

武汉科技大学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 目录

<b>学校教学管理文件摘选</b> .....	<b>4</b>
武汉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	5
武汉科技大学双语教学课程建设与认定办法(试行).....	12
武汉科技大学网络在线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15
武汉科技大学网络在线课程建设实施细则（试行）.....	19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补充办法.....	24
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26
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37
武汉科技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2021版).....	40
武汉科技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54
武汉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一流本科建设的意见.....	57
武汉科技大学“香涛计划”试点班管理办法.....	61
武汉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64
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	70
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学历、学位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84
武汉科技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89
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95
武汉科技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	101
武汉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奖励评选管理办法.....	107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编制规范.....	115
武汉科技大学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132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136
武汉科技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140
武汉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147
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预警制度实施办法.....	149
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151
武汉科技大学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155
武汉科技大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160
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专业选择与转专业管理办法.....	163
武汉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	169
武汉科技大学新入职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实施办法.....	171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奖励及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	173
<b>学院教学管理文件汇编.....</b>	<b>176</b>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教学组织机构及职能规范 .....	178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	184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教学管理规程 .....	186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培养方案修订制度 .....	190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193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专业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实施办法.....	194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195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课程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	196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办法 .....	199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专业毕业生跟踪调查与社会评价实施办法.....	202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实施办法 .....	205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课程学习形成性评价实施细则 .....	208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关于课程建设的规定 .....	212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实施细则 .....	213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课程教案编写规范 .....	216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教学档案保管制度 .....	225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关于教学档案存档规定 .....	228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关于开展教学研究活动的规定 .....	230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关于教学检查的规定 .....	231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关于教师见习和试讲的规定 .....	232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关于实行青年教师导师制的规定 .....	233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院系(室)领导听课规定.....	236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管理工作规定 .....	237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	238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生选课指南（2018） .....	248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关于学分认定的补充规定 .....	254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实验中心管理运行制度 .....	257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实验中心主任岗位职责 .....	260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科研实验室面向本科生开放实施办法（试行） .....	261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实验队伍建设制度 .....	268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实验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	270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	272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实验教学规定 .....	273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操作、管理、维修规定.....	275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规定 .....	277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细则 .....	279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实习工作实施细则 .....	295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基地管理办法 .....	307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生课程设计管理办法（试行） .....	311

# 学校教学管理文件摘选

# 武汉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

武科大教发〔2020〕4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倡导和鼓励学生个性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学分制改革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类创新活动、创业训练和实践取得的成果，或参加学术活动和创新创业培训，经认定后给予相应的学分。

## 第二章 认定类别

**第三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科研成果、科研训练、学科与科技竞赛、技能证书、创业实践和创新创业培训等。

（一）科研成果：包括学生获得的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在报刊、杂志上发表的作品等；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二）科研训练：指参加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三）学科与科技竞赛：指由政府部门、行业权威机构和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

（四）技能证书：指计算机等级证书和经职业技能考核获得的各类资格证书；

（五）创业实践和创新创业培训：指学生自主创业，依法注册公司等

实践活动，参加各类学术讲座、创新创业讲座和培训等。

### 第三章 认定标准

####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 （一）科研成果类

包括学生获得的国家级、省级科研成果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文学作品、美术及艺术设计作品，获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

####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等级	学分值			
	负责人	排名 2-3	排名 4-5	排名 6-10
一等奖	30 分	15 分	9 分	3 分
二等奖	20 分	10 分	6 分	2 分
三等奖	16 分	8 分	4.5 分	1.5 分

#### 科研成果类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非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项目	等级		学分值		
			负责人 (第一作者)	排名 2-3	排名 4-5
科技成果奖	省级	一等奖	15 分	7.5 分	4.5 分
		二等奖	10 分	5 分	3 分
		三等奖	8 分	4 分	2 分
学术论文	T 类期刊		50 分	25 分	15 分
	A 类期刊		20 分	10 分	6 分
	B 类期刊		10 分	5 分	3 分
	C 类期刊		5 分	2.5 分	1.5 分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未被收录）		3 分	1.5 分	1 分
	国内公开出版的普通期刊		2 分	1 分	0.5 分
	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论文		1 分	0.5 分	0 分
文学作品、 美术及艺术 设计作品	C 类期刊		5 分	2.5 分	1.5 分
	国内公开出版的普通期刊		2 分	1 分	0.5 分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10 分	5 分	3 分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3 分	1.5 分	1 分

	软件著作权	3分	1.5分	1分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2分	1分	0.5分
说明：期刊分级以《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为准。				

## (二) 科研训练类

包括科学研究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 国家级科研项目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项目内容	学分值			
	负责人	排名 2-3	排名 4-5	排名 6-10
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20分	10分	6分	2分

### 科研训练类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非国家级科研项目）

类别	项目内容及等级	学分值		
		负责人	排名 2-3	排名 4-5
科研项目	（省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10分	5分	3分
	（校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5分	2.5分	1.5分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8分	4分	2分
	（省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5分	2.5分	1.5分
	（校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3分	1.5分	1分

## (三) 学科与科技竞赛类

学科与科技竞赛分类以《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为准。

### 学科与科技竞赛类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类别	项目内容及等级	学分值			
		排名第 1	排名 2-3	排名 4-5	
A类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20分	10分	6分
		二等奖	15分	7.5分	4.5分



	省级	三等奖	10分	5分	3分	
		一等奖	10分	5分	3分	
		二等奖	8分	4分	2分	
		三等奖	7分	3.5分	2分	
	校级	一等奖	6分	3分	1.5分	
		二等奖	5分	2.5分	1.5分	
		三等奖	4分	2分	1分	
		参与但未获奖	1分	0.5分	0分	
B1类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12分	6分	3.5分	
		二等奖	10分	5分	3分	
		三等奖	8分	4分	2分	
	省级	一等奖	8分	4分	2分	
		二等奖	7分	3.5分	2分	
		三等奖	5分	2.5分	1.5分	
	校级	一等奖	4分	2分	1分	
		二等奖	3分	1.5分	1分	
		三等奖	2分	1分	0.5分	
			参与但未获奖	1分	0.5分	0分
	B2类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10分	5分	3分
			二等奖	8分	4分	2分
三等奖			6分	3分	1.5分	
省级		一等奖	6分	3分	1.5分	
		二等奖	5分	2.5分	1.5分	
		三等奖	4分	2分	1分	
校级		一等奖	4分	2分	1分	
		二等奖	3分	1.5分	1分	
		三等奖	2分	1分	0.5分	
			参与但未获奖	1分	0.5分	0分
C类、D类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6分	3分	1.5分	
		二等奖	5分	2.5分	1.5分	
		三等奖	4分	2分	1分	
	省级	一等奖	4分	2分	1分	

		二等奖	3分	1.5分	1分
		三等奖	2分	1分	0.5分
	校级	一等奖	2分	1分	0.5分
		二等奖	1.5分	0.5分	0分
		三等奖	1分	0.5分	0分
		参与但未获奖	0.5分	0分	0分
说明：参与但未获奖认定学分不包括高等数学竞赛、大学英语竞赛等考试类校级初赛；不同项目校级竞赛参与但未获奖认定学分累计不超过2分。					

#### (四) 技能证书类

#### 技能证书类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类别	项目内容及等级		学分值
技能证书	计算机类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考试（非计算机专业）	3分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考试（计算机专业）	1分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考试（非计算机专业）	2分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考试（非计算机专业）	1分
	国家执业资格考试	获国家执业资格证书	5分
	国家职业资格考試	获高级证书及以上	3分
		获中级证书及以下	1分
普通话水平测试	二级乙等及以上	1分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基本概念》。

#### (五) 创业实践和创新创业培训类

#### 创业实践和创新创业培训类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类别	标准	学分值	认定标准及部门
创业实践	创办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并入驻学校创业基地	1分	学工处
创新创业培训	参加学术讲座和创新创业沙龙、讲座	0.2分/次	提交不少于800字的活动心得总结，由学院进行认定
	参加专项创业培训并获得人社部门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	3分	创新创业学院
	参加短期创新创业实训班并获得结业证书	1分	创新创业学院

创业项目 资助	获得省、市创业项目资助	1分	学工处
说明：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创新创业沙龙、讲座等，每次记0.2学分，累计最多不超过1学分。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创新创业学分分值，得分不得累加；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有重复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每位学生不同项目的学分之总和记为其最终的创新创业学分（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0.5为界限，0.1-0.4记分值为0，0.5-0.9记分值为0.5）。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创新创业学分于学生大学三年级第二学期开始申报，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交给学院认定。

**第七条** 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创新创业学分的审查、认定。

**第八条** 经认定后的创新创业学分，由学院负责录入教务管理系统，以班级为单位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分汇总表》，学院留存。

**第九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会同教务处定期对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对弄虚作假者，取消相应创新创业学分，并对相关责任人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条** 以下情况不能取得创新创业学分：

- （一）第一作者单位非武汉科技大学的作品、成果或奖励项目；
- （二）非大学在读期间完成的作品、获得的成果或奖励；
- （三）证明材料不全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原《武汉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武科大教〔2016〕62 号）适用于 2019 级及以前的本科生。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 武汉科技大学双语教学课程建设与认定办法(试行)

武科大教〔2016〕63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等文件精神，推进我校教育国际化，稳步开展双语教学改革，规范双语教学管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双语教学是指在教学中采用国外原版教材或高质量的外文教材，使用中、外文两种语言授课的一种教学模式。

**第二条** 双语教学课程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课堂教学中使用外文教学的比例要达到50%以上；
- （二）课堂教学中须使用外文教材或外文讲义,制定外文教学大纲；
- （三）教学过程中，重要定理、概念以及关键词等使用外文进行板书；
- （四）适量布置外文作业，原则上用外文命题考试。

**第三条** 教学过程中，鼓励教师注重过程性评价，平时成绩所占比例由主讲教师根据教学需求自行决定，并报学院备案。

**第四条** 开设双语教学的教师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 （一）开课教师为我校在职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
- （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开设课程的教学工作；
- （三）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能够流畅地运用外语进行授课及交流。

**第五条** 为确保双语课程教学质量，各学院必须按照上述条件对担任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师进行选拔和审核。

**第六条** 拟开设的双语教学课程，由课程所在学院初审，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通过，予以立项建设。批准立项的双语教学课程，学校给予5000元左右的建设经费，用于制作教案、购置教材或参考文献、国内双语教学观摩、提供学生学习资料等。立项建设期不超过两年。

**第七条** 学校定期组织双语教学课程认定工作（认定标准见附件）。双语课程主讲教师可以根据课程建设情况提交双语教学课程认定的申请，由学院初审、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的课程被认定为双语教学课程，由学校下文公布。

对于立项建设超过两年仍未通过认定的，学校取消该双语课程建设项目，并终止建设经费的使用。

**第八条** 经学校认定并下文公布的双语教学课程，对教学过程中实施双语教学的主讲教师，按双语课程计算教学工作量。

**第九条** 双语教学课程使用的外文原版教材或外文讲义，由主讲教师选定，并报学院审核通过和备案。

**第十条** 学校和课程所在单位积极创造条件，优先为双语教学主讲教师提供外语培训机会，提高他们的外语授课能力。

**第十一条** 为适应当前教育信息化发展态势，鼓励教师充分利用在线课程平台，积极建设在线双语教学课程。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采取相应措施，提高双语教学课程的比例，确保双语教学课程所占比例达到专业评估、审核式评估等要求。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双语教学课程，指面向本科学生开设的非外语类课程。其它类别的双语教学课程可参照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武汉科技大学双语教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武科大教〔2005〕24号）同时废止。

附件：

武汉科技大学双语课程认定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内涵与评分标准
主讲教师 15分	1-1 学术水平	4	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学术水平高，教学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
	1-2 外语水平	7	有一定的国外学习经历、外语水平高。有一年以上出国进修经历的可以给≥5分。
	1-3 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	4	积极开展双语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或获得过校级重点以上教学研究立项；发表了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
教学内容与条件 15分	2-1 课程内容组织与安排	4	理论联系实际，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教育于一体；课内课外结合；教学内容符合学科要求，知识结构合理，注意学科交叉；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引入教学；课程内容经典与现代的关系处理得当。
	2-2 教材建设与选用	7	制作出优秀的双语教学课件；建设有适量、丰富的外文参考资料或资料清单；使用原版外文教材或讲义的，可以给≥6分。
	2-3 网络资源及技术使用情况	4	恰当、充分地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促进教学活动开展，并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提高教学效果方面取得实效。网上教学资源丰富，并在教学中发挥了作用。
教学方法与手段 20分	3-教学形式	10	外语授课学时比例占总学时比例达 50%得分为 6 分；达 60%得分为 7 分；达 70%得分为 8 分；达 80%得分为 9 分；达 90%及以上，可得 10 分。 <b>该项为必须合格项。</b>
	3-2 教学方法	5	根据课程内容、学生特征及教学需要选用恰当的教学方法及手段。能有效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促进学生外语水平提高。教学方法及手段灵活多样。
	3-3 考核方式	5	灵活采用多种考核、考试形式；考核方式以英文为主，注重双语教学实效。考核为全英文的给 5 分。
教学效果 50分	4-1 督导评价	20	证明材料真实可信，评价优秀；有良好声誉(根据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最近 2 年的数据)。
	4-2 学生评价	20	讲课有感染力，能吸引学生的注意力；能启迪学生的思考、联想及创新思维。(根据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最近 2 年的数据)。
	4-3 同行评价	10	学院自行根据本课程评价相关体系组织同行进行学院初评。

# 武汉科技大学网络在线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武科大教〔2015〕5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规范和完善网络在线课程应用与管理，共享优质教学资源，鼓励广大教师开发与制作优质在线课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积极推进在线课程建设与教学应用，鼓励教师运用在线课程相关资源和现代教育技术，改进课堂教学模式，将获准开设的在线课程纳入学校课程体系。在线课程包括：MOOC、SPOC 和微课等多种类型。

## 第二章 立项与建设

### 第三条 课程立项条件

（一）申请立项建设的在线课程应以团队形式申报，课程团队原则上由 3-5 人组成。课程团队的负责人应是课程主讲人。

（二）课程团队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教学设计能力，能够根据在线课程教学的特点，将教学内容重新设计及知识碎片化并重新编排，能合理运用教学辅助工具组织教学，能按时完成在线课程建设任务。

（三）课程主讲人应具有讲师（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语言表达富感染力，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学术影响力。

（四）符合下列条件的课程予以优先立项建设。

- 1、学生选课人数多、授课教师受学生欢迎度高的通识类课程。
- 2、适宜采用多媒体手段辅助教学、实验课较少或可以用虚拟实验替代的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实践教学课程等。
- 3、课程具有较好的前期建设与工作基础，如已获批的国家级、省级、校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课程、优质实验课、双语课程等。
- 4、其他具有我校特色的课程。

### 第四条 课程立项程序

（一）申请立项的在线课程团队根据学校安排，向学院提交《武汉科技大学在线课程建设项目立项申请表》和相关材料，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请立项的课程进行初评；



（三）通过初评的课程，由教务处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对评审通过的课程进行网上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 **第五条 课程建设要求**

（一）建设内容

在线课程建设内容包括课程资源、教学策略与设计、学习活动组织与管理、学习评价设计与实施、教学团队等五大部分。不同的学科和课程可根据课程特点在此基础上进行调整。

（二）技术要求

在线课程制作中各种媒体和技术的选择要以学科和课程内容的特点为依据，充分利用网络媒体的传播特点，注重课程的社会性、交互性。

### **第六条 课程上线**

（一）教师本人或教学团队将所建设在线课程的相关内容上传至学校指定的在线课程平台。

（二）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从内容科学性、教学设计合理性、学生用户体验、教学资源技术指标等方面对课程制作质量进行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课程团队根据修改意见对该课程进行修改完善。

（三）经课程团队修改完善后的课程，在校内上线供学生修读；教务处根据需求遴选部分优质在线课程，推荐到“爱课程网”、“UOOC 联盟”等校外在线课程平台，供其他高校学生或社会人员修读。

（四）课程团队按在线课程要求组织在线答疑、讨论、作业批改、线上考试等教学活动。

## **第三章 课程管理**

### **第七条 课程运行**

（一）课程主讲人及其团队应积极组织在线讨论、答疑、辅导、测验、考试、登录成绩等；校外引进的 MOOC 课程，可安排相关教师辅助主讲教师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二）鼓励和支持教师在校内课堂教学中利用在线课程资源，运用“翻转课堂”和“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模式。

（三）在线课程教学包括我校建设的校内外在线课程教学、学校引进的在线课程辅助教学。

教学形式有单一在线教学模式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两种。单一在线教学模式由学

校相关学院老师进行课程管理、成绩登录、教学档案归档；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的，由我校相关学院选派专业老师进行辅助教学，内容包括线下集中教学与辅导、成绩登录及提交、教学档案归档等，线下集中教学的学时数原则上不超过该课程线上课时的 1/5，集中教学按规定人数分班进行。

#### **第八条 质量监控**

（一）教务处、评估处组织专家适时开展在线课程检查，包括开课期间课程运行情况、教学视频等学习材料能否正常使用、课程团队是否按要求及时进行线上辅导、答疑、测验等教学辅导活动。

（二）课程上线运行后，学校将对在线课程的课程质量进行评估。对存在问题的课程或学生投诉较多的课程，学校提出即时改进意见或建议；对改进不力或选课人数严重不足的课程，学校将予以淘汰并下线。

### **第四章 保障与支持**

#### **第九条 课程建设经费**

（一）学校对在线课程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经费可用于课程调研、培训学习、课程制作、视频录制、剪辑与加工等。鼓励学院和教师积极争取社会资金支持，开展在线课程建设。

（二）对校内上线的 SPOC 课程，根据课程上线的平台不同给予课程团队相应奖励。

（三）对于产生良好声誉的我校 MOOC 课程，学校通过其他途径给予鼓励和奖励。

#### **第十条 在线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

（一）在课程平台上线供我校学生修读的在线课程，计算相应的教学工作量，教学工作量根据课程教学模式不同采取不同计算方法，教学工作量计算到教学团队。

（二）对于被其他高校选修的课程，课程租金纯收入的 30% 上交学校，70% 由课程团队管理使用，该部分工作量不另行计算。

#### **第十一条 教师培训**

学校每年安排在线课程相关教学技术培训，旨在提高学校教师在教学活动中运用网络信息技术的能力。学校在编教师可申请参加培训，优先安排达到培训要求的教师开设在线课程。

###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其他原则**

**第十二条** 准予上线的课程团队应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课程知识产权的相关事宜以协议为准。在知识产权方面遵循以下主要原则：

（一）在线课程资源（包括课程介绍网页与视频、讲课视频与习题试题等）是相关教师在工作期间形成的作品，属职务知识产权。教师有署名权和修改权，学校有独家使用权（包括托管运行、转授权等）。教师离职后，使用权归学校独家所有。

（二）除根据推广等需要，学校可能对课程介绍页和视频头尾进行修改，或为便利传播对视频编码进行转换外，学校维护在线课程资源的完整性，不对讲课视频内容进行修改。教师对讲课内容负责。

（三）在线课程运行可由团队负责人负责；联系人可以是团队负责人，也可以是由团队负责人指定的其他成员。

（四）课程运行产生的学习者学习行为数据为学校所有。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与本办法相配套的相关实施细则另行通知。

# 武汉科技大学网络在线课程建设实施细则（试行）

武科大教〔2016〕64号

根据《武汉科技大学网络在线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武科大教〔2015〕57号）的要求，为推动我校网络信息技术与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的深度融合，建立健全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网络在线课程的建设、应用与管理，特制订本细则。

## 一、教学模式

教学模式包括纯线上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和翻转课堂等三种模式：

（一）纯线上教学是在开课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自主完成网络视频资源的学习、完成相关作业、测验和考试等教学过程的学习模式。

（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是在开课教师的指导下，学生除完成线上学习、作业、测验和考试等教学过程外，还需参加由开课教师或辅导教师开设的线下讨论课、跨校直播见面课、辅导答疑课等教学环节的学习模式。

（三）翻转课堂是以课堂互动教学为主，以网络视频教学、微课等在线课程教学为辅的教学模式。

对于线上教学，开课教师要充分利用课程平台的管理功能对学生的学习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在网上进行在线答疑和离线答疑，线上答疑原则上每学分累计不少于4学时；对于混合式教学，开课教师或团队应组织线下讨论课，每门课不低于1次1学分，每次课2学时，讨论课班级规模不易过大；对于混合式教学，根据需要可安排跨校直播见面课，开课教师可通过直播平台与来自不同学校教学班的学生进行教学互动和答疑，展现教师风采。

## 二、经费支持与使用

（一）立项建设的在线课程建设周期一般为半年，采用建设与应用相结合的方式。特殊情况要延期的需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但延期时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二）对立项建设的课程，学校给予经费支持。结合年度预算，每门MOOC或SPOC课程给予不少于6万元的建设经费，每门微课给予不少于5千元的建设经费。经费使用要按照学校财务规定实行财务年度预算，建设经费必须在课程建设周期内使用。

（三）学校鼓励各单位投入资金支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引导教师积极参与课程的培育、建设和应用；学院和教师也可以积极争取社会资金支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展在线

课程建设。

（四）经费开支范围为：

- 1、电子课件、数字化教学资源制作、题库建设费等；
- 2、教材建设费、资料费、印刷费、耗材费、调研差旅费等；
- 3、小型教具、模型、挂图、课程软件购置与开发等；
- 4、课程建设劳务酬金（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15%）；
- 5、师资培训费；
- 6、符合学校财务报销规定的、与项目相关的其它费用。

### 三、课程管理

（一）学分和成绩认定

- 1、认定学分的课程一般为学校自建的在线课程和学校引进的可认定学分的校外课程平台的优质课程。学校每学期发布在线课程选课通知，凡选课通知中备注了学分认定的课程均认定学分和成绩。
- 2、鼓励学生学习国际知名在线课程平台开设的相关课程，对于获得课程结业证书的，学校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认定相应课程的学分。

（二）选课管理

- 1、对可认定学分的在线课程的选课，包括正式选课和退改选课两个环节。
- 2、在每学期开学初，教务处发布选课通知和拟开设的在线课程清单。学生在选课前需提前在网上试看相关课程，然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或退改选课环节，逾期不能修改。
- 3、认定学分的在线课程，一经选定，就必须认真修读，并按照规定缴纳学分学费；该课程的成绩、学分和学分绩点与学校开设的非在线课程一样，均如实计入教务系统学生成绩库中。

（三）考试管理

- 1、在线课程的考试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线上考试，二是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考试。课程的考试方式由课程团队确定，报教务处备案。
- 2、线上考试成绩主要包括平时成绩和线上考试成绩；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考试成绩主要包括平时成绩、线上考试成绩和线下考试成绩。平时成绩应根据学生完成课程作业、在线测验、互动讨论的情况评定（视频观看成绩比例不超过平时成绩的 20%）。平时成绩所占比例由课程团队根据教学需要自行确定，所占比例可达到 70%。课程成绩构成比例由课程团队在网上设定。

3、在线课程是否安排补考由课程团队确定。如安排补考，补考的方式和时间应在课程网站发布通告，并报教务处备案，由教务处在学生选课时告知学生。

4、学生必须参加本人所选课程的全程学习和考试，不得由他人代学习、“刷课”或网购答案考试。对于“刷课”、网购答案等非本人学习、考试等行为，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

#### （四）成绩及试卷归档

1、校内教师开设的在线课程，成绩登录至教务系统、试卷和成绩单归档工作由课程团队负责；对于校外引进的在线课程，成绩登录至教务系统、成绩单归档工作由校内线下辅导老师负责。

2、校内教师开设的在线课程，若课程考试采用的是集中纸质统考考试，试卷档案按照学校正常课程的要求归档；若课程考试采用或含有网上在线考试，需将课程成绩和成绩分析打印并存档。

3、引进的在线课程，若课程考试采用网上在线考试，需将课程成绩和成绩分析打印并存档。

4、在线课程的课程教学运行质量报告由在线课程负责老师打印并存档。

#### （五）课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

1、校内教师开设的在线课程纳入学生评教管理。

2、依托课程平台，根据学生学习过程中表现的数据和教师在线教学过程中执行的数据情况，运用大数据分析提供相关分析报告，形成对该课程的结果性评估和过程性评估。

3、根据课程的评教数据、课程平台的分析数据等，对在线课程的教学运行状况进行评价，对评价结果不理想的，取消课程上线资格。

#### （六）职责分工

在线课程的管理工作由课程团队、学院和教务处共同承担，具体职责如下：

##### 1、开课教师及课程团队工作职责

（1）课程上线前，及时完成课程简介、课程学习要求、学习时间、考核方式、线上线下载疑时间安排等发布工作。

（2）课程上线时，根据教学需要及时上传、更新在线课程各项内容，如教学大纲、电子教案、教学视频、阅读材料等教学资源。

（3）课程上线后，及时完成线上线下教学任务，积极完成问题发布、在线讨论、答疑、辅导、测验、监控学生学习状态、考试、登录成绩、成绩归档、课程教学运行质量报告归档等工作。

- (4) 根据教学需要布置课程作业，按时批改作业；按时开展课程测验。
- (5) 不断充实考试题库，更新题库内容，及时批改学生考试试卷，提交考试成绩。
- (6) 开课教师对在线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资源的知识产权及质量负责。

## 2、开课学院工作职责

学院是作为开课教师直接主管单位，对开课教师的在线课程教学内容、教学质量及教学效果等有指导和监督责任；积极做好课程立项建设、内容审查、质量监控、评奖评优、不合格课程淘汰等工作；积极宣传并推广本校在线课程。

## 3、教务处工作职责

制订课程建设标准，建立、督促、执行和修订在线课程教学服务质量标准，负责维护在线课程的教学秩序，组织课程立项建设工作，完善课程内容审查、质量保障和奖惩机制，积极向社会各优质课程平台宣传并推广本校在线课程。

## 四、教学工作量计算

### （一）自建的在线课程

经学校审核上线的我校课程团队制作的 MOOC 或 SPOC 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放选课，选课人数不限。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为：教学工作量=人数 $\times$ 0.015 $\times$ 计划学时+4。工作量计算到课程团队。

承担网络直播见面课教学的，教学工作量按实际学时乘以 3.0 的系数计算。工作量计算到课程团队。

### （二）引进的校外在线课程

1、采用线上教学模式的，由相关学院安排老师进行成绩登录、教学档案（成绩单、课程分析数据）归档等，工作量计算方式为：40 人及以下按 4 个学时计算，每增加 40 人增加 1 学时。

2、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的，由相关学院选派专业老师进行辅助教学，内容包括组织线下集中教学、见面课组织、辅导与讨论、成绩登录、教学档案归档等。线下集中教学、辅导与讨论的学时数不超过该课程线上课时的 1/5，不低于 2 个学时/班，集中教学辅导按 60 人左右分班进行；工作量按实际分班情况根据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

### （三）被其他高校或企事业单位选用的课程

被其他高校或企事业单位租用学习的课程，课程酬金按《武汉科技大学网络在线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武科大教〔2015〕57 号）文件执行，不计算工作量。

#### （四）完成并上线的在线课程绩效

学校对建设完成并上线的 MOOC 或 SPOC 课程，给予课程团队计算相应的绩效工作量，具体见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 五、其他

所有网络在线课程制作的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学校在线课程平台要求的技术标准。

#### 六、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补充办法

武科大教〔2016〕68号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形势，进一步巩固教学中心地位和规范办学，鼓励教师加大对教学工作的投入，调动教师教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结合《武汉科技大学本（专）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武科大教〔2013〕26号）和学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补充办法。

## 一、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工作量

（一）获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给相关学院计教学工作量 1250 学时，给该项目组、专业、课程组、团队计教学工作量 1250 学时；获省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给相关学院计教学工作量 250 学时，给该项目组、专业、课程组、团队计教学工作量 250 学时；获校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给该专业、课程组、团队计教学工作量 75 学时。

（二）教学名师。国家教学名师获得者，计教学工作量 1250 学时；省级教学名师获得者，计教学工作量 250 学时。

（三）在线课程建设。校内上线的课程，给课程团队计 100 学时；在“UOOC 联盟”、东西部高校联盟等高校在线课程联盟上线的课程，给课程团队计教学工作量 300 学时；在“爱课程网”上线的全国性在线课程，给课程团队计教学工作量 500 学时。对获批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给相关学院计教学工作量 1250 学时，给该课程组计教学工作量 1250 学时；对获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给相关学院计教学工作量 250 学时，给该课程组计教学工作量 250 学时。

（四）实践教学建设。获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基地、大学生科技创新基地、虚拟仿真中心等项目的，给相关学院计教学工作量 1250 学时，给申报团队计教学工作量 1250 学时；获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基地、大学生科技创新基地的，给学院计教学工作量 250 学时，给申报团队计教学工作量 250 学时；获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基地、大学生科技创新基地的，给申报团队计教学工作量 75 学时。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给指导教师每项计教学工作量 50 学时；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给指导教师每项计教学工作量 37.5 学时。

（五）教材建设。凡我校教师为第一主编的教材，获批国家规划教材每部计教学工作量

250 学时；获省（部）级优秀教材奖每部计教学工作量特等奖 250 学时、一等奖 125 学时、二等奖 75 学时；正式出版的本科教材，每部计教学工作量 50 学时。

（六）教学研究。获批国家级教研项目立项的，计教学工作量 250 学时；获批国家级教研项目子项目立项的，计教学工作量 125 学时。在《中国高等教育》和《中国高教研究》等权威期刊上，以我校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的教研论文，每篇计教学工作量 75 学时；在核心刊物上以我校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的教研论文，每篇计教学工作量 25 学时。

（七）教师年终考核时，上述 1-6 项教学工作量仍按《武汉科技大学本（专）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武科大教〔2013〕26 号）》执行。

## 二、其它教学工作的工作量

（一）监考。根据教学实际需要，合理安排监考，监考工作量按学校分校区监考费标准发放酬金。

（二）优秀论文指导教师工作量

获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每项计 15 学时，获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每项计 8 学时。

（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班学生选拔与转专业考核。全校范围内选拔学生的专业，计教学工作量 100 学时；学院内或专业内选拔学生的专业，计教学工作量 50 学时。学院组织转专业学生考核工作，按照转入学生规模，计算教学工作量，人数≤20 人的，计教学工作量 10 学时；人数在 20-50 人的，计教学工作量 20 学时；人数>50 人以上的，计教学工作量 30 学时。

（四）承担改革试点班的导师，一、二年级每年计 10 学时/生，三年级及以上每年计 20 学时/生。

（五）组织或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及各级学科与科技竞赛。根据比赛规模、参赛队伍数量，由教务处综合考虑并审核，计算一定的教学工作量。

（六）编制或修订培养方案，每个专业计教学工作量 10 学时。

（七）其他未尽的教学工作，应计算工作量的由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定。

## 三、本补充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武科大教〔2017〕41号

为了规范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武汉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武科大党学〔2017〕1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事先向学校请假，病假不得超过30天，事假不得超过15天。未经准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以整学年为单位。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并应当在批准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新生只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次。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由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学校学习的，经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对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新生，经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内；对其他原因确需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经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因患疾病（含心理或精神类疾病）保留入学资格的，申请入学时，必须由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诊，符合在校学习条件，可以办理入学手续。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 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 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 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 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六条** 基本学制按专业不同分为四年制或五年制。

**第七条** 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可申请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四年的专业, 学生学习年限为 3-6 年 (含休学); 基本学制为五年的专业, 学生学习年限为 4-7 年 (含休学)。

**第八条** 提前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 可申请提前毕业; 不能在基本学制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或学位授予条件者, 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学生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一次以一个学期为单位, 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缴纳专业注册学费、课程学分学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 第三章 纪律与考勤

**第九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习纪律。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必须办理请、销假手续。

**第十条** 学生请假须事先填写请假单 (学生在校内请病假应附校医院证明, 校外请病假应附当地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请假 1 天以内, 由学院辅导员审核、副书记审批; 超过 1 天由学院副书记和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批, 请假单送学院教务办公室备案。事假一般不超过 2 周, 超过 2 周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 报送学工部 (处) 备案。

**第十一条** 课堂出勤情况是学生成绩评定的一个重要依据。考勤可由任课教师采取多种

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缺课者，以旷课论处，除对其进行教育外，还应按《武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试行）》（武科大党学〔2017〕16号）给予纪律处分；学生无故迟到或早退累计3次按旷课1次计。

#### 第四章 课程的修读和专业辅修

**第十三条** 学生应全面了解本专业的培养方案、课程简介和学校公布的开课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选课。

课程一经选定，一般不得变动。学生确有特殊原因需要退选或改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未办理退课手续且不参加该课程学习和考核者，按缺考处理。因健康原因不能正常修习体育课的学生，持校医院证明，可申请修读体育保健课。

**第十四条** 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兴趣爱好，修读辅修专业。

**第十五条** 学生应全面了解辅修专业的培养方案、课程简介和学校公布的开课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自由选择辅修专业课程。

**第十六条** 课程可多次修读，并以最高分记载成绩和课程绩点。重新修读须按照相关规定参加选课并缴纳课程学分学费。

**第十七条** 学生可以通过免听自修方式修读课程，经考核合格后获得学分。对于学习成绩优秀（各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在3.7分及以上）且自学能力强的学生，可申请免听课，自修已选定的某门课程。申请免听自修的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填写《武汉科技大学课程免听自修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并交任课教师。学生每学期免听自修课程不得多于1门。申请免听自修课程并获得批准的学生，必须主动了解并完成教师规定的作业、实验等教学环节。

**第十八条** 不得申请免听自修的课程为：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实验课。所有实践教学环节不得申请自修。

**第十九条** 鼓励学生跨校修读课程，根据校际合作协议修读的课程，课程成绩和学分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予以认定或转换；修读其他高校课程，经学生申请，学院审核后，所修课程成绩单归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条** 鼓励学生修读网络在线课程，修读学校自建或引进的课程，课程成绩和学分计入学生成绩；修读其他网络在线课程，经学生申请，学院审核后，所修课程成绩单归入本人档案。

####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完成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教学环节的学习任务。考核成绩合格者才能获得规定的学分和学分绩点。成绩、学分及学分绩点均载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对于选定的课程，学生必须完成课程规定的各个教学环节。未选定的课程、选课后未参加考核以及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均不能获得相应课程的学分和学分绩点。

**第二十二条** 凡经批准免听自修某门课程者，必须完成教师规定的作业、实验等教学环节方可参加考核，经考核合格者，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和课程绩点。未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获得该课程学分和课程绩点。

**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凡考试的课程（包括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皆采用百分制计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查课程的成绩评定，可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等级制分为A、A-、B+、B、B-、C+、C、C-、D、F十个等级。学生课程的成绩由平时成绩（含网络课程成绩、实验、期中考试、课堂讨论、作业、论文、出勤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课程的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由任课教师在开课初向学生公布。

**第二十四条** 在校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可于下学期开学初参加一次该课程的补考（实践教学课程除外）。补考成绩合格者，可获得规定的学分，按60分记载成绩及相应绩点，并予以标记。

必修课补考仍不合格者，必须重新修读该门课程；选修课补考仍不合格者，可以重新修读该课程，也可以选修培养方案内其他课程补足学分。

**第二十五条** 凡考试舞弊、违纪或缺考者，该课程不能参加补考，成绩以零分记录，注明“舞弊”“违纪”或“缺考”字样。学生违纪舞弊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试行）》（武科大党学〔2017〕16号）处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重新修读该课程。

**第二十六条** 在校学习期间（毕业学期除外），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正常考试时，必须在考试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缓考申请（因病申请缓考须有校医院出具的病假证明），经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同意后方能缓考。因突发情况来不及事先提出申请，必须在本门课程考试后3日内凭有关证明补办缓考手续。未办理缓考手续和逾期末补办缓考手续者，作缺考处理，不能参加补考。补考考试不能缓考。在毕业学期，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正常考试时，须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方能申请缓考。

缓考不单独组织考试，原则上安排在同一门课程补考考试时进行，成绩合格，可获得规定的学分和课程绩点。

**第二十七条** 学生的体育成绩须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二十八条** 创新、创业、第二课堂成绩及学分按《武汉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武科大教〔2016〕62号）和《武汉科技大学“第二课堂学分”评定与管理办法（试行）》（武科大学〔2012〕5号）予以认定。

**第二十九条** 未经请假，旷课累计超过3次者或作业、实验报告等缺交3次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有实验及作业的课程，学生必须按时完成实验（包括实验报告）及作业，方可参加考试。

**第三十条** 学生已完成专业核心课程学习，并具备毕业设计（论文）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经学院认可，方可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第三十一条** 学校采用学分绩点反映学生的学习质量，学分绩点采用4分制。

（一）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关系

考核成绩（百分制）	课程绩点	考核成绩（等级制）	课程绩点
90—100	4.0	A	4.0
85—89	3.7	A-	3.7
82—84	3.3	B+	3.3
78—81	3.0	B	3.0
75—77	2.7	B-	2.7
72—74	2.3	C+	2.3
68—71	2.0	C	2.0
64—67	1.5	C-	1.5
60—63	1.0	D	1.0
60 以下	0	F	0

注：① 考核成绩按四舍五入取整

② 补考合格按照60分记录绩点，绩点为1.0

（二）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text{所修课程绩点} \times \text{所修课程学分})}{\sum \text{所修课程学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学籍预警制，学籍预警对学生不是处分，只是警示。根据学校实际，学生平均每学期所修课程获得的学分低于18分者，给予学籍预警（毕业学期除外）；

第二学期末所修课程获得的学分低于 35 分，或第四学期末所修课程获得的学分低于 70 分者，应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学生因自身学习成绩状况，可申请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三十三条** 因国际交流的需要，学校根据本校与国外（境外）学校的协议，派遣或互换在籍学生，保留学生学籍。对学生在外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学分及成绩按《武汉科技大学境外学习本科生学籍及课程管理办法》（武科大教〔2015〕27 号）予以认定并归档留存。

##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实施转专业制度，具体见《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武科大教〔2013〕17 号）。退役后复学的学生，或休学创业复学且成绩突出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的情况，必要时可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三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学：

- 1、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2、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3、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4、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5、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 6、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均在武汉市的；
- 7、跨学科门类的；
- 8、应予退学的；
- 9、无正当理由的；
- 10、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不予转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因本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



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二) 学生转学时按以下程序办理：

拟转出学生，由学生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由学院初审、教务处复审，公示 7 日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及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办公会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拟转入学生，由学生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由教务处和学校招生部门初审，严格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教学能力的，由接收学院集体研究同意，公示 7 日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及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办公会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转学由校长或分管校领导签署接收函。

学生办理转学手续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 1、《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
- 2、学生当年招生考试录取名册；
- 3、学生已修课程成绩单；
- 4、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
- 5、转学学生信息公示证明材料；
- 6、患病、特殊困难的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或相应证明材料；
-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六条** 跨省转学的，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后，学校按第三十五条确认转学条件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三十七条** 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学校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接受湖北省教育厅的监督管理，规范转学行为。

##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八条** 因各种原因需暂停学业或不能正常学习者，可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并计入学习年限。应征入伍保留学籍和休学创业的不计入学习年限。

学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退役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入学手续，否则作自动退学处理。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学生完成学习后应按规定办理入学手续，否则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 因病须停课治疗休养达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的；
- (二) 因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一学期总学时 1/3 的；
- (三) 因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四十条** 要求休学的学生，须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学生休学申请表》，附校医院诊断意见或其他必要的证明，经所在学院副书记和教学副院长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批准。

**第四十一条** 获准休学的学生，应在 10 日内办理完休学手续并离校，无论何种原因，都不得滞留学校上课或者参加课程考试。

**第四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因病休学的学生，病休期间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学校不对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或行为负责。

**第四十三条** 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单位。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4 个学期；连续休学不得超过 2 个学期（病休、创业除外）。休学创业须每两学期提交《武汉科技大学学生休学申请表》和创业情况报告，原则上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4 个学期。

**第四十四条** 休学期满的学生，应于期满前向学校申请复学，经学院和教务处审批通过后，于开学后两周内办理注册报到手续；学期中间不得复学。

(一)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由校医院或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康复证明，经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和学院副书记批准，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方可复学；

(二) 因其他原因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提供必要的证明（其中休学创业的学生，复学须提供创业情况报告），经所在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 第八章 退 学

**第四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两周未报到注册，且又未履行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六条** 学生退学处理，由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和学院副书记签署意见，教务处、学工部（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对退学处理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文件，退学文件以及退学告知书应送达退学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10 日后，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七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由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和学院副书记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对申请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离校通知单，学生凭离校通知单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八条** 退学的学生必须自收到退学文件、退学告知书或离校通知单起 5 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督促学生离校。

**第四十九条** 学生退学办理离校手续后，学校发给其退学证明；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记入本人档案，如该退学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被录取的，其已获得学分，予以承认。

**第五十条** 被退学处理的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退学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五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三条** 从退学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本专业毕业要求，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武汉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生提出申请，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学位授予按照《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武科大教〔2017〕40 号）执行。

**第五十五条** 学生完成主修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修读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达到 26 学分且主修专业准予毕业者，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符合双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生提出申请，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辅修学位

授予按照《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武科大教〔2017〕40号）执行。

**第五十六条** 学生提前修满规定的学分且符合第五十四、五十五条规定的，可由学生申请、学院初审同意、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准予提前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应提前半年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符合提前毕业条件，学校批准后列入毕业生计划，按教育主管部门规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武汉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生提出申请，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基本学制内，未达到专业毕业要求或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主修专业已毕业（结业）的学生，未修完辅修专业课程或未获得辅修双学位不能延长学习年限。

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获准延长学习年限者，按规定办理延长学习年限相关手续，进入原专业学习，并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在修满规定的内容并达到毕业要求后，准予毕业，符合武汉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生提出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基本学制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且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凡未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者，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且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五十九条** 已结业的学生，所获学分达到或超过本专业培养方案毕业要求学分 90%的，经学生离校前申请，填写《返校考核申请表》，可在离校后半年内参加一次不合格课程（不含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返校考核。考核后，达到毕业要求的，持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中载明的毕业时间按考核后下月 30 日填写，且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结业离校前未申请返校考核的或申请考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考核的，不再安排返校考核。所获学分低于总学分 90%的或有实践教学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能申请参加返校考核。

**第六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且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的，准予肄业，发给肄业证书。

**第六十一条** 退学的学生，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的，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习未满一年的，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六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等信息报省教育厅注册，并由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备案。

**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六十四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武汉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武科大教〔2012〕40 号）自行废止。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武科大教〔2017〕40号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和《武汉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和授予类别办理。

**第三条** 我校普通本科毕业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爱国主义思想，遵纪守法，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良，身心健康，并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应做到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

**第五条** 凡达到下列所有条件的普通本科毕业生，可授予相应专业的学士学位：

- （一）比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 （三）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考核全部合格，取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
- （四）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课程学分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及以上；

**第六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 （一）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休学）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所获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者；通过返校考核以结业证书换毕业证书者；
- （二）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课程学分的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2.0者。

**第七条** 对于第六条第（二）款而未获得学位的学生，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可破格授予学士学位：

- （一）毕业时参加全国统考并被国内高校录取为硕士研究生者（申请到国外、境外高校院所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者不得破格授予学位），由学院予以认定；
- （二）在校学习期间，在各类学科和科技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获得国家奖且排名前五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且排名前三者，由校团委和教务处配合学院予以认定；
- （三）在校学习期间，在学校规定的C类及以上期刊，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一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作品）者（我校指导教师为第一

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学生视同为第一作者），由科学技术发展院和教务处配合学院予以认定；

（四）在校学习期间，申请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者（第一发明人必须为学生本人且为第一作者，专利权人仅为武汉科技大学），由科学技术发展院配合学院予以认定；

（五）应征入伍或参加“三支一扶”计划者，由学工部（处）配合学院予以认定；

（六）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可破格授予学位的。

**第八条** 凡已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同时辅修双学士学位，且达到下列辅修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

（一）修完辅修专业辅修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考核全部合格，并获得规定的学分；

（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课程学分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

（三）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不属于同一学科门类。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须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毕业生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交所在学院；

（二）各学院对照本细则要求，审核本学院本科专业学位申请人的有关材料，经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对各学院报送的名单进行审核汇总，并将审核结果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授权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其学士学位；对于不符合条件、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人，授权各学院以书面形式告知；

（五）破格授予学士学位，须由学生本人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破格授予学士学位申请表》，上交相关材料，经学院认定，提交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并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审核汇总，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同意或报校学位委员会主席审批通过后方可授予学士学位。破格申请学士学位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取消破格授予学士学位资格。

**第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具有终审权。

**第十一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已获得学士学位资格者，其学士学位证书只能颁发一次。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能补办，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对于已授予的学士学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撤销学位；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 （一）因违反招生政策、学籍管理政策而被撤销与学位对应的学历证书者；
- （二）对以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学士学位者；
- （三）采取弄虚作假行为而取得破格授予学士学位者；
- （四）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须撤销学位情形者。

**第十三条** 本细则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武科大教〔2012〕41 号）自行废止。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武汉科技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2021 版)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一流本科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全面总结 2020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更好推进 2021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特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建设一流本科，全面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切实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秉承学校办学理念，发挥专业特色和优势，充分贯彻“夯实基础，拓宽口径，增强能力，提高素质”的原则，尊重人才成长规律，加强素质教育，为建设一流本科奠定基础。

(三)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结合科学技术前沿和学科优势，不断更新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丰富网络课程资源，促进课堂教学模式改革。

(四) 以学生为中心，增强学生学习自主性，因材施教，促进学生个

性化发展，强化学生实践动手能力；推进与行业企业的联合培养，突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思政育人。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课程思政建设，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把立德树人内化到专业培养目标、课程设计和毕业要求等方面，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充分发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促进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协同育人。

（二）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健康中国2030”和“建成支点，走在前列”等国家、省市重大发展战略，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行业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严格质量标准。遵循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认证（评估）标准，全面落实以学生为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注重各专业课程设置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度、专业培养方案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科学合理设置学分总量和课程数量，增加学生投入学习的时间，激励学生刻苦学习。

（四）强化素质教育。加强体育教育、美育教育和劳动教育，完善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课程建设，培养学生健康的体魄、深厚的家国情怀、高尚的道德情操、高雅的审美品位和励志力行的劳动品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五）突出特色优势。依托学科优势，突显专业特色，将专业特色融入到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中，设置具有系统性、前瞻性、特色

鲜明、科学合理的专业课程体系。

（六）深化教学改革。推进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丰富课程资源，进一步加强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方面的改革与创新，注重学生能力和素质的培养。

（七）强化创新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各专业按培养目标设置创新创业相关课程和实践环节，增设创新创业类、综合性研究性讨论课程，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八）实行分类培养。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发展和行业产业转型升级，满足多元化人才需求，实施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对接新高考招生改革，实行大类招生与培养；科学地处理好本、硕不同培养层次之间的衔接，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和创新型等不同类别的高素质人才。

（九）多方征求意见。邀请相关主管部门、教师、学生、用人单位等相关利益方参与培养方案修订，广泛调查与研究，综合各方的意见和建议，科学设置专业方向及专业课程模块，完善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 三、培养目标

学校围绕“钢铁品质、社会英才”的总体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基础理论厚实，知识结构合理，社会适应能力强，富有实践能力、创新创业精神，具有一定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各专业要在充分调研毕业生、用人单位反馈及行业企业和社会需求状况，考虑学科专业特色及现状的基础上，围绕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结合专业认证要求，参考教育部相关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规范，科学制定不同层次人才培养目标。“强基班”“香涛班”“英才班”等，可通过强化数理基础和学术研究能力，培养创新人才；卓越计划、产业计划等可通过要

强化复杂问题解决能力，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培养卓越应用型人才；可通过辅修学位，推进“传统专业+”培养模式改革，强化专业交叉融合，培养复合应用型人才。

各专业应依据专业培养目标，对本专业毕业生在毕业后5年左右应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制定具体的目标要求，具体目标一般为5条左右。

#### 四、毕业要求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必须明确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是对学生毕业时应该掌握的知识和能力的具体描述，是各专业优化专业教学体系和教学环节的主要依据。各专业要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对毕业要求进一步细化（从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说明本专业学生的毕业要求），并将毕业要求达成落实到培养方案每门课程之中，建立课程与毕业要求的对应矩阵，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的对应矩阵，实现对培养目标的有效支撑，确保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工科类专业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确定毕业要求，其他有明确认证标准的专业，按照相关专业认证标准确定毕业要求，其他专业可结合国标确定毕业要求，不得低于国标规定的要求。

1、工科专业应根据专业特色及培养目标，设置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完全覆盖以下内容：

(1) 工程知识：能够将数学、自然科学、工程基础和专业知用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

(2) 问题分析：能够应用数学、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的基本原理，识别、表达、并通过文献研究分析复杂工程问题，以获得有效结论。

(3) 设计、开发解决方案：能够设计针对复杂工程问题的解决方案，设计满足特定需求的系统、单元（部件）或工艺流程，并能够在设计环节中体现创新意识，考虑社会、健康、安全、法律、文化以及环境等因素。

(4) 实验设计与信息处理：能够基于科学原理并采用科学方法对复杂工程问题进行研究，包括设计实验、分析与解释数据、并通过信息综合得到合理有效的结论。

(5) 现代工具的应用：能够针对复杂工程问题，开发、选择与使用恰当的技术、资源、现代工程工具和信息技术工具，包括对复杂工程问题的预测和模拟，并能够理解其局限性。

(6) 工程师社会责任意识：能够基于工程相关背景知识进行合理分析，评价专业工程实践和复杂工程问题解决方案对社会、健康、安全、法律以及文化的影响，并理解应承担的责任。

(7)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意识：能够理解和评价针对复杂工程问题的工程实践对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8) 职业道德素养：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能够在工程实践中理解并遵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履行责任。

(9) 团队合作：能够在多学科背景下的团队中承担个体、团队成员以及负责人的角色。

(10) 沟通交流：能够就复杂工程问题与业界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包括撰写报告和设计文稿、陈述发言、清晰表达或回应指令。并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11) 项目管理：理解并掌握工程管理原理与经济决策方法，并能在

多学科环境中应用。

(12) 终身学习意识和能力：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

2、医学类专业应根据专业特色及培养目标，参照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设置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完全覆盖以下内容：

(1) 职业素养：树立正确的职业价值观、道德观和伦理观。形成科学态度、创新和批判精神。珍视生命、关爱病人。

(2) 依法执业：熟悉我国医药卫生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树立运用法律保护他人和自身权益的理念。

(3) 基本知识：掌握必备的医学基础知识，并有能力灵活运用解决实际问题。

(4) 基本技能：拥有胜任岗位职责的相关工作技能，具有一定的利用信息资源和信息技术进行自主学习与科学研究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外语交流和阅读能力。

(5) 团队合作：尊重同事，锻造集体主义精神和团队合作精神。

(6) 沟通交流：具备与同事、病人及家属进行有效沟通的能力，具备对公众进行疾病预防、健康促进等知识宣传教育的能力。

(7) 终身学习：形成终身学习的观念，具备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能力，不断追求卓越。

3、文法经管类专业应根据专业特色及培养目标，参照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设置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完全覆盖以下内容：

(1) 专业学科知识：掌握系统的学科知识，学会运用科学研究方法，

用以指导未来的学习和实践。

(2) 知识运用能力：具有综合运用不同学科知识开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学以致用，融会贯通。

(3) 计算机和信息技术运用能力：能熟练使用现代化工具，能够针对专业问题，借助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文献检索、资料查询，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和开展实际工作的能力。

(4) 职业素养：具备丰厚的人文科学素养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具备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品质，形成职业生涯规划的基本能力。

(5) 团队合作：尊重同事，锻造集体主义精神和团队合作精神。

(6) 沟通交流：能够就专业问题与业界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包括撰写报告和设计文稿、陈述发言、清晰表达或回应指令。并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7) 社会实践能力：能有效运用所学专业开展社会实践，能掌握社会统计、社会分析、社会调查等基本方法，开展实务工作。

(8) 终身学习：树立自主学习、终身学习的观念，认识到持续自我完善的重要性，不断追求卓越。

4、艺术类专业应根据专业特色及培养目标，参照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设置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完全覆盖以下内容：

(1) 综合学科知识：具备艺术学科知识和科学方法，并能用于指导未来的学习和实践。

(2) 知识运用能力：具有综合美术学、设计学等不同学科知识分析、

设计、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现代工具的应用：能熟练使用现代化工具，能够针对专业问题，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备从事设计实践或艺术创作、理论研究的能力。

(4) 职业素养：具备丰富的设计、艺术及相关人文科学素养，具备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心理，具有较强的调查研究与决策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环境适应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5) 沟通交流：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写作能力、图形表达能力、语言表达及一定的外语交流、计算机、信息技术运用等基本能力。

(6) 终身学习：树立自主学习、终身学习的观念，认识到持续自我完善的重要性，不断追求卓越。

## 五、基本要求

### 1、学制

本科生培养实行学分制，基本学制为4年（建筑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城乡规划专业为5年），实行3-6年（5年制专业为4-7年）弹性学制。

### 2、毕业学分要求

各专业毕业最低总学分。以《国标》为基准，考虑专业认证持续改进要求，在现行培养方案基础上做出调整。理工科类160学分、文管艺体类专业150学分，建筑学和城乡规划专业200学分，临床医学和预防医学专业220学分。体育健康测试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 3、学位授予要求

根据《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 4、学分计算

(1) 理论课程教学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每门课程的学分必须是 0.5 的倍数。

(2) 医学院的临床医学、预防医学、护理学专业集中实践教学环节按每周计 0.5 学分；其他各专业集中实践教学环节按每周计 1 学分（1 周折合 16 学时）；毕业设计（论文）计 8-10 个学分，不少于 12 周。

(3) 16 学时以上的实验原则上要独立设课，实验课程每 16~24 学时计 1 学分。鼓励各专业开设更多独立的实践类课程。

(4) 体育课共 4 学分，总计 144 学时（其中含 16 学时体质健康测试），具体学时安排见公共基础课程一览表；

(5) 形势与政策 2 学分，分 8 学期完成；公益劳动 1 学分 32 学时，分散进行。

(6)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 3 学分，第二课堂实践 3 学分（包含安全素养教育及能力提升必修 1 学分，艺术实践、文化体育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和社会工作等 2 学分）。

(7) 选修课程原则上占总学分比例 15%左右。各学院可根据自身情况，适当保持或增加选修课比例，为学生提供更多自主选择机会。

### 5、课程性质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

## 六、课程体系基本框架

学分制本科培养方案采取“平台+模块”结构体系，总体框架见表1。学院在修订各专业培养方案时，应按照培养方案基本框架和各类课程一览表，设置各个平台和模块的必修和选修课程。学科基础平台课程设置中，允许学院以更高级别的课程替代附件中推荐的学科基础平台课程。

表1 课程体系基本框架

平台+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分类及说明	学分数	控制学分 (160)	控制学分 (150)	控制学分 (五年制 200)
平台	公共课程平台	公共基础课程	必修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	16	45	45	45
				大学英语	9			
				体育	4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课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	1			
				公益劳动	1			
				军事理论	2			
				大学计算机基础	2 (由各专业确定是否作为必修课)			
				创业学基础	1			
			选修课	理工类	3学分; 学生在本专业所属类别外的3个类各选1个学分			
				医学类				
				人文社科类				
				经济管理类				
				思想政治及新时代素质教育类	2学分;“四史”至少选修1个学分			
				美育教育类	至少选修2个学分			
学科基础平台	大类学科基础课程	必修课	大类学科基础课程应在大类培养期间开设		109	99	149	
		选修课						

		A 专业学科基础课	必修课					
		B 专业学科基础课	必修课					
模块	专业课程模块	A 专业必修课	必修课					
		B 专业必修课	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程应在大类打通, 给学生更多自主选择空间				
	实践教学模块	大类实践课程	必修课	大类实践课程指在大类培养期间开设的实践课				
		A 专业实践课程	必修课					
		B 专业实践课程	必修课					
		军事训练	必修课		2 学分			
素质拓展模块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	必修课		3 学分				
	第二课堂实践	必修课		3 学分	6	6	6	

## 1、平台

平台包括公共课程平台课程和学科基础平台课程。

### (1) 公共课程平台

公共课程平台旨在培养学生的思想修养、思维方式、健康体魄、优良作风、基本知识和文化素质。公共课程平台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通识教育课程。其中，通识教育课程包括通识必修课程和通识选修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包括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5 学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3 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3 学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3 学分）、形势与政策（2 学分）、大学英语（12 学分）、体育（4 学分）。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由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2 学分）、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1 学分）、公益劳动（1 学分）、军事理论（2 学分）、大学计算机基础（2 学分）、创业学基础（1 学分）组成。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旨在加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培养科学的思维方式，推进学科交叉，理、工、医学类学生应增加人文社会科学知识，文、法、经济、管理学类学生应增加自然科学知识。学校组织开设理工类、医学类、人文社科类、经济管理类、思想政治及新时代素质教育类、美育教育类六类课程供学生选读。现阶段可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见附件 2。

## （2）学科基础平台

学科基础平台旨在按大类培养模式建设面向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相结合的平台课程体系，拓宽学生的专业基础范围，增强学生适应性。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全校各专业被划分成理工类、文法经管类、医学类和艺术类四个学科大类，并列出了各类部分学科基础平台课程。专业分类和学科基础平台课程安排见附件 3。

学院在制定专业培养方案时可以选择要求更高的同类课程。例如：自动化专业可以选择模拟电子技术和数字电子技术等课程取代电工技术和电子技术等课程；艺术类专业和医学类专业可以根据专业需要制定合理可行的学科基础平台课程。

## 2、模块

模块指的是专业课程模块，实践教学模块和素质拓展模块。

### （1）专业课程模块

专业课程模块旨在突出专业特色，强调个性、扩展专业知识结构。理工类、文法经管类、医学类和艺术类各专业课程模块均分为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

**专业必修课程：**是指体现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课程，它可保证学生专业知识结构的系统性、科学性，保证根据培养目标、专业内容及专业要求所必备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专业选修课程：**各学院应根据学科特点和师资情况尽可能开设一定数量具有渗透性或交叉性的跨学科专业课程供学生选修，以拓宽学生的知识面，改善知识结构，学生也可以根据个人兴趣爱好选择任意课程。各学院专业选修课程大类内打通，给学生更多自主选择空间。

## （2）实践教学模块

实践教学模块旨在培养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专业实践能力、知识应用能力。理、工、医、艺术类专业实践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 30%，文、法、经济、管理类专业实践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 20%。实践学分包括各类课程中实验、上机学时折合学分、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外学时折合学分、形势与政策、军事训练、公益劳动、实践教学模块学分和素质拓展模块学分。

实践类课程包括实验、上机、课程设计和实践类综合训练课程，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实习、见习、社会实践、学年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毕业设计（论文）和毕业实习安排在最后一个学期。

## （3）素质拓展模块

素质拓展模块包括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和第二课堂。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旨在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能力。为引导学生在课外根据自己的特长和兴趣爱好从事各种科研及素质培养和创造性实践活动，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特设立创新创业学分。可获得创新创业学分的范围主要包括：竞赛、发表论文、科研成果、科技活动、课外实践活动、创业活动、创业实践、素质拓展教育等，创新创业学分的取得按《武汉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执行，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应完成 3 个创新创业学分；第二课堂学分的取得按《武汉科技大学“第二课堂学分”评定和管理办法》执行，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应完成 3 个第二课堂学分。

## 七、其他说明

### 1、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

本科学分制培养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1）培养目标（附培养目标实现矩阵）；（2）毕业要求；（3）专业主干课程；（4）学制；（5）授予学位；（6）毕业学分要求；（7）学分比例；（8）毕业要求实现矩阵；（9）课程修读进程表；（10）教学环节设置及学分分布表。

### 2、相关说明

（1）各专业学科基础平台和专业模块中的选修课程，可开出的课程学分总数至少是学生应获得选修学分的 1.5-2 倍。

(2)通识教育平台课程和学科基础平台课程原则上在1~4学期开设。

(3)为推进课堂教学手段方法改革,培养学生专业综合能力和自主学习意识,每个专业应设置1-2门综合性研究讨论必修课程。

(4)各专业(大类)在制定教学计划时,要求各学期总学分的分布相对均衡。

## 八、保障措施

1、各学院要成立以院系领导牵头的本科培养方案修订(制订)领导小组,组织责任教授团队负责各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确保修订工作的顺利进行。

2、各学院要成立本科培养方案审核小组,审核小组由院领导、教授、企业导师和学生等组成,确保各专业培养方案严格质量标准,并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前瞻性。

3、各专业要建立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机制,开展年度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评价机制应包括评价周期、工作程序、责任人、组织机构、工作要求等,工作程序应包括调查研究、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调研对象包括教师、在校生/家长、校友、用人单位、行业部门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要对调研结果进行有效分析,并基于分析结果完成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作为修订培养方案的依据。

3、培养方案的制定须多方参与、多方征求意见,邀请相关主管部门、教师、学生、用人单位等相关利益方参与方案的修订,进行广泛的调查与研究,并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研究和论证,确定最终方案。

# 武汉科技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武科大教发〔2021〕31号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生的选拔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择优推荐。

**第三条** 推免生的对象是我校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

**第四条** 为了培养学科知识、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协调发展的创新型人才，鼓励符合推免基本条件且在重要基础性综合类学科和科技竞赛中获得最高奖项的优秀学生，实施“创新人才推免计划”。

**第五条** 推免生名额分配。根据每年教育部下达给学校的年度推免生计划，学校依据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科建设与发展状况以及学院上年度推免工作完成情况等因素，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第六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基础知识扎实，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必须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在3.0及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50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外语专业学生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良好，艺术体育类专业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425分）。高水平运动队学生必须运动成绩突出（作为主力队员在全国高校体育竞赛集体项目中获得前八名、个人项目获前三名），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5。

三、身体健康。

四、对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学院可将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科研成果、参军入伍服兵役等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各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

**第七条** 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最高奖项（排名前五）的，可直接获得“创新人才推免计划”推免生资格。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和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等赛事中获最高奖，且满足第六条第一、二、三款的，可以申请“创新人才推免计划”，由创新创业学院择优推荐。

**第八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的推免工作。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

二、推免工作每年 9-10 月进行。学校公布推免工作方案和推免生分配名额。

三、学院集体研究制定本学院的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应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申请学生学业成绩，并将学科和科技竞赛获奖情况等纳入综合成绩评价体系（具体计算方法由学院自行制定），并向学生公布。

四、推免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交所在学院，同时提交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五、学院根据学校推免条件和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做好学生成绩、奖励证书等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

六、学院结合学校分配的推免名额，通过集体研究讨论，提出本院拟推免学生名单，并公示 3 天。

七、各学院将推荐名单和相应材料报教务处，教务处对各学院推免生资格进行复审，将复审无误的推荐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八、学校按规定在网上对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的推免生名单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学生进行调查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者，



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公示结束后，如无异议，教务处按有关规定将名单上报。

**第九条** 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要求，将“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纳入本科生推免工作，具体按照“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和“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相关实施办法执行。“创新人才推免计划”工作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具体推荐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制定并公布。研究生支教团的推免工作由校团委负责，具体推荐办法由校团委制定并公布。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武科大教发〔2020〕43号）自行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武汉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一流本科建设的意见

武科大教〔2017〕49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精神，结合《武汉科技大学“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为全面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规范教学管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一流本科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强化教学主业，进一步夯实本科教学基础地位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教学质量作为学校的生命线，把本科教学作为学校的安身立命之本。弘扬“厚德博学崇实去浮”的校训精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教学全过程。引导师生全身心投入教学，强化教学主业意识，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副教授聘用的基本条件。强化教学工作责任制，学校党政一把手是学校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学院党政一把手是学院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切实把提高教学质量落到实处。

## 二、深化校院二级管理，充分发挥学院教学工作主体作用

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精简办事流程，赋予学院更多的教学管理权限，充分发挥学院在教学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建成学生教学事务OA系统，减少学生跨校区奔波，构建和谐高效教学管理模式。配齐配强学院教学管理人员，为教学管理人员提供各类业务培训机会，并给予经费支持，对长期工作在教学管理与服务岗位的优秀人员，经学校专门考核认定，可以享受高一级别绩效。

## 三、设置责任教授团队，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按照“适应需求，优化结构，注重内涵，突出特色”的专业建设思路，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结合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实际，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对接行业产业发展，与企业合作共建相关专业；设置专业责任教授团队，负责本专业的建设、发展与评估，每个团队每年计算责任绩效3-5万元；实施专业动态调整、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对第一志愿报考率、就业率低的专业进行预警、隔年招生直至撤

销。

#### **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推进大类招生与培养**

把人才培养作为中心工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围绕培养“钢铁品质，社会英才”的总体目标，实施以分类培养为基础的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高素质人才。适应国家高考招生制度改革，加快实施大类招生与培养，每学院设置 1-2 个专业类，低年级统一培养、高年级专业分流，学生可在专业大类中自主选择专业，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完善专业辅修和双学位培养制度，激发学生的学习潜力，促进复合人才培养。

#### **五、加强课程建设，深化课堂教学模式改革**

课程是教育教学最基础的要素，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围绕课程建设为核心的，教学内容、教学手段、教学方法、考核体系等方面的改革。加强在线课程建设，建成一批高质量的 SPOC 课程，上线一批在全国性网络课程平台上有影响力的在线开放课程，引进一批一流高校优质 MOOCs 课程，拓宽学生视野。利用网络课程资源，鼓励教师采用“翻转课堂”“翻转训练”“翻转实验”等“线上+线下”（O&O）相结合的多形式混合教学模式，将研究式、讨论式、案例式、PBL、CBL 等教学形式落到实处；经认定的小班化研讨课程，教学工作量按 2.0 系数计算。鼓励学校高端人才（院士、国家名师、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千人计划等）为本科生开设前沿性、讲座式课程，教学工作量按 4.0 系数计算。

#### **六、强化“双创”教育，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建设专兼职相结合的创新创业教师队伍，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群。将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和创业纳入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和年终绩效考核。对在全国各类教育部认可的重大学科竞赛中获国家一等奖，或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银奖的指导教师，在职称评审中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得国家金奖的指导教师，职称直接晋升一级。

#### **七、推进实践教学改革，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水平**

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建设，建成校级实践教学管理平台，规范实验教学、实践教学过程管理；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增设创新性、设计性和综合性实验项目，完善学分制

管理，实现实验课程项目化、预约制。设立实践教学改革研究专项，开展校级实践教学成果奖评审，鼓励实验教师自主设计实验项目、自制实验教学设备，学校予以认定相应工作量与绩效，将实践教学成果作为工程、实验系列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 **八、完善激励机制，鼓励教师全身心投入教学**

严格执行《武汉科技大学学院（部）、直属科研机构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文件，提高教学工作责任绩效并落实到位。通过国家专业认证每专业计责任绩效 20 万元；出版十三五国家规划教材每部计责任绩效 10 万元；获批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每项计责任绩效 20 万元、省级教学工程项目每项计 10 万元；网络在线课程在全国性平台上线每门计责任绩效 2 万元；被认定为国家级网络在线课程每门计责任绩效 10 万元，被认定为省级网络在线课程每门计责任绩效 5 万元；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计责任绩效 55 万元、二等奖 35 万元，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计责任绩效 13 万元、二等奖 8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获批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每项计责任绩效 5 万元、省级教学研究项目每项计 1 万元；发表教研论文每篇计责任绩效 A 类 1 万元、B 类 0.6 万元、C 类 0.3 万元；获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国家级每项计责任绩效 0.8 万元、省级每项计 0.5 万元；获国家级“互联网+”大赛金奖计责任绩效 20 万元、银奖 10 万元、铜奖 5 万元，获省级“互联网+”大赛金奖计责任绩效 5 万元、银奖 3 万元、铜奖 2 万元；获国家级“挑战杯”“创青春”竞赛一等奖计责任绩效 20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获省级“挑战杯”“创青春”竞赛特等奖计责任绩效 8 万元、一等奖 5 万元、二等奖 3 万元、三等奖 2 万元；获国家级学科与科技竞赛奖，团队项目特等奖计责任绩效 15 万元、一等奖 10 万元、二等奖 6 万元、三等奖 4 万元，其他项目特等奖计责任绩效 10 万元、一等奖 8 万元、二等奖 3 万元、三等奖 2 万元，个人项目特等奖计责任绩效 3 万元，一等奖 2 万元，二等奖 1 万元，三等奖 0.5 万元。

## **九、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着力推进评估认证工作**

进一步加强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健全院级教学督导队伍，确保每个学院 1-2 名督导。继续开展校内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现校内教学评估常态化，将校内评估结果与学院年度考核和下一年度经费划拨挂钩。大力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医学教育专业认证等认证与评估工作，对接受国家教育认证的专业，保证专项建设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

## **十、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加强青年教师进企业锻炼，继续推进“青年教师深入企业行动计划”。有针对性地对教师进行教学方法、课程设计、教育信息技术、在线课程建设等方面的专项培训，每年各学院参加培训的人数不少于教师数的 20%，学校确保每年教学培训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不断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打造融教学研究、学习交流、技能培训、能力提升于一体的“教师成长之家”。

# 武汉科技大学“香涛计划”试点班管理办法

武科大教〔2017〕5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香涛计划”试点班的管理，更好地引导学生进行自主性、研究性学习，培养宽口径、厚基础、实践动手能力强和创新能力突出的优秀人才，确保“香涛计划”试点班（以下简称“香涛班”）学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完善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通过香涛班探索人才培养的规律和有效途径，以点促面，促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

## 第三章 学制与培养模式

**第三条** 香涛班实行弹性学制，基本学制为四年，学生可在三至六年内完成学业。

**第四条** 香涛班分为大理科和大文科两个类别，分别按工科班和文管班对学生进行大类培养。学生的培养分两个阶段进行，在本科前三学期，实施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相结合的通识教育培养，为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第四学期开始，按照学生自主选择的专业进行专业教育。

## 第四章 学生选拔

**第五条** 香涛班学生在被我校录取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新生中，根据学生意愿择优选拔。原则上高考被录取至理、工、医学类专业的学生或高考理科类学生可申报香涛工科班；高考被录取至文、法、经、管类专业的学生可申报香涛文管班。

**第六条** 香涛班按照学生自愿申请、学校公开选拔的方式进行，选拔知识面广、自主学习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的学生。遴选工作按照“坚持标准、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进行，确保选拔公开、公平、公正。

**第七条** 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新生入学时，全校符合条件的新生可登录教务处网站，下载填写《武汉科技大学“香涛计划”试点班申请表》，提出书面申请，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交给香涛工科班或文管班负责学院。

(二) 资格审核。相关负责学院将申请学生名单汇总，交教务处审核其报名资格。

(三) 考核选拔。资格审查通过的学生，参加由负责学院组织的考核。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主要考察学生知识结构、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英语水平以及个性品质等，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拟选拔学生名单。

(四) 结果公示。拟选拔的学生名单在全校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被选拔的学生编入香涛工科班或文管班学习。

## 第五章 培养管理

**第八条** 香涛工科班和文管班分别由学校指定的相关学院进行管理，负责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教学运行管理和学生日常教育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香涛班实施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第一至第三学期培养方案由香涛工科班和文管班负责学院组织制订。学生在第三学期中期，根据兴趣和特长，工科班学生可自主选择工科类专业，文管班学生可自主选择文管类专业。专业确定之后，由学生在学业导师的指导下自主确定第四至第八学期的培养方案。第四至第八学期的培养方案必须包含学生选定专业的全部专业核心课程、实践教学模块和素质拓展模块课程，其他学分由学生在学业导师指导下自主修读，鼓励学生跨学院跨专业修读课程，但学生毕业必须达到学校规定的最低学分要求。

制订培养方案要依托学科优势，充分利用优质教学资源，充分尊重学生兴趣爱好，突出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促进个性化发展。

**第十条** 学生在第四学期进入专业学习阶段后，按照培养方案选课学习，其行政班级不变，学生日常管理仍由香涛班负责学院进行；其学业指导由学业导师负责；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授予等工作由专业所在学院负责。

**第十一条** 香涛班实行退出机制。除执行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外，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应退出香涛班转到普通班继续完成学业：

- (一) 被学校学籍预警的；
- (二) 因各种原因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 (三) 因身体状况不能坚持在香涛班继续学习的；
- (四) 自愿申请退出的。

退出香涛班转入普通班学习的学生，应按照普通班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业。

**第十二条** 香涛班实施小班化教学，鼓励教师多采取引导式、启发式、探究式和讨论式等教学方法，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促进学习效果。

## 第六章 导师的选择与职责

**第十三条** 在第三学期确定专业后，即可按双向选择的原则，由学生自主选择导师，每位导师原则上每个年级指导学生不超过4人。

**第十四条** 学业导师的主要任务是，指导学生结合个人兴趣爱好和教师研究方向制订第四至第八学期的个性化培养方案，指导学生选读课程、开展科研训练与创新实践，指导学生规划职业生涯等。

## 第七章 保障体系

**第十五条** 加强香涛班人才培养质量管理，按照学校“四方监控”的质量保障体系，加大各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力度，保障个性化人才培养的质量。

**第十六条** 保障香涛班教学专项经费投入，确保香涛班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科研训练和创新实践的正常运行。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图书资料的购置、实习基地的建设、学生科研训练、教材建设、教学改革及学生专项训练等。专项经费的使用按照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在硕士研究生推免、奖学金评定及其他评奖评优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武汉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武科大教〔2017〕5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和《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创新创业实践等活动，培养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协调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学校“大创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三条** 各学院负责“大创项目”的具体组织和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申报、项目实施、资金使用、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负责对验收合格的项目给予绩效奖励。

##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学校实行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三级联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教师指导下，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教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 第五条 申报要求

（一）注重过程参与。学生应在教师的指导下，自主选题、自主设计实验实训、组建实验实训设备、实施实验实训、进行数据分析处理和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不断提高学生的自我学习能力、团结协作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

（二）注重实践创新。鼓励学生结合学科专业，从自身所长与兴趣出发，积极参与实践

创新活动，在探索、研究、创新的实践训练过程中，提出自己的观点与见解；

（三）注重切实可行。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

（四）注重兴趣驱动。“大创项目”不限学科专业，在教师指导下根据学生兴趣选题，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原则上以本科2、3年级学生为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

（二）每个项目负责人为1人，总人数不超过5人，每人只能参与1个项目；承担有“大创项目”尚未结题的学生和指导教师，不得继续申报；承担的“大创项目”被终止的学生和指导教师，2年内不得再申报；

（三）指导教师原则上应是我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者是被学校聘为创新创业导师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大创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2年，最长不超过3年（创业实践项目可适当延长）。项目结题时间原则上要求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创业实践项目可延长至学生毕业后2年。

#### **第八条 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学校每年定期组织校级“大创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下达年度立项计划。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立项申请，学院负责组织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评审结果报学校相关部门。创新创业学院和校团委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并发文公布；

（二）学校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统一安排，组织省级“大创项目”的申报与推荐工作、下达各学院申报计划。学院按要求组织申报和初评工作，汇总后报学校，评审时优先考虑已立项的校级“大创项目”。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遴选优秀项目推荐为省级“大创项目”，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湖北省教育厅审批；

（三）湖北省教育厅在学校推荐的省级“大创项目”中，遴选优秀项目推荐为国家级“大创项目”，报教育部审批。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 第九条 项目过程管理

(一) 学校、学院要采取多种形式分别对各级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有：项目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开支情况，其它存在的问题等。对确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开展不力的，责令限期改进，必要时暂停经费使用直至终止项目；

(二) 学校、学院组织学生开展“大创项目”的交流讨论，为学生项目开展搭建经验交流和成果展示的平台。

### 第十条 项目变更

项目一经立项，原则上不得变更，若确需变更，项目组须提交书面报告，经指导教师、学院审核后，报创新创业学院或校团委审批（校级项目报校团委审批，省级、国家级项目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批）。

(一) 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负责人因故确实不能或不宜继续主持项目的，由项目组向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提出变更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二) 指导教师变更：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由项目组向学院提出变更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三) 项目组成员变更：项目组学生确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的，由项目负责人与指导教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增加成员，并将结果报学校备案；

(四) 项目结题时间变更：批准立项后的项目应按期完成，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结题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审批。项目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延期后仍不能结题的，终止该项目。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 第十一条 经费资助

获批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创项目”将给予经费资助。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类项目，国家级每项 10000 元，省级每项 8000 元，校级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个等次。校级自然科学类重点项目每项 6000 元，一般项目每项 3000 元；校级社会科学类重点项目每项 3000 元，一般项目每项 1500 元。创业实践类项目，国家级每项 100000 元，省级每项 50000 元，校级每项 20000 元。

同一项目经费资助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资助。按照学校二级管理要求，经费由创新创业学院和校团委汇总后统一划拨给各学院。

## 第十二条 经费使用

项目研究经费包括资料费、实验材料费、仪器设备使用费、调研费、论文版面费或其他成果发表费用等。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学校财经管理办法执行，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未按进度完成被终止的项目，停止其经费使用。

## 第六章 项目结题

###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程序

（一）“大创项目”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结题申请，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还应提交项目研究报告、支撑材料（研究论文、专利、实物模型、软件著作权等），创业实践项目结题还需提交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并参加答辩。学院按要求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学校；

（二）创新创业学院或校团委对学院报送的结题材料，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结题。

### 第十四条 项目结题条件

#### （一）校级项目

1、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不含在国内出版的论文集或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下同）；重点项目必须在 C 类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2）社会科学类的项目可以为调查报告、创业策划书或政策建议等（经至少 3 名外审专家预审及相关学院组织专家小组评审通过）；

（3）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重点项目所取得的技术成果被有关单位采用并产生一定经济效益，或有一定成效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4）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校级金奖及以上奖励 1 项，其中重点项目要求获省级铜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在其他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1 项，其中重点项目要求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5）完成制作发明类成品，经相关学院组织专家小组验收合格。

2、创业实践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项目要按计划书执行到位，完成效果良好，注册成立公司，项目负责人在公司股份占比 10%及以上，且提供 5 名及以上我校在校学生或毕业生的工作岗位；

(2) 公司运营 1 年及以上，年均营业额达到 200000 元，年均利润达到 20000 元；

(3)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省级铜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在其他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 (二) 省级项目

1、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C 类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2)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3)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

(4)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省级银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或在其他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2、创业实践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要按计划书执行到位，完成效果良好，注册成立公司，项目负责人在公司股份占比 10% 及以上，提供 8 名及以上我校在校学生或毕业生的工作岗位；

(2) 公司运营 2 年及以上，年均营业额达到 500000 元，年均利润达到 50000 元；

(3) 项目负责人做为第一作者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省级银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在其他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 (三) 国家级项目

1、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被 CSSCI 收录的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2)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3)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省级金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或在国家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重点资助的竞赛项目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2、创业实践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要按计划书执行到位，完成效果良好，注册成立公司，项目负责人在公司股份占比 10% 及以上，提供 10 名及以上我校在校学生或毕业生的工作岗位；

(2) 公司运营 3 年及以上，年均营业额达到 1000000 元，年均利润达到 100000 元；

(3)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省级金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在国家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重点资助的竞赛项目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四) 结题成果必须要与立项项目相关。项目所有成果发表时，须标注“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项目编号，武汉科技大学应为第一作者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第一作者，特殊情况下可以以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且项目负责人为第二作者。

**第十五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的项目不予结题，取消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再次申报“大创项目”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项目组在项目结题后应及时做好项目工作总结，项目研究成果的文字结题材料（含电子文档）、实物成果材料等由学院存档，电子档材料交创新创业学院或校团委存档。

**第十七条** 对结题的项目，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项目组成员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或“第二课堂学分”。教师指导“大创项目”所取得的成果（教师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而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作为教师年终考核和职称评审的成果。

**第十八条** “大创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原《武汉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武科大教〔2013〕33 号）和《武汉科技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使用管理办法》（武科大学〔2007〕13 号）同时废止。

# 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

武科大教发〔2021〕3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下同）学科和科技竞赛（以下简称“竞赛”）对于推动人才培养模式与实践教学改革，激励学生主动学习、拓展知识面，营造创新创业教育的良好氛围，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协作精神、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作用。为了鼓励全校学生和教师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竞赛，使我校竞赛活动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竞赛包括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和湖北省教育厅等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的各级各类竞赛。

## 第二章 竞赛分类

**第三条** 为规范管理，根据竞赛所涉及的学科专业、规模、在国内外的影响力、举办历史等情况，将竞赛分为六大类：

**A类**：分为**A1**和**A2**两个档次。**A1**类为教育部和共青团中央牵头主办的综合性竞赛；**A2**类为教育部主办的基础性综合类竞赛；

**B类**：分为**B1**和**B2**两个档次。**B1**类包括未纳入**A**类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认定的重要学科竞赛和有重大影响的国际竞赛；**B2**类包括未纳入**A**类和**B1**类，但为教育部和国家其他有关政府部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一级学会等主办的、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或全国性竞赛；

**C类**：全国非一级学会（协会）等主办的竞赛；

**D类**：由省级行政部门、省级行业（企业）、学会（协会）等主办的最高级别为跨省级或省级的竞赛；

**E类**：由市区级行政部门、市区级行业（企业）、学会（协会）等主办的最高级别为市区级的竞赛；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主办的全校性竞赛；

**F类**：由学院主办的最高级别为院级的竞赛。

竞赛项目分类目录见附表《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分类一览表》（**E**类和**F**类竞赛项目不列入）。每年上半年根据上一年

的实际竞赛情况参照竞赛分类标准对附表中的项目进行调整。

**第四条** 学校重点资助学生参加 A 类、B 类竞赛项目和学校举办的重要竞赛，鼓励学院积极支持和资助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举办全校性竞赛活动。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竞赛由创新创业学院、团委和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和协调管理，各学院和有关部门负责相关竞赛的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创新创业学院、团委和研究生院负责编制年度竞赛专项经费预算，组织竞赛的总结与交流，做好竞赛成果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要结合专业学科建设，积极举办和组织学生参加竞赛，以竞赛为契机，加强学生创新基地建设，形成“一院一基地、一院一赛事”的特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

**第八条** 鼓励各学院多渠道筹措竞赛经费，如校友捐赠、企业赞助等，为举办和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提供经费支持。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应加强经费使用管理，严格按照预算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使用竞赛专项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培训费、评审费、耗材费、差旅费、参赛报名费等。

### **第四章 绩效计算与奖励**

**第十条** 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推进一流本科建设的意见》和《武汉科技大学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实施办法（试行）》等学校有关规定，对学院和相关教学单位计算并发放奖励绩效，对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在职称晋升和考核中给予政策倾斜，对获奖学生给予相应奖励。

**第十一条** 根据《武汉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和《武汉科技大学“第二课堂学分”评定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参加竞赛的学生，认定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或“第二课堂学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武科大教〔2019〕41号）自行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团委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 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分类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1	A1 类项目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等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等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等
1	A2 类项目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
2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教育部
3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
4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
5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教育部
6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教育部
7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
8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教育部
9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育部
10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教育部
1	B1 类项目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
2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教育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3	B1 类 项目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教育部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美国计算机协会
5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6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教育部
7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等
8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
9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
10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中国图学学会技术专业委员会等
11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
12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
13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商务部等
14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华中山文化交流协会等
15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6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RoboCup 中国组委会、中国自动化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7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网络空间安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8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等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19	B1 类 项目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0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等
21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2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等
23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中国光学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24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5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教育部
26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中国地质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地质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7		米兰设计-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28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9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30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
31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竞赛	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
32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组委会
33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济与管理学科组
34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35	B1 类 项目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36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信息技术新工科产学研联盟
37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38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 - 生命科学竞赛、生命科学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生物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39		华为 ICT 大赛	华为生态大学
40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大赛	中国电子学会
41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组委会
42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决赛)	中国数学会
43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教育部
44		红点设计大奖赛	德国红点奖组委会
45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
46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
47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
48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
49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
50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
51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
52		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53	B1 类 项目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
54		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
1	B2 类 项目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教育部
2		国际大学生 iCAN 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
3		全国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	教育部
4		全国高校学生 DV 作品大赛	教育部
5		全国大学生金融精英挑战赛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秘书部
6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7		全国高等学校采矿工程专业学生实践作品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矿业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8		全国高等学校矿物加工工程专业学生实践作品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矿业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9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10		全国大学生“西门子杯”工业自动化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1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大学生科技竞赛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能源动力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2		全国“互联网+化学反应工程”课模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3		中国服务机器人大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4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论坛暨实验设计大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15		全国大学生冶金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16	B2 类 项目	全国高校无机非金属材料基础知识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7		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8		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专业大学生实验技能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9		中国工程机器人大赛暨国际公开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创新方法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20		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1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暨全国 MBA 培养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
22		全国工业工程应用案例大赛	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等
23		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意大赛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24		世界网络炼钢挑战赛	国际钢铁协会
25		全国模拟炼钢大赛	中国金属学会
26		美国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等
27		ACM-ICPC 区域赛	美国计算机协会
28		FIRA 机器人世界杯	FIRA 机器人世界杯国际组委会
29		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	国际建筑师协会
30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国数学会
31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32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巴哈大赛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33	B2 类 项目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信息技术大赛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34		全国海洋智能装备创新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5		MathorCup 高校数学建模挑战赛	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
36		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37		SuperMap 杯高校 GIS 大赛	中国地理学会
38		“深水杯”全国大学生给排水科技创新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的教学指导委员会
39		全国钢铁材料扫描电镜图像竞赛	中国金属学会
40		“华政杯”全国法律翻译大赛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41		全国工艺美术作品展	中国美术家协会
42		创新杯·全国设计大赛	中国美术家协会
43		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	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44		“我心中的思政课”全国高校大学生微电影展示	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45		高校电力电子应用设计大赛	中国电源学会
46		数字中国创新大赛	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组委会
47		全国大学生化学创新实验设计竞赛	中国化学会
48		中国大学生 Chem-E-Car 竞赛	中国化工学会
49		全国大学生标准化奥林匹克竞赛	中国标准化协会
50		新时代健康科普作品征集大赛	中宣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51	B2 类项目	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	教育部
52		全国大学生岩土工程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等
1	C 类项目	“税友衡信杯”全国税务技能大赛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
2		全国高校大学生材料综合技能大赛	中国体视学学会金相与显微分会
3		全国高校大学生金相大赛	中国体视学学会金相与显微分会
4		蓝桥杯软件创业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等
5		全国机器人锦标赛暨国际仿人机器人奥林匹克大赛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机器人足球工作委员会
6		全国大学生人力资源管理知识技能竞赛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大学生知识技能竞赛理事会
7		全国高等学校外贸单证岗位（电子化）技能大赛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
8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协会
9		“泰迪杯”全国数据挖掘挑战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织委员会
10		全国大学生“新道杯”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济与管理学科组
11		高等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济与管理学科组
12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微信小程序应用开发赛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13		国际大学生工程力学竞赛（亚洲赛区）	国际工程力学委员会
14		HRU 大学生人力资源职业技能大赛	中国劳动学会
15		全国高校计算机能力挑战赛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16		MDV 中央空调设计应用大赛	中国建筑学会暖通空调分会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17	C类项目	“长风学霸赛之传奇大战”竞赛	全国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8		“物产中大杯”全国供应链管理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19		全国物流仿真设计大赛	中国物流生产力促进中心
20		全国高等院校“晨曦杯”BIM技术应用创新大赛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21		全国大学生智能技术应用大赛	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
22		全国大学生国防军工文化创意大赛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
23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
24		“福斯特杯”全国大学生财税创新大赛总决赛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
25		“精英杯”企业经营分析与决策技能大赛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决策模拟专业委员会
26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财经教育专业委员会
27		“绿色建筑”技能大赛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28		全国大学生组织管理能力大赛	中国人生科学学会创新教育专业委员会
29		全国高等院校数学能力挑战赛	中国人生科学学会创新教育专业委员会
30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人力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
31		全国应用型本科会计技能竞赛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
32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云泽杯”营销模拟决策竞赛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
33		全国工商企业管理技能大赛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决策模拟专业委员会
34		海尔磁悬浮杯绿色设计与节能运营大赛	暖通空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35		全国高等院校人力资源决策模拟大赛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决策模拟专业委员会
36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技能应用大赛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37	C类 项目	高等学校物理演示教学仪器评比大赛	全国高等学校物理演示实验教学研究会
38		全国高等院校“斯维尔杯”BIM-CIM创新大赛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39		全国高校新能源汽车大数据创新创业大赛	新能源汽车国家大数据联盟
40		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创新联盟经济管理类专业工作组
41		全国失效分析大奖赛	中国体视学学会金相与显微分析分会
42		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会
43		亚太地区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亚太地区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织委员会
44		全国大学生算法设计与编程挑战赛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协会
45		中国梦·农文旅创意设计大赛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
46		东方创意之星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
47		新加坡金沙艺术设计大赛	新加坡国家艺术理事会视觉艺术部
48		全国平面设计大展	中国设计师协会
49		中华文化国际翻译大赛	中国先秦史学会国学双语研究会
50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
51		中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52		全国图书馆杯全民英语口语风采展示活动	中国图书馆学会阅读推广委员会
53		“外教社·词达人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词汇能力大赛	全国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54		“讯飞杯”全国高校英语口语大赛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55	C类项目	全国大学生IT技术大赛	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
56		青年之声“潍坊杯”VR制作大赛	中国青年报社
57		全国大学生算法设计和编程挑战赛	中国未来研究会大数据与数学模型专业委员会
58		未来之光-未来网络科技创新大赛	未来网络发展大会组委会
59		全国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赛	中国兵工学会信息安全与对抗专业委员会
60		“太湖杯”物联网安全攻防大赛	国家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软件检测中心
61		“红明谷杯”数据安全大赛	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组委会
62		“新华三杯”全国大学生数字技术大赛	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
1		D类项目	湖北省大学生信息技术创新大赛
2	湖北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化学实验技能竞赛		湖北省教育厅
3	湖北大学生新闻传播教育创新实践技能竞赛		湖北省教育厅
4	湖北省大学生生物实验技能竞赛		湖北省教育厅
5	湖北省“我梦见——楚天创客”大赛		湖北省教育基金会
6	湖北省“楚慧杯”网络空间安全实践能力竞赛		湖北省委网信办、湖北省教育厅
7	湖北省大学生“精创教育杯”人力资源管理技能挑战赛		湖北省人力资源学会
8	湖北省工业工程应用与创新大赛		湖北省机械工程学会工业工程专业委员会
9	湖北省翻译大赛		湖北省翻译工作者协会
10	“哲寻杯”华中地区大学生公共管理方案设计与决策对抗大赛		湖北省行政管理学会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11	D 类 项目	华中地区大学生数学建模邀请赛	湖北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12		“天琥杯”湖北省青年视觉设计大赛	湖北日报新媒体集团等
13		湖北省大学生营销策划挑战赛	湖北省市场营销学会等
14		湖北省人力资源管理方案设计与实训技能大赛	湖北省人力资源学会等
15		湖北省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	湖北省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联盟
16		湖北省大学生化学（化工）学术创新成果报告会	湖北省化学化工学会
17		湖北省“创未来”杯大学生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	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8		湖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创新设计大赛	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北省教育厅等

注：每年上半年根据上一年的实际竞赛情况参照竞赛分类标准对附表中的项目进行调整。

# 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学历、学位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武科大教〔2017〕5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籍、学历和学位信息电子注册、信息变更和勘误，以及各类学历学位证明等管理程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和《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武科大教〔2017〕4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学籍电子注册

**第二条** 学籍电子注册的实施，是完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加强高等学校招生行为监督，加强高校学生管理，实现对普通高校学生在校期间全过程的规范化、信息化管理的重要手段。学籍电子注册包含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和学年电子注册。

**第三条** 新生通过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后，办理入学手续，招生部门应及时提供新生数据信息，由教务处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

经复查需变更注册状态的学生，由招生部门提供材料，教务处相应对学生的学籍电子注册状态进行变更。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学生报到注册后，由学工部（处）提供学生学年注册状态数据，由教务处根据注册数据进行学年电子注册。

因各种原因需要休学的学生，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审核签字，经教务处审批后，由教务处工作人员对学生的学籍电子注册状态进行变更。

因应征入伍、联合培养等保留学籍的学生，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审核签字，经教务处、学工部（处）及相关部门审批后，由教务处工作人员对学生的学籍电子注册状态进行变更。

**第五条** 学生因复学、随低年级学习、延长学习年限、转专业、转学等原因发生学籍变动的，按相关文件规定，对学生的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做相应的异动。

需要复学、随低年级学习、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审核签字，经教务处审核备案后，由教务处工作人员进行学生学籍变动。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由学生本人申请，经拟转入学院考核通过并公示后，报教务处集体

研究决定通过，由教务处工作人员进行学生学籍变动；下学期，转专业的学生经新专业试听确定后，报主管校领导通过，由学校下文。

申请转学的学生，按《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文件规定办理。

**第六条** 学生因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须注销学籍的，按相关文件规定，对学生的学籍电子注册信息进行学籍注销。

由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由教务处工作人员进行学籍注销。

因退学处理、开除学籍注销学籍的，根据下达的处理文件，且学生对处理结果无异议的，由教务处工作人员进行学籍注销。

### 第三章 学籍信息管理

**第七条** 学生学籍电子信息来源于高考招生录取时学生填报的、经学校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的信息，是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毕业生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电子注册的重要依据。学校应严格管理学生的学籍电子信息，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和身份证号等五项关键信息原则上不予变更，如确有充分、合理理由的，学校应依法依规、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凡在高考、招生录取、在校期间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相关学籍信息错误的，不予变更。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予变更相应的学籍关键信息：

（一）学生在校期间同时或先后变更了姓名和身份证号两项的；

（二）以有效军人证件报考入学并以报考时的证件号码注册学籍，申请变更为居民身份证号的；

（三）享受了少数民族学生入学考试加分等优惠政策，申请从少数民族更改为汉族的。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合理、充分理由，并能提供具备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的，可申请变更学籍关键信息，由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决定是否更改。

（一）由于录取信息错误导致学籍信息错误的，学生须先向生源地省级招考部门申请变更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信息，并获得由生源地省级招考部门出具的同意变更的证明；

（二）除录取信息错误外的，学生须向教务处学籍管理办公室提出学籍信息变更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在校本科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见附表 1），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学籍关键信息变更的学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武汉科技大学在校本科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见附表 1）。（由学生本人填写，并签名）；
- （二）招生录取名册（含学生本人页）；
- （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四）属于录取信息错误的，须提供生源地省级招考部门同意变更的证明原件；
- （五）在校期间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变更的，须提供户口簿或者集体户口底页、地市级公安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以及父母或监护人的知晓同意函，民族变更的，还须提供地市级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户口簿或户口底页，以及证明材料中应当载明变更原因、变更时间、变更前后的内容、出具证明单位的办公联系电话等，应加盖部门印章；
- （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学籍关键信息变更申请受理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大二、大三学生，受理时间为每年 10 月份。

**第十三条** 学籍关键信息变更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初审，教务处、招生部门复审后，报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同意，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予以变更，并将变更材料提交湖北省教育厅备案，并接受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监督和管理。

**第十四条** 学籍信息中层次、学习形式等信息不予变更；基本学制变更与专业变更相关信息，应严格与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学制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应严格与教育部和湖北省教育厅审核备案的标准专业名称和代码一致。

由于转专业原因发生专业名称和代码变化的，由教务处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的学籍信息做相应的异动。

#### **第四章 学历、学位信息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上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并按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电子注册，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不对注册信息进行变更。

**第十七条** 学生毕业以后进行了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变更的，学历、学位注册信息不予变更。

**第十八条** 对学历、学位信息与招生录取信息不符的，且确有合理、充分的理由的，可对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勘误，具体按以下程序申请办理：

（一）提交材料。本人申请及情况说明、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招生录取名册、学历学位证书发证存根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二）材料审核。教务处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核通过的，由本人填写《武汉科技大学毕业生学历、学位信息勘误申请表》（见附件 2），经教务处研究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同意，由学校行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湖北省教育厅审批。

（三）信息勘误。经湖北省教育厅审批通过后，教务处工作人员将对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勘误，并更新网上信息。

**第十九条** 不属于学历、学位信息勘误范围，对在校学习期间存在关键信息变更的，并能够提供有权国家机关出具的相应变更证明材料的，经学校研究审核通过，可出具相关的学历、学位证明，一般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具体按以下程序申请办理：

（一）提交材料。本人申请及情况说明、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招生录取名册、学历学位证书发证存根、载明变更前信息的户口簿或者集体户口底页、地市级公安机关等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应变更证明材料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二）审核材料及出具证明。教务处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教务处研究通过，报主管校长同意后，由教务处工作人员出具相应的学历、学位证明。

**第二十条** 如有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需要补办毕业证明书、学位证明书者，可按照以下程序申请办理：

（一）刊登声明。在国家认可、地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登发证书遗失声明。

（二）提交材料。证书遗失声明登发一个月以后，原证书持有者须将本人申请、填写申请表、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无工作单位的持居委会证明）、两寸蓝底彩色登记照两张及一致的电子版照片（以毕业证明书+姓名+身份证号.jpg 命名，发送至 jwc@wust.edu.cn）、委托代理人需持委托书及代办人身份证原件、招生录取名册、发证存根和报纸遗失声明原件等材料，提交至教务处学籍管理办公室。

（三）材料审核。教务处工作人员根据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教务处分管副处长同意后，办理证书制作的后续工作。

（四）缴纳费用。办理人到学校财务处缴纳证明书补办费用。



（五）证书领取。证明书办理周期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本人持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可于下月的 25 日（节假日除外）以后，凭缴费发票到学籍管理办公室领取证明书。

**第二十一条** 毕业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只能补办一次，如再有遗失或损坏，将不再进行补办。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商学工部（处）解释。

# 武汉科技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武科大教〔2017〕5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是评价学生掌握所学知识、检查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也是评定学生学习成绩的主要方法。课程考核工作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学校的教风、学风和考风建设。

**第二条** 为了加强课程考核的规范管理，维护考核工作秩序，保证课程考核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考核目的与方式

**第三条** 考核的目的是根据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客观地检查与评价学生对课程内容的掌握程度以及知识综合应用能力。

**第四条** 课程考核由过程考核和期末考核两部分组成。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开展形成性评价，注重过程考核。过程考核成绩应占总评成绩的20%-70%（具体比例由课程组或主讲教师确定）。同一门课程的不同教学班成绩构成比例应保持一致。

**第五条** 过程考核的项目可包含考勤、测验、期中考试、课堂讨论、作业、实验、在线学习等，由任课教师结合课程特点选择，记入平时成绩登记表。

**第六条** 期末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类。考试可以采用笔试、口试、上机考试等方式进行；考查可以采用试卷、论文、调查报告、艺术与设计作品等方式进行。各门课程的考核方式，由开课单位根据教学大纲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基础课和部分学科基础课要求全校统考，并实行教考分离。相同或相近专业执行同一教学大纲、进度一致的课程要求统一安排考试。

## 第三章 考试命题与出卷

**第八条** 考试命题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覆盖整个教学内容。有期中考试的课程，期中考试之前的教学内容不得少于30%。考试命题要充分体现“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并有利于促进学生创造性思维能力的培养。

**第九条** 以考试方式进行的期末考核必须准备A、B卷，并附参考答案。A、B卷的难易程度、题型和试题量相当，且不雷同。期末考核用卷由教务部门从A、B卷中随机抽用，一套用于考试，另一套密封后存档用于补考或备用。

**第十条** 每套考试类试卷的试题量一般控制在100~120分钟，每套考查类试卷的试题量一般控制在80~100分钟。试题的措词要严谨明确，无错漏情况出现。开卷考试的试题，

其答案可以直接来自教材的内容不超过 30%。同一份试题中不得出现重复的内容。近三年同一课程的试题原则上不得重题。

**第十一条** 口试考试中，一个小组的考签总数应不少于学生人数。每张考签的容量和难度力求均衡，避免同一题目在不同的考签上出现。如确实无法避免，其出现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第十二条** 实行教考分离的课程，开课单位应成立命题组，严格按照课程大纲命题，有条件的课程可从题库抽题。

**第十三条** 试卷采用标准样式命题纸，须注明开卷或闭卷，并提供参考答案。

**第十四条** 试题出定后，必须填写《课程考核试题送审单》，经审阅人、系（教研室）主任审核签字后，按课程档案要求归档。任课教师凭《课程考核试题送审单》到教务处开具试卷印刷单，并确认考试时间、地点及监考人数要求后，交付印刷厂印刷。任课教师要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到学院，确保考务安排到位。

**第十五条** 试卷要誊印、校对清楚，发生题目印刷不清、错题或不完整等情形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四章 考试组织

**第十六条** 考试应在课程结束后进行。每个专业每个年级至少安排 2-3 门课程在考试周进行。根据需要，教务处可安排相关课程在考试周考试。

（一）全校性公共课和跨学院的部分学科基础课，期末考试一般安排在考试周进行。教务处将课程期末考试时间排定后，开课单位应按要求安排监考人员，并报教务处汇总。

（二）除全校性公共课和学科基础课外，其他课程考试由各开课单位自行安排。各开课单位自行安排的课程考试时间，应与教务处统排的考试时间错开。在时间排序上，统排考试课程优先。

（三）各开课单位安排的课程考试，必须提前一周汇总后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况时，开课单位可申请变更考试安排：

（一）与国家、湖北省大型考试发生冲突的；

（二）与全校性活动发生冲突的。

**第十八条** 各开课单位应根据考生人数合理安排考场。每个教室考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80 人。考生人数在 50 人及以下的考场，应安排 2 名监考人员。51-80 人的考场，应安排 3-4 名监考人员。

**第十九条** 对公共课和部分学科基础课程，主监考人以开课单位人员为主，其他监考人

员由学生所在学院安排。若考场数目多，开课单位主监考人数不够，由开课单位与学生所在学院协商解决，学生所在学院应予以支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条** 监考人员一经排定，不得私自随意调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批准。

**第二十一条** 各开课单位应及时准确地将考试时间和地点通知到学生和监考人员。

**第二十二条** 开课单位需提供应试学生名单，以便于监考人员核对考生信息，填写考场记录。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请假，旷课累计超过 3 次或者作业、实验报告等缺交 3 次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时，应遵照以下规定办理缓考，实践类课程不得申请缓考。

#### （一）缓考资格

- 1、课程的考核时间相互冲突；
- 2、因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须提供校医院等正规医疗单位出具的病假证明）；
- 3、其它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

（二）学生缓考必须在考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签字同意。因突发情况来不及考前提出申请的，必须在考试结束后 3 日内凭有关证明补办缓考手续。未办理缓考手续或申请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考试者，按缺考处理，不能参加补考。

#### （三）缓考安排及成绩管理

- 1、缓考与补考同时进行，学生应按要求提前返校参加考试。
- 2、经同意缓考的学生，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成绩记载。

### 第五章 考场规则

**第二十五条**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人员的统一安排。

**第二十六条** 考生须携带本人学生证（或校园一卡通）和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提前 10 分钟到指定的考场参加考试，严格按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就座，并将证件放在座位左上角备查。考生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调换座位。

**第二十七条** 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该门课程成绩按缺考记载。考试进行 40 分钟后，学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考试期间如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离开考场。

**第二十八条** 闭卷考试时，除考试必需的文具用品外，考生不得随身携带电子词典、计

算器（考试允许携带的除外）和自备草稿纸进入考场。开卷考试时，考生可按任课教师的规定查阅有关书籍和资料。无论开卷还是闭卷考试，均禁止随身携带手机等电子通讯工具进入考场，如不慎将其带入考场，必须在发卷前关闭并随同书包、相关书籍材料等放在指定位置，违者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试行）》（武科大党学〔2017〕16号）相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九条** 考生收到试卷后，应首先检查试卷，如有问题，可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询问。考生应及时填写姓名、学号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考试过程中，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独立进行考试；考生不得交头接耳、东张西望、互相暗示等，如有上述行为，监考人员应及时予以警告，被警告两次仍不改正者应视为作弊；考试中不得以偷看、抄袭、夹带、传递信息、交换答卷等形式作弊，或为他人作弊提供方便，如发生以上作弊现象，监考人员应立即取消该考生继续考试的资格，在《考场情况登记表》上如实记录作弊情况，并于考试结束后将有关材料（试卷、作弊证据等）报开课单位，由开课单位转交学生所在学院按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考试结束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与答题册上交监考人员。考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喧哗。

## 第六章 违纪认定与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考试违纪认定与处理按《武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试行）》（武科大党学〔2017〕16号）执行。

## 第七章 监考人员职责

**第三十三条** 监考人员应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并在黑板上写明考试时间及警示语，合理安排座位并引导学生按规定就座。

**第三十四条** 监考人员应提前清点好试卷，发现问题及时与课程考试负责人联系解决。

**第三十五条** 监考人员在考试前 5 分钟宣讲考场规则，要求学生将考试用品之外的所有物品集中放置，然后发放草稿纸、答题册和试卷。发卷后，如发现试卷印刷不清或其它特殊情况，可统一说明，但对试题内容不作解释。

**第三十六条** 监考人员在考试中要对照应考学生名单仔细检查学生的证件，核定考试人数并要求考生逐一签到。

**第三十七条** 监考人员要勤于巡查，保障考场秩序。对考生的违规行为，监考人员要及时处理，并将作弊材料、工具等予以暂扣，同时在《考场情况登记表》中记录考生违纪情况，并告知违规考生。

**第三十八条** 在监考过程中，监考人员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使用手机、阅读书刊杂志、吸烟、闲聊、随意离开考场及串岗等。

**第三十九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要求学生立即停止答题，对不听劝阻者，应收回试卷，情节恶劣的按考试作弊处理。试卷回收并清点无误后，监考人员填写完成《考场情况登记表》。

**第四十条** 因监考人员个人原因对考试造成不良影响和恶劣后果的，按《武汉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武科大教〔2013〕30号）处理。

## 第八章 试卷评阅与成绩管理

**第四十一条** 评卷工作应由开课单位负责。统考课程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流水作业方式集体评阅。

**第四十二条** 试卷评阅要严格参照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进行，做到公正合理，杜绝错评和漏评。

**第四十三条** 试卷评阅一律用红墨水笔或红油圆珠笔，在每个大题题首以正分方式计分，大题中每个小题按参考答案得分点评分（可正分或负分标记）。计分错误并修改的地方，阅卷教师应签名。

**第四十四条** 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补考课程三天内）完成试卷评阅、成绩录入、成绩提交等事宜。成绩录入时应认真检查，防止漏登、错登。成绩录入完毕后，教师应及时打印学生成绩单（一式二份），经相关人员审核签字后一份交开课学院留存，另一份归入试卷档案。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成绩的教师，应视情况作相应处理。

**第四十五条** 课程考核成绩一经提交，不得擅自更改。成绩确需更正的，须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学生成绩更正表》，经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更正。

**第四十六条** 试卷评阅后，教师应进行评价分析，填写《武汉科技大学试卷分析表》，对试卷考核范围、难易程度、区分度进行分析，对考试中反映出来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第四十七条** 为保证试卷评阅质量，阅卷教师务必认真自查，做到规范阅卷，防止出现统分错误及成绩更正后未签名等问题。各系（教研室）主任应组织人员互查、审阅试卷答题册（卡），学院教学副院长应督促完成审阅复查工作。

## 第九章 试卷保密与存档

**第四十八条** 试卷保密工作按照学校教学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评阅后的试卷档案原则上按教学班存放。试卷档案应包含以下材料：

- （一）考场情况登记表；
- （二）课程成绩单；
- （三）平时成绩登记表；
- （四）试卷答题册。

**第五十条** 试卷档案统一存放于开课学院备查，存档期限至少为学生毕业后满五年。

## 第十章 试卷查阅

**第五十一条** 成绩公布后，学生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申请查阅试卷。

**第五十二条** 学生查阅试卷，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武汉科技大学试卷复查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同意、报开课单位批准后，由开课单位组织专人复查。

**第五十三条** 查阅试卷原则上只允许查阅上一学期的试卷，查阅时间在每学期的开学初进行，其它时间一般不受理学生的试卷查阅申请。查阅结果应由开课单位通知学生所在学院，由学生所在学院及时告知学生。对确有错误的，应由任课教师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学生成绩更正表》，经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予以更正。

**第五十四条** 在查阅过程中，复查试卷的教师与阅卷教师如有不同的意见，应由开课单位组织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裁定。

**第五十五条** 任课教师、阅卷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在接待学生查询时，只听取意见和转达意见，不得透漏查阅情况，更不能应学生要求随意更改成绩。一旦发现此类情况，将严肃处理。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在线课程考核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科技大学教考分离试行办法》（武科大教〔2003〕66号）、《武汉科技大学关于查阅试卷的有关规定》（武科大教〔2005〕58号）、《武汉科技大学考试工作规范》（武科大教〔2005〕60号）、《武汉科技大学考场规则》（武科大教〔2005〕61号）、《武汉科技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工作条例》（武科大〔2007〕47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武科大教〔2017〕60号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教学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是落实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切实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保证本科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目标要求

### 第一条 培养目标

（一）培养学生巩固和扩展所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培养学生的工程意识、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以及协作精神，并使学生得到设计方法和科学研究方法的基本训练。

（三）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维、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注重培养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正确的思想方法，结合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工程问题，以及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问题的能力。

（四）进一步训练和提高学生的分析设计能力、理论计算能力、经济分析能力、实验研究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外文利用和信息技术使用的能力，以及社会调查，文献资料利用和文字表达等基本技能。

### 第二条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由讲师（硕士）及以上教师担任（含同级职称），助教（或同级职称）可协助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不能单独承担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

（二）学院可聘请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或研究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掌握质量与进度，协调有关问题。

（三）每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8名。

（四）指导教师名单由学院审定后，随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汇总报教务处备案。

（五）指导教师应按照规定认真地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

### 第三条 对学生的要求

学生应充分认识毕业设计（论文）对素质培养和综合能力培养的重要性，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按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具体要求如下：



- (一)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选定后，认真阅读领会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中规定的任务、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做好论文综述、开题等工作；
- (二) 按照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和工作计划的要求，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做好工作进展情况记录，并及时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 (三) 毕业设计（论文）撰写必须符合《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规范》。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并经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审阅通过后，方能参加答辩；
- (四) 学生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时间，特殊情况，应按学校规定执行请、销假制度，否则按旷课处理；
- (五) 虚心接受教师的指导，发挥主观能动性，独立完成各项任务，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 **第二章 选题原则及程序**

### **第四条 选题原则**

- (一)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必须从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出发，满足教学基本要求，使学生得到比较全面的综合训练。
- (二)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要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做到一人一题。
- (三) 工科专业学生选题中，设计类选题比例应达到 70% 及以上。
- (四) 选题的难度和分量要适当，工作量饱满，使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经努力能按时完成任务。
- (五) 选题应有利于各类学生水平和能力的发挥与提高，体现因材施教，鼓励学生有所创新。

### **第五条 选题程序**

- (一) 指导教师根据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原则和所具备的条件选定题目。
- (二) 学院对学生选题进行审定，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题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

## **第三章 答辩及成绩评定**

**第六条** 学生按规定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后，按照学校要求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检测的学生方可申请答辩。

**第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标准及结果处理

类别	检测结果	结果认定
A	$R \leq 25\%$	通过检测
B	$25\% < R \leq 30\%$	通过检测
C	$30\% < R \leq 50\%$	疑似有抄袭行为
D	$R > 50\%$	疑似严重抄袭行为

说明：R 为总文字复制比

(一) A 类：通过检测，学生可申请答辩，答辩通过的可申报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二) B 类：通过检测，学生可申请答辩，但不得申报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三) C 类：学生需在指导老师指导下修改毕业设计（论文），修改后复检，复检后  $R \leq 30\%$  可申请答辩，但该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得评定为优秀。

(四) D 类：允许学生进行复检，若复检仍为  $R > 50\%$ ，取消该生本次毕业设计答辩资格。

(五) 经查实，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应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评阅同意后，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答辩小组组织答辩。

**第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小组设组长一人，秘书一人，答辩小组一般为 5 人左右（其中至少有 1 人具备副高以上职称）。答辩小组成员名单由系（教研室）确定。

**第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由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小组主持。答辩小组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学生报告毕业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15 分钟左右）。答辩小组成员提出问题，学生回答问题（10 分钟左右）。向学生所提问题的内容包括学生应掌握的本专业的知识，基本概念和毕业设计（论文）所涉及的问题。答辩小组秘书记录全部提问与回答情况。

**第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评定可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若采用等级制，根据《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武科大教〔2017〕41 号），分为 A、A-、B+、B、B-、C+、C、C-、D、F 十个等级。

**第十二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三部分组成：指导教师评定成绩、评阅教师评定成绩和答辩委员会（小组）评定成绩。三部分成绩构成为：指导教师评定成绩 50%，评阅教师评定成绩 20%，答辩委员会（小组）评定成绩 30%。成绩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第十三条** 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由指导教师和系（教研室）指定的专人分别进行评阅，指导教师应提前三天将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交给评阅教师。

指导教师评阅内容包括：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分量和内容是否符合任务书的要

求；毕业设计（论文）的理论水平及应用价值；学生掌握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方面的情况；独立工作能力以及工作态度等。

评阅教师评阅内容包括：毕业设计（论文）的理论与实际意义；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以及存在的问题等。

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在学生答辩前给出评语和成绩。

**第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优秀率一般不超过 15%，优良率不超过 75%。

**第十五条** 凡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合格者，可在下一学期向所在学院申请重做，并按学分缴纳学分学费。按照上述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后可由学院组织答辩。

#### 第四章 资料存档

**第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结束后，按《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规范》的要求，统一存档，保存期至少为学生毕业后 5 年。各学院应在每个专业中选取两份最优秀的毕业设计（论文）送交档案馆保存。

#### 第五章 组织管理和质量控制

##### 第十七条 组织管理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主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学校、学院、系（教研室）、指导教师层层负责、分级管理。

##### 第十八条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岗位职责

- （一）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下达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任务，统筹安排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 （二）汇总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和指导教师情况，协调有关问题；
- （三）抽查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的开题情况，负责对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过程中各环节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
- （四）毕业设计（论文）结束后，汇总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材料（含选题、指导教师、成绩等），并做好工作总结，组织经验交流，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
- （五）组织推荐优秀毕业论文参加全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的评选。

##### 第十九条 学院岗位职责

- （一）各学院要成立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和过程质量监控；
- （二）向各系（教研室）布置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任务；
- （三）定期组织检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展情况，重点做好选题、开题、论文撰写

和答辩工作的检查；

（四）汇总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相关资料（含选题、指导教师、成绩等），按要求报教务处存档；

（五）评选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并向学校推荐；

（六）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

## **第二十条 系（教研室）职责**

（一）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设计（论文）基本教学要求，审查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汇总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及指导教师，报学院审批；

（二）组织检查毕业设计（论文）手册填写情况；

（三）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开题、过程检查，及时研究和处理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根据专业实际情况成立答辩工作小组，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并及时在教务系统登录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五）做好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指导教师的推荐工作；

（六）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

## **第二十一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根据人才培养要求，做好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二）指导学生根据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要求，查阅文献，撰写开题报告，指导学生制定工作计划，按要求填写毕业设计（论文）手册；

（三）指导学生按照工作计划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包含网络、邮件答疑等）定期指导和解答学生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原则上每周至少一次；

（四）督促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及质量，对毕业设计（论文）中出现的错误及时指出；

（五）指导学生按照《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规范》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根据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完成情况，审定学生的答辩资格；

（六）对学生工作态度、能力水平、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价，写出评语，评定成绩。

（七）督促学生按照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资料的归档工作。

## **第二十二条 评阅教师职责**

认真审阅毕业设计（论文），根据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和规范审定学生的答辩资格，

写出评阅意见并评定成绩。

### **第二十三条 质量管理**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与各学院都要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的质量管理，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学院要建立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加强过程管理；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教务处定期、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并及时公布检查结果，督促整改，提高质量。

## **第六章 优秀论文评选**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年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统一布置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具体组织本院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应由系（教研室）推荐，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确定，公示无异议后，排序汇总报教务处备案。学院按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应届毕业生总数 10% 的比例推荐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

**第二十六条** 教务处审核学院上报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审结果，审核无误、报校领导同意后，发文公布、颁发证书。

**第二十七条** 根据湖北省学位办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教务处组织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指导教师的推荐工作。根据各学院评选结果，从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中，推荐一定比例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参加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的评选。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武科大教〔2005〕14号）、《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岗位职责》（武科大教〔2005〕20号）、《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检查实施办法》（武科大教〔2005〕18号）、《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及成绩评定工作实施办法》（武科大教〔2007〕7号）、《武汉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武科大教〔2005〕19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

# 武汉科技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

武科大教〔2017〕61号

##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教师教学行为，充分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导作用，促进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 第二章 师德修养

**第一条** 教师必须爱国守法、遵规守纪，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地位，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加强个人思想道德和职业道德修养，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发表违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努力成为先进思想的传播者、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立德树人，注意言行举止，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条** 教师必须爱岗敬业，忠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工作上应认真负责，刻苦钻研，严谨治学，出色地完成学校、学院分配的教学任务。积极进行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参与教学研究，总结和积累教学经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全面推行素质教育，落实“三心育人”理念，以高度的责任感关心和教育学生，平等公正对待学生，严格要求和管理学生，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教师应崇尚科学、开拓创新。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努力学习和掌握现代科学知识及与本学科相关的知识，注重实践，勇于实践，不断提高学术水平。

**第三条** 教师必须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教师应努力成为优秀文化的传播者，普及科学知识，主动参与社会实践，承担社会义务，为社会提供专业服务。

## 第三章 任课资格

**第四条** 新入职教师任课条件。新入职教师任课条件按新入职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入相关制度执行。

**第五条** 授课教师资格。授课教师应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方可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第六条** 因教学工作需要，需聘请校外兼职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应经学院（部）批准、

报人事处备案后方可承担教学任务。

## 第四章 理论课程教学

### 第七条 课前准备

（一）备课是教师实施教学的重要环节。开课前，教师应认真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和已有的知识结构，研究本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作用和任务，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程、平行课程和后续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

（二）教师备课应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科学合理安排教学内容，详细编写教案，精心制作课件。教师应在广泛阅读有关文献和教学参考书的基础上，根据学科发展和实际运用需要，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

（三）全校公共基础课教学要坚持集体备课制度，统一要求。对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师的教学方法、教学问题等进行讨论，集思广益，取长补短，提高备课质量。

（四）教师开课前应认真填写课程教学进程安排表，明确课程教学进度、作业布置、辅导答疑、考核方式等具体安排。

（五）教师课前应准备好教学所需的多媒体软件、教学模型、挂图、教具、演示实验等教学材料与设备。课前到上课教室或实验室，熟悉各种教学设备的使用方法。自带设备的需对设备情况提前进行测试。

### 第八条 课堂教学

（一）课堂讲授是教学过程的基本形式和中心环节。教师讲课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按照课程教学进程组织教学，做到概念准确，条理清晰，论证严密，逻辑性强。讲课要突出教学内容的重点和难点，反映本学科和相邻学科的新成果、新进展。在传授知识的同时，加强学生能力特别是创造性思维的培养，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

（二）在保证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教师可根据需要，理论联系实际，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评价本学科领域各学术流派的观点，讲述自己的学术观点。鼓励教师将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中，正确引导学生吸取本学科的最新成果，加深对课程内容的理解，培养学生独立思考问题的能力和创新精神。

（三）课堂讲授要讲究教学方法，积极引进现代化教学手段。提倡采用启发式、讨论式、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教学模式和翻转课堂等方式教学，加强课堂互动，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提高教学效果。教师应重视讲课效果信息的反馈，对教学方法和手段及时进行调整，做到教学相长、协调一致。

（四）教师上课应做到衣冠整洁，举止文明。教学过程中应讲普通话，用规范字，做到

语言文字规范化。

（五）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按时上下课；课堂上不做、不说与本课程教学无关的事；不接听或拨打手机；不得擅自增减学时，不得擅自调课、停课；因公、因病或有特殊原因需要调停课的，应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所缺课时应及时补上；不得擅自请人代课。

（六）教师在课程开始时，要言明纪律要求，向学生详细介绍课程的性质、与先修课程的关系，以及作业、实验、测验、期末考试等在课程考核中所占的比重，公布答疑的时间与形式。上课时关注并检查学生出勤情况，维护课堂纪律。学生无故旷课累计超过三次，可取消其参加课程考核的资格。

（七）若出现停电、设备故障等情况，教师应灵活调整教学方式，完成课堂教学任务，不得擅自停课。

### **第九条 习题课**

习题课是课堂教学的一种形式。教师应配合课程要求，精选出数量适宜、难易适度且具有综合性、典型性、启发性的习题，讲练结合，达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的效果。

### **第十条 课堂讨论**

课堂讨论是在教师主持下，充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的一种教学形式。教师要结合课程实际，拟出具有针对性，且有讨论价值的问题。问题应当是本门课程的基本理论和重点问题，要难易适度，有启发性。课堂讨论中，教师应注重形成性评价，启迪学生的思维，活跃学生的思想，鼓励学生有创造性的发言，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并做好总结和评价。

### **第十一条 辅导答疑**

辅导答疑是课堂教学的重要补充。任课教师或助教应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习中存在的问题，做好辅导答疑工作。辅导可采取集体辅导或分散指导的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网络课堂等形式。

### **第十二条 作业**

（一）作业是考察学生理解掌握教学内容，加强思维训练，提高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一个重要环节。教师应依据课程的性质与特点布置相应的课外阅读材料和份量适当的作业。

（二）教师批改作业要认真、仔细，确保质量。批改量不得少于学生人数的 1/3。全校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作业原则上要全部批改。教师或助教必须进行作业批改登记，对作业中出现的问题，应做好集中讲评，对抄袭他人作业的学生应给予批评教育。

（三）学生作业的完成情况，应作为学生所修课程平时成绩的主要依据之一，并按一定



比例计入平时成绩。

###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

（一）课程考核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是评价学生掌握所学知识、检查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也是评定学生学习成绩的主要方法。

（二）课程考核由过程考核和期末考核两部分组成。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开展形成性评价，注重过程考核。过程考核成绩应占总评成绩的 20%-70%（具体比例由课程组或主讲教师确定）。同一门课程的不同教学班成绩构成比例应保持一致。

（三）课程考核方式、考试命题、考试纪律按照《武汉科技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武科大教〔2017〕59号）有关规定执行，教师应严格遵守。

（四）监考是教师的职责和义务。教师要服从学校、开课单位的考试安排。在监考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监考人员工作职责执行。

### **第十四条 试卷评阅与成绩管理**

（一）全校性公共课、学科基础课考试由开课单位组织集体评卷，采取流水作业法，分工负责制。专业课的评卷由任课教师负责，有条件的可以组建阅卷小组。

（二）教师要严格参照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评阅试卷。试卷评阅一律用红墨水笔或红油圆珠笔，在每个大题题首以正分方式计分，大题中每个小题按参考答案得分点评分（可正分或负分标记）。计分错误并修改的地方，阅卷教师应签名。

（三）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补考课程三天内）完成试卷批阅、成绩录入、提交等事宜。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成绩的教师，应视情况作相应处理。

（四）课程主讲教师要结合本教学班考试情况，对学生学习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综合分析，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 **第十五条 网络在线课程**

教师应积极开发与制作优质在线课程，改进课堂教学模式。网络在线课程的建设、运行、管理按照《武汉科技大学网络在线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武科大教〔2015〕57号）和《武汉科技大学网络在线课程建设实施细则（试行）》（武科大教〔2016〕64号）执行。

### **第十六条 课程教学档案**

（一）所有课程都应建立教学档案。课程教学档案包含课程档案和试卷档案，存档期限至少为学生毕业后满五年。

（二）课程档案应包含教学大纲、课程考核试题送审单、试题（A、B卷）、参考答案及

评分标准、试卷分析表、课程教学进程安排等材料，其中教学大纲由学院统一装订成合订本存放。课程档案由开课学院集中保存。

（三）试卷档案应按教学班建立，包含考场情况登记表、课程成绩单、平时成绩登记表和试卷答题册。

（四）网络课程的档案应有学生网上学习与考核记录、课程成绩单，如有其它能反应学生学习情况的材料也可放入档案。

（五）鉴于课程特殊性，艺术与设计学院课程档案归档按提交给教务处备案的方案执行。

## 第五章 实践教学

**第十七条** 实践教学是理论联系实际、启发学生思维、巩固所学理论、训练学生科学研究技能、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创造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教师必须积极承担实践教学任务（实验教学、实习教学、毕业设计（论文）等）。

### （一）实验教学

教师应按照实验课程制定实验教学大纲，选用实验教材，编写实验指导书；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进行实验教学，不得随意减少实验项目及内容；应按要求及时制定实验教学进程表；应认真做好实验准备工作，指导学生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完成实验，解答学生在实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检查、验收学生的实验结果，认真批改实验报告，评定实验成绩；应按要求完成实验日志的记录和实验课程档案的归档。

### （二）实习教学

指导教师应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积极参与实习计划的制定；联系实习单位，办理实习相关手续，做好学生的实习动员、安全教育等各项准备工作；深入现场指导学生，检查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指导学生做好实习过程记录、撰写实习报告，完成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做好实习档案材料的归档。

### （三）毕业设计（论文）

指导教师必须按照《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武科大教〔2017〕60号）的规定，从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出发，确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拟定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指导学生撰写综述、翻译外文和开题报告，组织学生开展调研、调查、实验、设计等各项工作。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按规定做好指导答疑工作，原则上应每周指导答疑1次以上，并采取多种方式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指导教师应按照《武汉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规范》（武科大教〔2012〕9号）的要求，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及时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

文)的撰写进度和质量,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对学生工作态度、能力水平、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及应用价值等方面进行评定(写出评语、给出成绩),将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武汉科技大学教学工作规范》(武科大教〔2002〕29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武汉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奖励评选管理办法

武科大教〔2017〕6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本科和研究生教学的科学发展，努力打造国内一流的本科和高水平的研究生教育，弘扬尊师重教的优秀传统，鼓励教师坚持立德树人，积极投身教学，树立一批“思教学、研教学、爱教学”的典型模范，促进教师队伍的健康发展，引导教师不断更新教育思想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形成齐心共谋的良好局面，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武汉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一流本科建设的意见》（武科大教〔2017〕49号）和2014年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学校决定进一步加强对教师教学奖励的管理，加大奖励力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教学奖励包括：杰出教学贡献奖、杰出指导教师奖、教学名师奖、教学模范奖、教学新秀奖、教学优秀奖。杰出教学贡献奖和杰出指导教师奖是学校设立的对教师教学工作的最高奖励。

（一）杰出教学贡献奖旨在奖励热爱教学、投身教学、功底扎实、业务精湛、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爱戴，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专业与学科建设等方面做出杰出贡献的优秀教师，鼓励广大教师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人才。

（二）杰出指导教师奖旨在奖励热爱教学，在指导学生实践教学、科学研究、学位论文、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等活动中获得显著成绩、深受师生好评，在教书育人、实践教学改革与建设等方面做出杰出贡献的优秀教师，鼓励广大教师努力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着力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

（三）教学名师奖旨在奖励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在教学实践中不断更新教育思想观念，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优秀教师，形成一批由教学名师领衔的高水平教学团队，促进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四）教学模范奖旨在奖励积极投身教学，努力钻研业务，深化教学改革，教学效果好，教学评价优，在教学工作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优秀教师。

（五）教学新秀奖旨在奖励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努力提高教学技能，业务素质高、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好评的优秀青年教师，以促进青年教师的相互学习和交流，鼓励青年教师脱颖而出，培养和造就一批高水平的教师后备力量。

（六）教学优秀奖旨在奖励在年度教学工作中积极承担教学工作任务，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教学效果好，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

## 第二章 杰出教学贡献奖、杰出指导教师奖评选

**第三条** 坚持“面向一线、注重实绩、严格程序、公正公平”的评选原则。奖励对象应热衷于教育事业，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受到广大师生的敬重和信赖，并从事教学工作十年以上（或指导了五届以上研究生），且在我校工作十年以上的在编教师；学校领导、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参加评选。

**第四条** 杰出教学贡献奖、杰出指导教师奖为我校教育教学终身成就奖。

**第五条** 杰出教学贡献奖评选条件

（一）长期工作在教学工作第一线，认真履行教师工作职责，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近五年为本科生或研究生授课，每年讲课学时在 72 学时以上；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教学评价优，深受广大学生爱戴和同行好评，近三年学生评教成绩必须在学校或学院（部）平均分之上，且有 2 次及以上在学校或学院排名前 10%；

（二）积极参与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本科教学工程和学科专业建设。从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考核方式等方面的改革与实践，运用教学改革研究成果提升教学质量，在专业、课程、教材、实践教学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3 项及以上。

- 1、主持并完成省级教学研究项目；
- 2、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序前 3）；
- 3、主持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 4、主编出版专业教材；
- 5、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 C 类论文不少于 3 篇，不含增刊和论文集）。

（三）注重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培养，积极承担实践教学任务，指导学生在科学研究、竞赛、设计、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较好成绩。应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3 项及以上。

- 1、指导学生学科竞赛、科技创新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 2、所指导本科生、研究生学位论文曾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优秀学士或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含全国一级学会评选出的优秀学位论文）；

3、指导学生公开发表研究论文 5 篇及以上（中文核心及以上，学生为第一作者，老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

4、指导学生获得发明专利。

（四）主持组建教学团队，组织团队开展教学活动，在培养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等方面卓有成效。

#### **第六条 杰出指导教师奖评选条件**

（一）积极承担教学任务，近五年每年承担实践教学任务达 72 学时；关心学生成长，注重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培养，教学效果好，得到师生普遍好评。

（二）加强实践课程建设，开设创新性、设计性实验，实践教学效果好，认真指导学生开展实习实训，参与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实验室、实验示范中心建设，认真做好学生学位论文指导工作。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级及以上本科实践教学工程项目，编写（主编或副主编）出版专业教材。

（三）积极开展实践教学改革与研究，形成具有特色的实践教学理念，积极开展实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实践考核方法的改革，实践教学效果好。应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2 项及以上。

1、主持并完成省级教学研究项目；

2、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序前 5）；

3、以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 C 类论文不少于 2 篇，实践类教学改革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不含增刊和论文集）。

（四）引导学生进入科研团队，指导学生开展科学研究；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近五年，指导学生获得的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款中的 4 项及以上：

1、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学科与科技竞赛奖励；

2、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3、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10 篇及以上（学生为第一作者，老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本科生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或被 SCI、SSCI、EI 源刊收录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本科生收录论文不少于 1 篇）；

4、获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5、获发明专利；

6、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 **第七条 评选办法**

（一）杰出教学贡献奖、杰出指导教师奖每两年评选一次，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负责组织。

（二）杰出教学贡献奖、杰出指导教师奖申报可自荐或学院（部）推荐。每位申请人只能参评 1 个奖项的评选，需向所在学院（部）提交《武汉科技大学杰出教学贡献奖申报表》或《武汉科技大学杰出指导教师奖申报表》及相关材料。

（三）各学院（部）负责审核候选人的材料并组织初评，确定向学校推荐的候选人，并签署推荐意见。

（四）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审阅相关材料、听取汇报陈述等程序投票表决产生获奖名单并在校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一周。

（五）经公示无异议，获奖名单报校长办公会批准，由校长签署表彰决定予以公布。

## **第八条 奖励办法**

（一）杰出教学贡献奖、杰出指导教师奖每届各评选 1 名，可空缺；根据评审情况可设提名奖。

（二）对杰出教学贡献奖、杰出指导教师奖获得者，学校颁发奖牌、荣誉证书，并奖励 10 万元/人。

（三）杰出教学贡献奖、杰出指导教师奖将作为学校大事件记入校史馆，同时记入获奖者个人档案，作为年终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的重要支撑材料。

## **第三章 教学名师奖、教学模范奖、教学新秀奖评选**

**第九条** 奖励对象应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协作精神，爱岗敬业，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坚持教学工作，且获得同行和学生认可，起到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条** 教学名师奖、教学模范奖、教学新秀奖获奖者不重复参评同一奖项。

### **第十一条 教学名师奖评选条件**

（一）具有教授职称，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年度教学工作量；善于采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注重科研与教学的结合，教学效果好，受到同行、教学督导和学生好评，近两次学生评教成绩在学校或学院（部）平均分以上。

（二）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4 条及以上。

1、主持并完成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2、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 C 类论文不少于 3 篇，不

含增刊和论文集)；

- 3、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序前5）；
- 4、主讲课程为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或校级在线课程，且在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5、主编并出版高质量教材；
- 6、指导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形成合理的教学团队。

（三）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指导学生获得的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款中的3项及以上：

- 1、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科与科技竞赛奖励；
- 2、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 3、获发明专利；
- 4、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其中本科生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
- 5、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四）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取得公认的研究成果，获省级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

## **第十二条 教学模范奖评选条件**

（一）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年度教学工作量；积极采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注重科研与教学的结合，教学效果好，受到同行、教学督导和学生好评，近两次学生评教成绩在学校或学院（部）平均分以上。

（二）积极从事教学改革，参与专业或课程建设。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中2条及以上。

- 1、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 2、以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教学改革研究论文4篇及以上（其中C类论文不少于3篇，不含增刊和论文集）；
- 3、编写（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教材1部及以上。

（三）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实践等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指导学生获得的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款中的2项：

- 1、获省级及以上的学科与科技竞赛奖励；
- 2、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 3、获发明专利；
- 4、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其中本科生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
- 5、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四）积极投身学术研究，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较突出，注重科研与教学的



结合。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科研论文 5 篇及以上。

### **第十三条 教学新秀奖评选条件**

（一）具有助教及以上职称，年龄在 35 岁及以下。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效果好，获得同行、教学督导和学生好评，近两次学生评教成绩在学校或学院（部）平均分以上。

（二）积极从事教学改革，参加专业或课程建设。以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 C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不含增刊和论文集），主持或参与完成（前 3 名）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三）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实践等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指导学生获得的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款中的 1 项：

- 1、获省级及以上的学科与科技竞赛奖励；
- 2、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 3、获发明专利；
- 4、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 5、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四）积极参与学术研究，注重将最新科研成果、学科前沿知识融于本科教学。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科研论文 1 篇及以上。

### **第十四条 评选办法**

（一）教学名师奖、教学模范奖、教学新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二）符合相应评选条件的教师填写《武汉科技大学教学名师奖申请表》、《武汉科技大学教学模范奖申请表》、《武汉科技大学教学新秀奖申请表》报所在学院（部），经学院（部）组织专家审核并初评后向学校推荐。

（三）学校组织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院（部）推荐的教学名师候选人进行评审，确定初选人员名单并向全校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 **第十五条 奖励办法**

（一）获奖者学校相应授予“武汉科技大学教学名师”、“武汉科技大学教学模范”、“武汉科技大学教学新秀”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励标准为教学名师 5000 元、教学模范 3000 元、教学新秀 2000 元。

（二）获奖者在全校范围内进行表彰宣传，获奖材料存入教师业务档案，可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选派进修、杰出教学贡献奖和杰出指导教师奖评选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教学优秀奖评选

### 第十六条 评选范围

（一）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投身教学，承担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且年度考核合格的教师（含实验教师）。

（二）各学院（部）按当年教师人数的 10% 申报奖励名额，其中一等奖 1%，二等奖 3%，三等奖 6%。

### 第十七条 评选条件

（一）加强教学研究，在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有一定成效，积极采用先进的教学手段、教学方法辅助教学。当年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及以上（不含增刊和论文集），或主编（副主编）出版教材 1 部及以上。

（二）教师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学生评教成绩在学校或学院（部）平均分以上，或同行、教学督导对其教学质量评价优良；实验教师应有自主设计实验项目或自制实验教学设备。

（三）实践教学（实验、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认真负责，精心指导，严格要求，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科研能力和创造能力的培养，成绩显著。

### 第十八条 评选办法

（一）教学优秀奖每学年评选一次，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二）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由本人申请，所在系（教研室）推荐，填写《武汉科技大学教学优秀奖申请表》。申请者应向学院（部）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三）学院（部）进行初评，并在学院（部）内公示，如无异议，由学院（部）将推荐的一、二、三等奖人选名单、申报表和有关材料一并提交教务处。

（四）教务处将材料汇总，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和获奖等级。经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 第十九条 奖励办法

（一）获奖者由学校发文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二）获奖者的获奖材料存入个人档案，作为职务晋升与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评审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夸大成绩、骗取荣誉的，发现学术不端、学位论文被省级及以上部门抽查不合格的，一律取消参评资格，已授予奖励的，收回荣誉证书及物质奖励，取消个人和所在学院（部）的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奖励评选管理办法》（武科大教〔2015〕29号）、《武汉科技大学教学工作奖励暂行办法》（武科大教〔2013〕2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编制规范

武科大教发〔2020〕4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范课程管理，确保教学质量，特就我校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教学大纲的编制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和《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对接专业认证新标准新要求，适应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需求，体现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现代教育教学改革要求。

第三条 教学大纲是课程教学的指导性文件，以纲要的形式规定课程的目标、任务，知识、技能的范围、深度与体系结构，教学进度、考核评价和教学方法的基本要求等。

第四条 教学大纲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武汉科技大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和《武汉科技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编制，明确规定课程在专业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依据学科知识系统确定课程各部分的基本要求、重点和难点，并反映本学科的新成就和学科发展的方向。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编制教学大纲的基本原则是：

1.坚持立德树人。要符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培育和弘扬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坚持成果导向。**应根据本科培养方案的规定和人才培养目标，贯彻以学生为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突出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与提高。要严格考核评价，不断建立完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机制。

**3.坚持能力提升。**要注重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全面发展，促进学生自主学习、研究性学习。课程内容强调广度和深度，突破习惯性认知模式，培养学生深度分析、大胆质疑、勇于创新的精神和能力。

**4.坚持改革创新。**教学内容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及时将学术研究、科技发展前沿成果引入课程。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与互动性，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积极引导學生进行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课程设计增加研究性、创新性、综合性内容。

### 第三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教学大纲必须符合该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 and 任务，体现培养本专业人才的教学特点，要在实现教学计划和专业培养标的前提下，明确本课程各部分的内容并限定其深度。

第七条 教学内容选择和编排要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服从课程结构及教学安排整体需求，贯彻“少而精”原则，按照学科知识的逻辑结构编排教学内容，做到重点突出、难点分散、深入浅出、循序渐进。注重相邻课程的有机联系，互补互促，避免遗漏和重复。重视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

第八条 每门课程在开课之前都必须编制完备的教学大纲，没有教学大纲的，一律不准开课。

第九条 凡课程内容有较大变动、学时学分有调整的，必须重新修订教学大纲。

第十条 有教育部统一规定的教学大纲的课程,按照统一的大纲执行。所有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马工程”教材的课程,其教学大纲应按照马工程教材的内容进行编订。其他课程的教学大纲可参考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第十一条 教学大纲应力求文字严谨、简明扼要,名词术语规范。课程名称等基本信息要与全程培养方案完全相符。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要单独编制教学大纲。

第十二条 课程所属学院(部)负责教学大纲的编制及审核工作。学院(部)组织课程负责人、优秀教师等编写,并负责初审,学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定;由分管本科教学院(部)长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备案。

## 第四章 内容与格式

第十三条 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包括:课程基本情况,课程目标,教学内容及基本要求,教学内容安排,教学方法,课程教学方式与考核,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教材与参考资源,执笔人、审核人、制定日期等。

第十四条 教学大纲基本格式要求如下:

1.课程基本信息。包括:课程中文名称,课程英文名称,课程编码,课程类型,总学时,学分,授课对象,前导课程,课程简介。

(1) 课程中文名称:本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中文名称全称。

(2) 课程英文名称:本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英文名称全称。

(3) 课程编码:本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编码。

(4) 课程类型:根据培养方案填写。

(5) 总学时:根据培养方案填写为若干学时(或周)[其中,课内学

时（讲课、实验、上机）若干学时，实践学时：若干学时（或周】

（6）学分：根据培养方案填写若干学分。

（7）授课对象：根据培养方案填写适用哪些具体的专业名称全称或全校各普通本科专业。

（8）前导课程：根据培养方案的课程修读进程表写上前导课程全称，有多门课程的并加双引号“ ”和顿号“、”分隔开。

（9）课程简介：300字以内。对本课程主要内容的简要介绍，包括本课程的特色以及学生通过学习本课程后所能掌握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课程目标。**写明学生通过学习该课程后在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应达到的要求，切忌根据章节内容来设定课程目标，要明确列出若干条课程目标（3~5条为宜）专业课程必须列出课程目标与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矩阵。公共课程要密切配合相关专业的专业认证要求，尽可能列出课程目标与相关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矩阵。

**3.教学内容及基本要求。**要以课程目标为依据，从教材中选取科学合理的教学内容，教学内容要支撑课程目标，并标明各教学内容所对应的课程分目标，将教学内容按照基本要求、重点和难点分类，明确具体教学要求。

**4.教学内容安排。**要求以表格形式说明本课程各部分（类似于“讲”“章”等）的学时分配，应该与培养方案和前述“课程基本信息”一致。

**5.教学方法。**阐述本课程各教学环节所用的教学方法，以及如何促成课程目标达成。根据课程目标的基础性、提升性和拓展性使教学内容模块化，选择合适的教学方法、恰当的学习方法，明确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方式，通过教学过程使学生具备在将来实际工作中能运用系统性知识独立完成复杂工作任务的能力。

**6.考核方式及要求。**要围绕课程目标进行命题或制定考核要求，实现

课程目标。写明本课程的考核方式、要求等。侧重考核学生利用所学知识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鼓励教师积极开展形成性评价，随时了解学生在学习上的进展情况，获得教学过程中的连续反馈，及时调整教学计划、改进教学方法。形成性评价的每一部分均应给出明确的评价标准。为了发挥好考核的导向作用和效果，应注意平时考核环节。

(1) 教学方式：写清楚本课程是课堂讲授，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线上课程，实验，翻转课堂，案例讨论等授课方式中的哪一种或哪几种。

(2) 形成性评价：描述形成性评价的主要内容以及相应的评价标准。

(3) 课程考核：指定本课程的考核是“开卷”还是“闭卷”，“提交作业”或“报告”等其中哪一项或哪几项。

(4) 成绩评定：需明确说明本课程学生成绩的构成方式。要注重过程考核，过程考核成绩比例为20%~70%（具体比例由课程组确定）；对于考查课程，鼓励老师采用多元化评价。各类考核方式必须明确说明评分标准，并应在开课公布。

**7.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明确各教学环节对应的课程各分目标考核权值的分配，用文字描述和表格形式表示，分为课程分目标达成度、课程总目标达成度。课程分目标达成度，为总评成绩中支撑该课程分目标相关考核

环节得分之和与对应的目标总分的比值，其计算公式为：

$$\text{课程分目标达成度} = \frac{\text{总评成绩中支撑该课程目标相关考核环节得分之和}}{\text{总评成绩中支撑该课程目标相关考核环节目标总分}}。$$

课程总目标达成度，为各个课程分目标达成度的加权和，其计



算公式为：

$$\text{课程总目标达成度} = \sum(\text{课程分目标达成度} \times \text{权重系数})。$$

**8.教材与参考资源。**列出本课程使用的教材、实验指导书及教学参考书的书目、主编、出版单位、出版时间及参考文献等信息。教材选用必须坚持择优、选新原则，应优选国家及省部级规划教材、优秀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以及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课程，必须选用已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教材与参考资源选用的其他要求，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武汉科技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

(1) 教材：可列多种。填写时可参见《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 著录规则》(GB/T 7714-2015)所列格式，如果有多种教材，前面加上序号 [1][2] ……。

(2) 参考资源：可列多种。填写时可参见《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所列格式，如果有多种参考教材，前面加上序号 [1][2] ……。部分资源无法参照国标“GB/T7714-2015”给出时，可简略写出资源名称，如：中国知网(CNKI) 爱思维尔(Isevier) IEEE Xplore、Taylor & Francis Online, 人民日报等。

**9.执笔人、审核人、制定日期。**明确列出本课程大纲的执笔人、审核人、制定日期。执笔人、审核人均可为多人。

本条(1~9款)适用于理论课(包括含实验课的理论课)教学大纲，具体格式及编写说明见附件1。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教学大纲，内容和格式与上述基本格式有所不同，具体格式及编写说明见附件2。

第十五条 各专业的课程教学大纲，学院可根据专业认证要求作出更严格、更精细的内容要求和格式要求。

## 第五章 执行与管理

第十六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组织课程教学活动的依据，为保证课程教学的严肃性、稳定性，教学大纲一经批准，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当按照教学大纲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和教学内容，选择教材和参考资源（教学参考书等）开展教学活动。在保证教学大纲基本要求前提下，任课教师可根据教学具体情况对课程内容作适当调整，但须经所在学院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八条 课程教学大纲属于学校教学基本文件，由教务处、各学院（部）及系分别保管。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关规定与本规范相悖的，以本规范为准。

附件：1. 课程教学大纲格式及编写说明

2.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教学大纲格式及编写说明

## 课程教学大纲格式及编写说明

### 序号“×××”课程教学大纲

【说明：黑体三号，段落“大纲3”级别，英文 Times New Roman 字体三号，行距为单倍行距，段前、段后均为 0 行。】

【说明：1. “序号”为两位数，不足两位的前面用“0”补齐，如 01、02、……、09、10、……。 “序号”由课程组确定，建议按照在本科专业人才培养中课程出现的顺序来编排。  
2. 标题里的“×××”，是指具体课程名称，不要简写。】

### 一、课程基本情况

【说明：黑体四号，段落“大纲4”级别，行距为单倍行距，段前、段后均为 0 行。序号不要采用 Word 软件的自动编号，可按 Ctrl+Z 组合键取消，以免与其他大纲文档合并汇编时造成混乱。下同。】

课程中文名称：	【说明：本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中文名称全称，同上面的标题里的课程名称一致，外面不用加双引号“ ”。宋体小四号，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 字体小四号，段前、段后均为 0 行。下同。】
课程英文名称：	【说明：本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英文名称全称。】
课程编码：	【说明：本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编码。】
课程类别：	【说明：根据培养方案填写。】
总学时：	$X_1$ 学时 [课内学时 (讲课、实验、上机)： $X_2$ 学时，实践学时： $X_3$ 学时 (或周)] 【说明：根据培养方案填写， $X_1=X_2+X_3$ 。】
学分：	【说明：根据培养方案填写若干学分。】
授课对象：	【说明：根据培养方案填写适用哪些具体的专业名称全称或全校各普通本科专业。】
先导课程：	【说明：根据培养方案的课程修读进程表写上前导课程全称，有多门课程的并加双引号“ ”和“、”分隔开。】
课程简介：	【说明：300 字以内。对本课程主要内容的简要介绍，包括本课程的特色以及学生通过学习本课程后所能掌握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二、课程目标

【说明：写明学生通过学习该课程后在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应达到的要求，切忌根据章节内容来设定课程目标，要明确列出若干条课程目标 (3~5 条为宜)。专业课程必须列出课程目标与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矩阵。公共课程要密切配合相关专业的专业认证要求，尽可能列出课程目标与相关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矩阵。宋体小四号，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 字体小四号，段前、段后均为 0 行。下同。

- 1.
- 2.
3. ……】

课程目标与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矩阵

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2	3	……

【说明：对应交汇处打“√”。本表格若不够，请自行添加行（或列）。若有多余的行（或列），请自行删除。注意表格的排版，若跨页则前页不能只有表名、表头。下同。】

### 三、教学内容及基本要求

【说明：要以课程目标为依据，从教材中选取科学合理的教学内容，教学内容要支撑课程目标，并标明各教学内容所对应的课程分目标，将教学内容按照基本要求、重点和难点分类，明确具体教学要求。下面各部分（第1部分、第2部分、……）不要求与某特定教材章节顺序挂钩固定，可根据课程教学要求，决定编排顺序。】

**第1部分** 【说明：填写课程本部分的名称。下同。】（支撑课程目标 *n*）【说明：“支撑课程目标”后面，填写上述第二条“课程目标”所列目标号码，可以为多条。特别注意，本部分和其后各部分所支撑的课程目标要覆盖第二条“课程目标”全体，既不能有遗漏，也不能有不存在的。**段落“大纲5”级别**，宋体小四号加粗，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 字体小四号，段前、段后均为0行。下同。】

1.1 【说明：填写本部分本节的名称。宋体小四号，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 字体小四号，段前、段后均为0行。下同。】

1.2  
……

基本要求：【说明：按照“了解……；熟悉……；掌握……”格式来编写。宋体小四号，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 字体小四号，段前、段后均为0行。下同。】

重 点：【说明：写清楚本部分的学习重点。下同。】

难 点：【说明：写清楚本部分的学习难点。下同。】

#### 第2部分

2.1  
2.2  
……

基本要求：

重 点：

难 点：

……

### 四、教学内容安排

课程部分与学时分配表

部分		总学时	课内学时			实践学时
			讲课	实验	上机	
第1部分						
第2部分						
第3部分						
...						
合计						

【说明：学时的构成要与上述第一条“课程基本情况”里的相符。】

## 五、教学方法

【说明：阐述本课程各教学环节所用的教学方法，以及如何促成课程目标达成。】

## 六、课程教学方式与考核

1. 教学方式：【说明：写清楚本课程是课堂讲授，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验，翻转课堂，案例讨论等授课方式中的哪一种或哪几种。宋体小四号，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 字体小四号，段前、段后均为 0 行。下同。】

2. 课程考核：【说明：指定本课程的考核是“开卷”还是“闭卷”，“提交作业”或“报告”等其中哪一项或哪几项。】

3. 成绩评定：【说明：需明确说明本课程学生成绩的构成方式。要注重过程考核，过程考核成绩比例为 20%~70%（具体比例由课程组确定）；对于考查课程，鼓励教师采用多元化评价。各类考核方式必须明确说明评分标准，并应在开课公布。】

## 七、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说明：明确各教学环节对应课程分目标的考核权值分配，用文字和表格形式描述。例如：

- (1) 课程目标 1 的达成度通过闭卷笔试和讨论课综合考评；
- (2) 课程目标 2 的达成度通过闭卷笔试和作业综合考评；
- (3) 课程目标 3 的达成度通过闭卷笔试、课程项目与作业综合考评；
- (4) 课程目标 4 的达成度通过闭卷笔试、课程项目与作业综合考评；
- (5) 课程目标 5 的达成度通过闭卷笔试、课程项目、实验与作业综合考评；
- (6) 课程目标 6 的达成度通过闭卷笔试、课程项目、实验与作业综合考评；
- (7) 课程目标 7 的达成度通过课程项目和讨论课综合考评。

课程目标考核权值分配

序号	教学环节	课程目标 1	课程目标 2	课程目标 3	课程目标 4	课程目标 5	课程目标 6	课程目标 7	合计
1	理论教学	7	9	9	9	9	7		50
2	课程项目			4	6	6	4	5	25
3	讨论课	6						4	10
4	实验					5	5		10

序号	教学环节	课程目标 1	课程目标 2	课程目标 3	课程目标 4	课程目标 5	课程目标 6	课程目标 7	合计
5	作业		1	1	1	1	1		5
	分值	13	10	14	16	21	17	9	100

课程分目标达成度，为总评成绩中支撑该课程分目标相关考核环节得分之和与对应的目标总分的比值，其计算公式为：

$$\text{课程分目标达成度} = \frac{\text{总评成绩中支撑该课程目标相关考核环节得分之和}}{\text{总评成绩中支撑该课程目标相关考核环目标总分}}。$$

课程总目标达成度，为各个课程分目标达成度的加权和，其计算公式为：

$$\text{课程总目标达成度} = \sum (\text{课程分目标达成度} \times \text{权重系数})。$$

关于课程分目标达成度、课程总目标达成度的计算，此处举一个例子来进行说明。仍以上述例子为例来进行说明。

假如课程目标考核实际得分如下表：

课程目标考核实际得分

序号	教学环节	课程目标 1	课程目标 2	课程目标 3	课程目标 4	课程目标 5	课程目标 6	课程目标 7	合计
1	理论教学	5	8	8.5	8	8.8	6.9		45.2
2	课程项目			3.5	5	5.8	3.9	4.5	22.7
3	讨论课	3						3.5	6.5
4	实验					4.9	4		8.9
5	作业		0.8	0.9	1	1	1		4.7
	分值	8.00	8.80	12.90	14.00	20.50	15.80	8.00	88.00

那么，其课程分目标达成度、权重系数，总目标达成度，计算如下：

课程分目标达成度、权重系数，总目标达成度计算表

课程分目标	课程目标 1	课程目标 2	课程目标 3	课程目标 4	课程目标 5	课程目标 6	课程目标 7	总目标	备注
目标达成度( $A_i$ )	0.62	0.88	0.92	0.88	0.98	0.93	0.89	<b>0.88</b>	总目标达成度 $A_t$
权重系数( $C_i$ )	0.13	0.10	0.14	0.16	0.21	0.17	0.09	<b>1.00</b>	
在总目标达成度中所占分值 ( $A_i * C_i$ )	0.08	0.09	0.13	0.14	0.21	0.16	0.08	<b>0.88</b>	总目标达成度 $A_t$

根据分目标达成度计算公式，课程目标 1 的达成度  $A_1=8/13=0.62$ ，课程目标 2 的达成度  $A_2=8.8/10=0.88$ ，……，课程目标 7 的达成度  $A_7=8/9=0.89$ 。（也可得课程总目标达成度  $A_t=(8.00+8.80+12.90+14.00+20.50+15.80+8.00)/(13+10+14+16+21+17+9)=88/100=0.88$ 。）

根据权值分配表，课程目标 1 的权重系数  $C_1=13/100=0.13$ ，课程目标 2 的权重系数  $C_2=10/100=0.10$ ，……，课程目标 7 的权重系数  $C_7=9/100=0.09$ 。

根据课程总目标达成度计算公式，课程总目标达成度  $A_t=A_1*C_1+A_2*C_2+\dots+A_7*C_7=0.62 \times 0.13+0.88 \times 0.10+0.92 \times 0.14+0.88 \times 0.16+0.98 \times 0.21+0.93 \times 0.17+0.89 \times 0.09=0.88$ 。

】

## 八、教材与参考资源

**【说明】**：列出本课程使用的教材、实验指导书及教学参考书的书目、主编、出版单位、出版时间及参考文献等信息。教材选用必须坚持选优、选新原则，应优选国家及省部级规划教材、优秀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以及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课程，必须选用已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教材与参考资源选用的其他要求，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武汉科技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

**教 材**：**【说明】**：可列多种。填写时可参见《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所列格式，如果有多种教材，前面加上序号 [1]、[2]、……。宋体小四号，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 字体小四号，段前、段后均为 0 行。下同。】

**参考资源**：**【说明】**：可列多种。填写时可参见《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所列格式，如果有多种教材，前面加上序号 [1]、[2]、……。有的资源，若不好参照国标“GB/T 7714-2015”给出时，可简略写出资源名称，如：中国知网（CNKI）、爱思维尔（Elsevier）、IEEE Xplore、Taylor & Francis Online，人民日报。】

**特别说明**：1. 各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学院可根据专业认证要求作出更严格、更精细的要求和格式要求。  
2. 有教育部统一规定的教学大纲的课程，按照统一的大纲执行。所有使用马工程教材的课程，其教学大纲应按照马工程教材的内容进行编订。其他课程的教学大纲可参考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执 笔 人：【可列多位】

审 核 人：【可列多位】

制 定 日 期：XXXX 年 XX 月

##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教学大纲格式及编写说明

### “××××”实验教学大纲

【说明：黑体三号，段落“大纲3”级别，英文 Times New Roman 字体三号，行距为单倍行距，段前、段后均为0行。】

【说明：1. 独立设置实验课是指《本科人才培养方案》里课程类别为实验课的所有课程，该课程应由实验或者上机学时组成。

2. 标题里的“×××”，是指具体课程名称，不要简写。】

### 一、课程基本情况

【说明：黑体四号，段落“大纲4”级别，行距为单倍行距，段前、段后均为0行。序号不要采用 Word 软件的自动编号，可按 Ctrl+Z 组合键取消，以免合并文档汇编时造成混乱。下同。】

实验课程名称：	【说明：本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中文名称全称，同上面的标题里的课程名称一致，外面不用加双引号“ ”。宋体小四号，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 字体小四号，段前、段后均为0行。下同。】
英文名称：	【说明：本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英文名称全称。】
课程编码：	【说明：本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编码。】
课程类别：	【说明：根据培养方案填写。】
实验学时：	
授课对象：	【说明：填写适用哪些专业的专业名称全称。】
前导课程：	【说明：是指上这门实验课之前需要学习和掌握的课程，写课程全称，有多门课程的并加双引号“ ”和“、”分隔开。】

### 二、课程目标

【说明：写明学生通过学习该课程后在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应达到的要求，切忌根据章节内容来设定课程目标，要明确列出若干条课程目标（3~5条为宜）。专业课程必须列出课程目标与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矩阵。公共课程要密切配合相关专业的专业认证要求，尽可能列出课程目标与相关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矩阵。宋体小四号，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 字体小四号，段前、段后均为0行。下同。

1.

2.

3.

.....

】



课程目标与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矩阵

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2	3	……

【说明：对应交汇处打“√”。本表格若不够，请自行添加行（或列）。若有多余的行（或列），请自行删除。注意表格的排版，若跨页则前页不能只有表名、表头。下同。】

### 三、实验教学内容和基本要求

【说明：要以课程目标为依据，从教材中选取科学合理的教学内容，教学内容要支撑课程目标，并标明各教学内容所对应的课程分目标，将教学内容按照基本要求、重点和难点分类，明确具体教学要求。】

**第 1 部分** 【说明：填写课程本部分的名称。下同。】（支撑课程目标 *n*）【说明：“支撑课程目标”后面，填写上述第二条“课程目标”所列目标号码，可以为多条。特别注意，本部分和其后各部分所支撑的课程目标要覆盖第二条“课程目标”全体，既不能有遗漏，也不能有不存在的。**段落“大纲 5”级别**，宋体小四号加粗，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 字体小四号，段前、段后均为 0 行。下同。】

1.1 【说明：填写本部分本节的名称。宋体小四号，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 字体小四号，段前、段后均为 0 行。下同。】

1.2  
……

基础要求：【说明：按照“了解……；熟悉……；掌握……”格式来编写。宋体小四号，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 字体小四号，段前、段后均为 0 行。下同。】

重 点：【说明：写清楚本部分的学习重点。下同。】

难 点：【说明：写清楚本部分的学习难点。下同。】

#### 第 2 部分

2.1  
2.2  
……

基础要求：

重 点：

难 点：

### 四、教学内容安排

序号	实验项目名称	学时分配	实验属性	实验类型	必开/选开
1					

序号	实验项目名称	学时分配	实验属性	实验类型	必开/选开
2					
3					

【说明：学时的构成要与上述第一条“课程基本情况”里的相符。】

【说明：

1. 实验属性：是指该实验的类型是专业实验还是基础实验

2. 实验类型：实验教学项目是承载实验教学内容的基本单元，可分为认知性实验、验证性实验、综合性实验和设计性实验等类型。

2.1 认知性实验：由教师操作、说明原理和介绍方法，学生仔细观察、验证理论，或学生按要求动手拆装、调试实验装置或上机操作，掌握基本原理和方法。

2.2 验证性实验：学生通过实验操作，加深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理解，掌握基本的实验知识、实验方法、实验技能和实验数据处理。

2.3 综合性实验：是多个有机联系的实验对象，在相同条件下组合的静、动态同步实验，实验内容可以是学科内一门或多门课程教学内容的综合，也可以是跨学科的综合。学生运用多学科知识和内容，结合教师的科研项目，初步掌握科学思维方式和科学研究方法，学会撰写可研报告和有关论证报告。

2.4 设计性实验：是学生根据给定的实验目的、实验要求等，独立完成从查阅资料、拟定实验方案、选择或自行设计、制作仪器设备，并自主实现的提高性实验。设计性实验可以是较复杂系统的分析与设计。

**注意：按照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要求，开出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课程总数的比例应 $\geq 80\%$ 。】**

## 五、主要仪器设备

【说明：填写所开实验的主要仪器设备。宋体小四号，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 字体小四号，段前、段后均为 0 行。】

## 六、实验课考核方式

1. 实验报告：【说明：本门课程对实验报告的要求（应包括对报告内容的要求）宋体小四号，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 字体小四号，段前、段后均为 0 行。下同。】

2. 考核方式

2.1 实验课的考核方式：【说明：指定本课程的考核是“开卷”还是“闭卷”，“提交作业”或“报告”等其中哪一项或哪几项。】

2.2 实验课考核成绩确定：【说明：需明确说明本课程学生成绩的构成方式。要注重过程考核，过程考核成绩比例为 20%~70%（具体比例由课程组确定）；对于考查课程，鼓励教师采用多元化评价。各类考核方式必须明确说明评分标准，并应在开课前公布。】

## 七、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说明：明确各教学环节对应各教学分目标的考核权值分配，用文字和表格形式描述。例如：

- (1) 课程目标 1 的达成度通过闭卷笔试和实验操作综合考评；
- (2) 课程目标 2 的达成度通过闭卷笔试和实验报告综合考评；
- (3) 课程目标 3 的达成度通过闭卷笔试、实验项目与实验报告综合考评；

- (4) 课程目标 4 的达成度通过闭卷笔试、实验项目与实验报告综合考评；  
 (5) 课程目标 5 的达成度通过闭卷笔试、实验项目、笔试与实验报告综合考评；  
 (6) 课程目标 6 的达成度通过闭卷笔试、实验项目、笔试与实验报告综合考评；  
 (7) 课程目标 7 的达成度通过实验项目与操作综合考评。

#### 课程目标考核权值分配

序号	教学环节	课程目标 1	课程目标 2	课程目标 3	课程目标 4	课程目标 5	课程目标 6	课程目标 7	合计
1	理论教学	7	9	9	9	9	7		50
2	实验项目			4	6	6	4	5	25
3	实验操作	6						4	10
4	笔试					5	5		10
5	实验报告		1	1	1	1	1		5
	分值	13	10	14	16	21	17	9	100

课程分目标达成度，为总评成绩中支撑该课程分目标相关考核环节得分之和与对应的目标总分的比值，其计算公式为：

$$\text{课程分目标达成度} = \frac{\text{总评成绩中支撑该课程目标相关考核环节得分之和}}{\text{总评成绩中支撑该课程目标相关考核环节目标总分}}$$

课程总目标达成度，为各个课程分目标达成度的加权和，其计算公式为：

$$\text{课程总目标达成度} = \sum (\text{课程分目标达成度} \times \text{权重系数})$$

关于课程分目标达成度、课程总目标达成度的计算，此处举一个例子来进行说明。仍以上述例子为例来进行说明。

假如课程目标考核实际得分如下表：

#### 课程目标考核实际得分

序号	教学环节	课程目标 1	课程目标 2	课程目标 3	课程目标 4	课程目标 5	课程目标 6	课程目标 7	合计
1	理论教学	5	8	8.5	8	8.8	6.9		45.2
2	实验项目			3.5	5	5.8	3.9	4.5	22.7
3	实验操作	3						3.5	6.5
4	笔试					4.9	4		8.9
5	实验报告		0.8	0.9	1	1	1		4.7
	分值	8.00	8.80	12.90	14.00	20.50	15.80	8.00	88.00

那么，其课程分目标达成度、权重系数，总目标达成度，计算如下：

#### 课程分目标达成度、权重系数，总目标达成度计算表

课程分目标	课程目标 1	课程目标 2	课程目标 3	课程目标 4	课程目标 5	课程目标 6	课程目标 7	总目标	备注
目标达成度( $A_i$ )	0.62	0.88	0.92	0.88	0.98	0.93	0.89	<b>0.88</b>	总目标达成度 $A_t$
权重系数( $C_i$ )	0.13	0.10	0.14	0.16	0.21	0.17	0.09	<b>1.00</b>	

在总目标达成度中所占分值 ( $A_i * C_i$ )	0.08	0.09	0.13	0.14	0.21	0.16	0.08	<b>0.88</b>	总目标达成度 $A_t$
---------------------------------	------	------	------	------	------	------	------	-------------	-----------------

根据分目标达成度计算公式，课程目标 1 的达成度  $A_1=8/13=0.62$ ，课程目标 2 的达成度  $A_2=8.8/10=0.88$ ，……，课程目标 7 的达成度  $A_7=8/9=0.89$ 。（也可得课程总目标达成度  $A_t=(8.00+8.80+12.90+14.00+20.50+15.80+8.00)/(13+10+14+16+21+17+9)=88/100=0.88$ 。）

根据权值分配表，课程目标 1 的权重系数  $C_1=13/100=0.13$ ，课程目标 2 的权重系数  $C_2=10/100=0.10$ ，……，课程目标 7 的权重系数  $C_7=9/100=0.09$ 。

根据课程总目标达成度计算公式，课程总目标达成度  $A_t=A_1 * C_1 + A_2 * C_2 + \dots + A_7 * C_7 = 0.62 \times 0.13 + 0.88 \times 0.10 + 0.92 \times 0.14 + 0.88 \times 0.16 + 0.98 \times 0.21 + 0.93 \times 0.17 + 0.89 \times 0.09 = 0.88$ 。

】

## 八、实验指导书及参考资源

**【说明】**：列出本课程使用的实验指导书及教学参考书的书目、主编、出版单位、出版时间及参考文献等信息。教材选用必须坚持选优、选新原则，应优选国家及省部级规划教材、优秀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以及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课程，必须选用已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教材与参考资源选用的其他要求，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武汉科技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

**教 材**：**【说明】**：可列多种。填写时可参见《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所列格式，如果有多种教材，前面加上序号 [1]、[2]、……。宋体小四号，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 字体小四号，段前、段后均为 0 行。下同。】

**参考资源**：**【说明】**：可列多种。填写时可参见《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所列格式，如果有多种教材，前面加上序号 [1]、[2]、……。有的资源，若不好参照国标“GB/T 7714-2015”给出时，可简略写出资源名称，如：中国知网（CNKI）、爱思维尔（Elsevier）、IEEE Xplore、Taylor & Francis Online，人民日报。】

**特别说明**：1. 各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学院可根据专业认证要求作出更严格、更精细的要求和格式要求。  
2. 有教育部统一规定的教学大纲的课程，按照统一的大纲执行，其他课程的教学大纲可参考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执 笔 人：【可列多位】  
审 核 人：【可列多位】  
制 定 日 期：XXXX 年 XX 月

# 武汉科技大学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武科大教〔2017〕6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14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37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经费的管理,确保经费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系指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批准立项的教学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等项目,经费支持范围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 1、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各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 2、专业建设与改革项目: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特色、品牌专业;
- 3、课程建设项目:网络在线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双语课程、国际化课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项目等;
- 4、教材建设项目:重点建设教材、规划教材;
- 5、人才培养改革项目:卓越计划、产业计划、英才计划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
- 6、教学团队建设项目:教学团队建设、教学名师、教学模范、教学新秀等;
- 7、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教学示范中心、研究生实践基地等;
- 8、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等;
- 9、其他教学改革项目。

本办法所指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经费指上述项目的资助经费和学校配套经费。

## 第二章 经费使用原则

**第三条** 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经费的管理原则为:统一规划,分年实施;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绩效考评。经费独立建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与挪用经费。

**第四条** 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经费原则上应按编制的年度预算执行,对年度预算未完成部分,经学校同意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不得挪作它用。

**第五条** 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经费使用要坚持精打细算，合理开支的原则，努力提高经费使用效率，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法规制度的规定。

**第六条** 凡使用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经费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纳入项目单位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精心维护。

**第七条** 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经费实行预算管理。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需制定并提交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和年度经费使用预算，并报承担项目的院（部）、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和财务处备案。

**第八条** 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经费按照项目划拨，项目资金一次确定，经费原则上按批复的建设年度预算计划分期拨款。

**第九条** 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经费实行实报实销，报销程序按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十条** 经费使用单位每年应对项目进行检查，如不能按计划完成任务书规定内容或无故拖延计划实施，将停止其使用经费和扣拨后期经费。

**第十一条** 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采用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在院（部）的领导与监督下负责具体的经费预算、支出、报销等工作。对一些重大项目（如专业综合改革、实验示范中心、网络在线课程等）的建设计划和经费预算等工作，院（部）要组织人员进行专门讨论、研究与审定，并加强对建设过程和经费使用情况的领导与监控。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要在每年度末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和财务处提交经费使用情况及绩效自评报告。建设期满后，还应提交项目经费的绩效总评报告，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经费使用绩效及项目建设状况进行验收审核。

**第十三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和财务处要充分履行管理职能，形成日常指导与阶段检查相结合，相互协调、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和经费使用情况的指导、检查与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反馈意见和整改要求。

### 第三章 经费开支范围

**第十四条** 教学研究与改革经费主要开支范围

- 1、相关的国内外调研、参加教育教学交流会议的会务费和差旅费等；
- 2、资料收集、复印、印刷费以及必要的图书、教学软件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等；
- 3、专利申请费，论文、著作等出版费；

4、省级及以上成果评审费、鉴定费等。

#### **第十五条** 专业建设与改革经费主要开支范围

- 1、相关的国内调研、参加教育教学交流会议的会务费和差旅费等；
- 2、专业课程建设、教学大纲制定、双语课程建设、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改革所需资料费、印刷费；
- 3、课程网站建设及维护费用；
- 4、专业特色教材出版费、专业建设教学研究论文版面费；
- 5、专业教师交流培训费；
- 6、省级及以上级别的专业评审费、鉴定费等；
- 7、专业建设所必须的小型教学设备购置费、材料费、教学用模具、教具等。

#### **第十六条** 课程建设经费主要开支范围

- 1、教学大纲、实验大纲、考试大纲、教材等课程教学改革资料费；
- 2、课程试题库建设、教学网站建设与维护费；
- 3、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教学软件、课件制作等的费用；
- 4、课程相关教材出版费；
- 5、省级及以上课程的评审费、项目鉴定费等；
- 6、国际化课程授课专家的差旅费、课酬、生活补助等；
- 7、相关的国内外调研、参加教育教学交流会议的会务费和差旅费等。

#### **第十七条** 教材建设经费主要开支范围

- 1、文献资料的购买、复印费，相关的国内调研、参加教育教学交流会议的会务费和差旅费等；
- 2、列入国家级、省（部、委）级、校级立项建设的教材出版费；
- 3、正式出版教材的评审费、鉴定费、评奖费用等。

#### **第十八条** 人才培养改革经费主要开支范围

- 1、相关的国内外调研、参加教育教学交流会议的会务费和差旅费等；
- 2、所涉及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方面的费用可按上面相应类别经费使用范围列支。

#### **第十九条** 教学团队建设经费主要开支范围

- 1、相关的国内外调研、参加教育教学交流会议的会务费和差旅费等；
- 2、相关资料费，教学大纲、实验大纲、教材等课程教学资料建设的费用；

- 3、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课件制作费；
- 4、省级及以上项目评审费、鉴定费等；
- 5、教学团队进行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等方面的费用可按上面相应类别经费使用范围列支。

**第二十条 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经费主要开支范围**

- 1、相关的国内外调研、参加教育教学交流会议的会务费和差旅费等；
- 2、基地建设的仪器设备费、材料费、资料费；
- 3、省级及以上基地建设项目鉴定、评审、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
- 4、基地建设办公费，学术成果的版面费、专利费等。

**第二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经费主要开支范围**

- 1、项目的资料费、调研费、仪器设备使用费、材料费等；
- 2、学生参加竞赛的报名费、与竞赛有关实验费、耗材费；
- 3、指导教师、学生参加学术活动、会议的会务费和差旅费；
- 4、与项目有关的学生科研成果费用，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申请费，论文版面费或其他成果发表费用等。
- 5、省级及以上项目评审费、鉴定费等。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武科大教〔2017〕6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教学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加强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研项目）管理的规范化，提高本科教学研究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与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同等对待。

**第三条** 省级和国家级教研项目按照省教育厅和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章 申报和立项

**第四条** 校级教研项目每年立项一次，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立项范围

- 1、关于高等学校办学思想、办学体制、办学模式、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 2、关于专业、课程、教材、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 3、关于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 4、关于实践教学改革，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毕业设计（论文）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 5、关于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监控、教学评估及教风、学风建设与改革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学校可根据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重点、热点问题和学校教学改革与研究规划设立校级教研项目专项。

**第六条** 项目级别

教研项目分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三个层次。

其中校级教研项目分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校级一般项目是指对解决局部性的教育教学问题,有一定指导作用的项目；校级重点项目是指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有较大影响，产生重大作用，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

**第七条** 原则要求

- 1、申请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

2、研究目标明确且有创新性，研究内容符合立项范围，研究方法科学，经费预算合理；

3、在一定范围内具有示范意义或推广价值；

4、研究计划切实可行，具备较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

5、同等条件下项目立项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一线教师立项数不低于立项项目总数的70%。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1、已立项完成的、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重要突破的项目；

2、已获得国家、直属部委或省（市）级及以上相关学（协）会等立项的项目；

3、有未结题教研项目的负责人；

4、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可申报情况。

**第九条** 校级立项程序

1、教务处根据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教育教学实际，下达年度校级教研项目立项计划；

2、申请人向学院（部门）提出申请。各学院（部门）须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认真审查、遴选，对推荐项目签署意见报教务处；

3、教务处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形式审核；

4、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后，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通过，评审结果公示后报学校批准；

**第十条** 省级教研项目在校级教研项目评审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

**第十一条** 国家级教研项目根据教育部及有关部门立项通知精神，按规定程序组织推荐。

###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已立项项目应按计划开展工作。校级项目研究期一般不超过2年，校级重点项目2-3年，省级项目2-4年。如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予延期。

**第十三条** 项目由于客观原因未能按原计划完成，可申请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项目组应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交延期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

**第十四条** 教研项目一经立项批准，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人员、变更研究计划。如项目研究人员因调离、健康等不可抗拒等因素不能履行职责时，需提交书面申请。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学校取消立项资格，终止项目实施，停止项目经费使用。

1、由于主观因素造成研究工作不力，不能按时结题的，又不能及时做出说明并采取整改措施的；

2、经过延期仍未能通过结题验收的；

3、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十六条** 教研项目的立项结题情况纳入学院年终绩效考核，学校将根据学院（部门）教研项目的完成情况调整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数量。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研项目专项经费，用于资助校级、省级、国家级教研项目。

**第十八条** 教研项目经费由学校统一划拨给学院和相关单位，经费使用严格按财务处有关规定执行。各学院和相关单位要保障教研项目经费落实到位。

**第十九条** 教研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并严格控制在以下范围：相关的国内外调研、参加教育教学交流会议的会务费和差旅费；资料收集、复印、印刷费以及必要的图书、教学软件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专利申请费，论文、著作等出版费；省级及以上成果评审费、鉴定费等。

#### 第五章 项目结题与鉴定

**第二十条** 教研项目完成后必须进行结题验收，办理结题手续。鼓励省级以上教研项目进行成果鉴定。

**第二十一条** 教研项目结题基本要求

1、校级教研项目：完成研究计划，公开发表教研论文 1 篇及以上，其中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 1 篇（不含论文集，增刊，下同）；或以项目为主要基础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2、省级教研项目：完成研究计划，公开发表教研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发表 C 类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发表 1 篇及以上教研论文（负责人为第一作者），且以项目为主要基础、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者项目负责人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序前 5）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3、国家级教研项目（含子课题）：按照立项单位相关结题要求结题。

4、作为教研项目研究成果发表的论文，必须标注教学研究项目名称及编号。

**第二十二条** 校级教研项目结题程序

1、项目负责人填写《武汉科技大学教学研究项目结题申请书》，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申请书、成果材料、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及其它有关材料，申请结题验收；

2、学院对结题材料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教务处根据结题要求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给出结论意见。

### **第二十三条** 省级教研项目结题程序

1、项目负责人填写《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一式二份，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申请书、成果材料、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及其它有关材料，申请结题验收；

2、教务处根据结题要求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给出结论意见，报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验收不合格或延期后仍未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负责人 2 年内不得申请新的教研项目。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科技大学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武科大教〔2012〕1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武汉科技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武科大教发〔2020〕4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课程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目标和原则

### （一）建设目标

课程作为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直接决定人才的培养质量。通过实施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引领广大教师按照以学生为中心、强化能力培养的要求，以新时代教学理念为指导，以教学内容优化为核心，以教学模式创新为手段，以研究式教学团队发展为基础，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转变教育教学观念，推进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有机融合，完善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和激励机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 （二）建设原则

1.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推动课程改革，以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为导向，聚焦新工科、新医科和新文科专业建设，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优化课程体系，建立完善课程对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评价机制。

2.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和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优先支持已有建设基础、具有优势特色的课程，扶强扶特，示范引领，带动全面。

3.注重将学术研究、科技发展的前沿成果引入课堂，注重引导学生进行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加大学习投入、科学“增负”，培养学生深度分析、大胆质疑、勇于创新的精神和能力。

4.充分利用现有优质课程资源、课程平台和现代信息技术，突出教学方法的先进性与互动性。

## 二、立项与申报

### （一）课程立项范围

纳入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

### （二）课程立项类型

1.线上一流课程。即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突出优质、开放、共享。优先支持校级精品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等优势课程开展一流课程建设。

2.线下一流课程。即主要以面授为主的精品课程，突出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提升学生综合能力。

3.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即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此类课程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通过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形成的课程课程教学时间的20%-50%用于学生线上自主学习，其余时间以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方式进行线下面授。优先支持基于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优质课程建设。

4.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即针对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操作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

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的高水平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5.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而建设的精品课程。该类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6.课程思政一流课程。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深入挖掘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能够将价值观有机融入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课程思政教学目标明确、设计合理、教学效果显著的公共基础课、专业教育课和实践类课程。

7.国际化一流课程。以推动我校学科和专业国际化建设打造“留学科大”国际品牌、提高来华留学教育质量、提升我校国际教育的全球影响力为目标，面向来我校的长短期留学生和我校学生开设的全英语授课课程，要求能够体现我校的办学定位和教学特色，涵盖基础课、专业基础课、量大面广的专业课和中国文化类课程。

### （三）申报条件

申报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教学运行，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按要求持续改进。符合相关类型课程基本形态和特殊要求的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

1.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

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3.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4.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5.课程内容与时俱进。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6.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教学反馈及时，教学效果显著。

7.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8.未按要求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不可申报。

#### （四）立项程序

1.学校每年按照课程建设规划，安排布置一流课程建设工作，公布



一流课程年度建设计划。

2.各教学单位按照教务处通知要求组织一流课程申报工作,对申报课程进行初评,经所在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后报教务处。

3.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推荐的课程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确定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公布。

### **(五) 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推荐**

1.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按照省教育厅的工作布置和相关要求,原则上从校级一流本科课程中择优推荐。推荐程序为:课程团队申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确定,经校长办公会审批,报省教育厅。

2.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根据省教育厅的推荐评审结果,由教务处组织相关课程团队按照教育部要求申报。

## **三、建设与管理**

(一)学校对立项建设的校级一流本科课程,每门课程给予5-1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 **(二) 立项课程建设内容与要求**

1.建设优秀课程团队。建设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且满足教学需要的教学团队,课程团队老中青结合或以中青年为主,可持续发展性强。强化教学研究,定期集体备课、研讨课程设计,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发挥好“传帮带”作用。

2.优化课程教学内容。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重构教学内容,教学内容强调广度和深度,体现前沿性与时代

性，及时将学术研究、科技发展前沿成果引入课程。

3.创新课程教学方法。积极开展启发式、案例式、研讨式等多种教学方法，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强化师生互动、生生互动，解决好创新性、批判性思维培养的问题，杜绝教师满堂灌、学生被动听的现象。强化课堂设计，杜绝单纯知识传递、忽视能力素质培养的现象。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深度融合，杜绝信息技术应用的简单化、形式化。

4.加强教学资源建设。在学校云课程中心建设课程网站，完善网络教学资源，包括课程介绍、课程教学团队介绍、电子教材、授课录像、网络课件、案例库、试题库、参考资料等，为学生提供丰富的自主学习资源，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5.优化实践教学环节。注重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课内教学和课外实践相结合，不断完善课程实验和实习教学平台，积极开设探究性实验，引导学生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6.完善考核评价形式。以激发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为着力点加强对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学习的评价，强化阅读量和阅读能力考查，丰富探究式、论文式、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加强非标准化、综合性等评价，不断建立完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机制。

（三）校级一流课程采用先立项建设应用、后评价认定的方式，建设期为1年。建设期满后由学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认定为校级一流本科课程。被认定为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课程，直接认定为校级一流本科课程。

（四）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指导、支持和督促。在课程建设期间，应定期组织自评和督促检查，对课程建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并进行整改，确保建设质量。

（五）学校对认定的校级一流课程实施动态管理，对课程实际应用、教学效果和共享等进行跟踪监测。建设和改革成果在课程网站上集中展示和分享，且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每年至少更新1次以上。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予以撤销。

（六）对于被认定为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课程，根据学校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发展指标体系及赋值标准等文件规定，年终给予相关教学单位和课程团队一定的绩效奖励。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悖的，以本办法为准。

# 武汉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武科大教〔2017〕6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我校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广大教师和管理人员深入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以高质量的教学成果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令第151号《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湖北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精神，结合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成果是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先进的教育理念、达成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成果。

**第三条** 教学成果奖励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着重考察成果的适用性、创新性、导向性和示范性。在同等水平情况下，向一线教师取得的成果倾斜。

**第四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2年评选一次，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4个等级；

**第五条** 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与省级以上相应级别科技成果奖同等对待。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
- 2、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 3、承担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教学工作经历；

**第七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报。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8人。

**第八条** 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原则上应有校级及以上教研项目为支撑，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成果奖原则上应有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为支撑。

**第九条** 教学成果需经过2年以上实践，并取得成效；已获得过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明显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程序：

- 1、由成果完成人向所在学院（单位）提出申请；
- 2、学院（单位）对成果初评、公示，汇总成果推荐结果报学校；
- 3、学校对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形式审核；
- 4、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后，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通过，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一条**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在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结果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第四章 成果奖励**

**第十二条** 学校对校级教学成果奖予以奖励，奖励标准为特等奖 10000 元、一等奖 6000 元、二等奖 4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获得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按学校《武汉科技大学学院（部）、直属科研机构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确定的发展指标给予奖励绩效。

**第十三条** 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成果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

**第十四条** 教学成果奖记入主要完成人的业务档案，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任期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获奖的，一经查实即予撤销，收回证书和奖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励试行办法》（武科大教〔2007〕83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预警制度实施办法

武科大教〔2017〕66号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武科大教〔2017〕41号）精神，为了更好地督促学生努力学习，进一步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综合素质，努力减少社会、家庭因学生学业问题带来的矛盾及困难，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早日成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行学籍预警制。学生学籍预警，是指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提示，警示学生学习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学籍预警对学生不是处分，只是警示，是对学生真诚善意的提醒。

**第三条** 充分了解每位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情况，由教务处、学工部（处）负责，对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思想（心理）素质等信息进行跟踪。各学院及学校有关部门要根据警示情况，及时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的帮扶工作。

**第四条** 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每位任课教师要严格考勤，将学生迟到、早退、旷课、违反课堂纪律、未完成作业等情况做好记录，及时报所在学院，做好沟通工作，提高学生的到课率；学期末课程结束前，任课教师应对所带班级学生学习情况做出评价。

**第五条** 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导师）应随时保持与任课教师和学生的联系。当学生某一课程缺课次数达三次（含）以上者，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导师）应及时了解原因并向学院副书记报告，并严格督促该生按时参加教育教学活动。学生请假及旷课时数过多时，各学院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第六条** 学校对平均每学期所修课程获得的学分低于18分者，给予学籍预警（毕业学期除外），发放预警通知单，告知学生学习情况。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导师）应及时向学生提出警示，并及时与学生进行沟通交流，帮助制定选课和课程修读计划，适时安排老师或学生（党员）干部辅导，以增强其自信心和学习主动性。

**第七条** 各学院应及时跟踪了解预警学生学习情况，将学生学期中的考试成绩及时提交给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导师），实施预警生学期期中警示，并对预警学生实行“一对一帮扶”。

**第八条** 期末考试后，凡学生该学期有不及格课程者，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导师）应及时通知学生，对预警生进行期末警示；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导师）应及时通知预警学生及家长，并请家长配合学校督促学生假期认真复习，参加下学期初的补考。对预

警效果不佳的学生，第二学期末所修课程获得的学分低于 35 分，或者第四学期末所修课程获得的学分低于 70 分者，应随下一年级学习。

**第九条** 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导师）对于需要辅导的学生应安排面谈并做好记录，以了解学习困难的具体原因。对于学习确有困难的学生，所在学院应及时与任课教师联系，共同提出提高学生学习成绩的方案，并作好有关辅导安排。

**第十条** 积极开展“三心”（信心、爱心、耐心）教育活动，有针对性地帮助被预警学生制定具体的措施和办法；各学院和教务部门应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被预警学生的转化工作，提高被预警学生的转化率。学校将被预警学生转化率列为学院目标管理责任制指标并予以考核，学工部（处）也将此比率作为评优的重要指标。

**第十一条** 预警工作程序应规范，预警通知单必须由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导师）及时送达学生本人。各学院应准确把握预警生在校的学习生活情况，并有相关记载；与预警生或其家长的谈话（电话）等工作情况应有记录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商学工部（处）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籍预警制度实施办法》（武科大教〔2007〕50号）同时废止。

# 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武科大教〔2017〕67号

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是本科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在创新性人才培养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根据《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为了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条 实验教学目的

实验教学是学生探索科学实验方法和进行基本技能训练的重要教学环节，其目的是使学生加深对所学理论知识的理解，掌握专业实验技能，提高实践动手能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 第二条 实验教学组织管理

实验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统筹规划与协调，学院具体组织与实施。

1、学校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实验教学的统筹协调与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下达实验教学任务并督促落实，组织安排实验教学大纲的制订（修订）工作。

2、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实验教学的具体实施与管理。负责制定本学院实验教学管理的实施细则，组织制订（修订）本学院各专业课程实验教学大纲，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审核实验项目、实验内容等。开展实验教学改革与经验交流，组织安排实验教学（包括落实实验教学计划、安排实验指导教师、组织学生选课、评定与提交学生实验成绩等），实施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

## 第三条 实验教学任务要求

各学院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具体要求，制订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实验教学大纲、按规定的学时学分设计实验项目、确定实验教学内容、合理设置实验教学进程、科学评定学生实验考试成绩。实验教学要以实践能力培养为主线，改造传统的实验教学内容和实验技术方法，拓展前沿技术与新技术，密切与科研、工程、社会实际相结合。

1、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的内容一般为：实验教学目的和要求、主要仪器设备、实验项目名称和学时分配、实验课考核方式、实验指导书及主要参考书。



实验教学大纲的设计在全面、系统培养学生的基础实验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实验方法的基础上，充分拓展设计型和综合型实验，有设计型和综合型实验的课程应占总实验课程数的 80% 以上。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程，应编写课程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具体要求见附件 1。

2、实验教学项目。实验教学项目是承载实验教学内容的基本单元，可分为认知性实验、验证性实验、综合性实验和设计性实验等类型。

(1) 认知性实验：由教师操作、说明原理和介绍方法，学生仔细观察、验证理论，或学生按要求动手拆装、调试实验装置或上机操作，掌握基本原理和方法。

(2) 验证性实验：学生通过实验操作，加深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理解，掌握基本的实验知识、实验方法、实验技能和实验数据处理。

(3) 综合性实验：是多个有机联系的实验对象，在相同条件下组合的静、动态同步实验，实验内容可以是学科内一门或多门课程教学内容的综合，也可以是跨学科的综合。学生运用多学科知识和内容，结合教师的科研项目，初步掌握科学思维方式和科学研究方法，学会撰写可研报告和有关论证报告。

(4) 设计性实验：是学生根据给定的实验目的、实验要求等，独立完成从查阅资料、拟定实验方案、选择或自行设计、制作仪器设备，并自主实现的提高性实验。设计性实验可以是较复杂系统的分析与设计。

3、实验教材。实验教材是开展实验教学的必备条件，还包括自主编制的实验指导书。

(1) 所有实验教学都应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原则上无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的项目不得开出实验。

(2) 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应尽可能结合我校学科实际与特色选用国家级重点教材或国（境）外优秀教材；也可在教研室研讨的基础上，组织实验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和实验人员编写，由所在学院审定后使用。

实验指导书具体要求见附件 2。

#### **第四条 实验教学计划安排**

实验教学计划是落实实验教学大纲的具体安排，是实验室编制实验仪器设备和低值易耗品采购申报计划的基础，同时也是计算实验教学工作量的重要依据。实验教学应依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由实验室组织落实实验教学计划安排，开设相关实验教学项目，提交实验教学相关表格。

## 第五条 实验教学过程管理

### 1、实验课的准备

(1) 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根据实验教学安排，提前检查实验设备、实验耗材配置情况，做好实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必须认真研究教学大纲，落实实验指导书内容，认真备课，进行预试。每次实验前要认真检查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的准备情况并做好记录，熟悉实验必需的各种仪器设备、软件及操作规程。

(3) 实验指导教师要认真准备实验教学教案，明确实验目的，突出重点、难点。首次指导实验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进行试做试讲，合格后方可上岗。

(4) 新开设的实验课或实验内容及方法变动，指导教师要进行预做并做好记录。

(5) 为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实验并取得预期效果，指导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课前做好实验预习，并在上课时检查预习报告。

### 2、实验课的授课指导

(1) 课程主讲教师为本课程实验教学的负责人，应统筹做好实验教学的安排并积极参加实验教学指导工作。各学院应安排一定比例的教授、副教授从事实验教学指导工作，构成专兼职结合，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队伍；新进硕士前二年、博士第一年必须进入实验室参与本科生的实验教学指导工作。

(2) 指导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开始实验前宣讲实验守则等有关规章制度、注意事项和安全知识。对不遵守规章制度、违反操作规程或不服从指导的学生，实验指导教师有权令其停止实验，对造成事故者，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3) 实验教学组织安排应科学合理，注重学生动手能力的培养。基础课实验、上机实验原则上1人/组，专业课和集中综合性实验环节视专业要求而定。为了确保实验教学的质量，每名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实验不超过15人、上机不超过30人。

(4) 实验指导教师应耐心指导、巡视、检查学生操作，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启发学生仔细观察，认真分析，在实验过程中应加强对学生操作基本技能和技巧的培养和训练，尽量让学生独立完成操作、数据处理和实验结果分析。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在实验过程中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实验岗位，不得做与实验教学无关的事情。

(5) 实验课学生不得无故缺课，因事、因病须事先向指导教师请假，并按计划参加补做。

### 3、实验报告的批改及与成绩评定。

(1) 学生应按照《武汉科技大学本科实验报告规范》撰写并提交实验报告；教师应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对不符合要求的实验报告应退回学生重做。

(2) 实验指导教师综合考虑学生的预习、操作、报告等环节，对学生实验进行成绩评定。学生因故未完成规定实验项目的应当补做，合格后方能评定成绩。擅自缺课 3 次的学生，不予评定成绩。实验成绩按课程大纲规定的比例计入课程总成绩。实验教学成绩按《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武科大教〔2017〕41 号）文件规定，可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

### 4、实验记录工作

每次实验课，学生应在《武汉科技大学实验教学日志》上登记签字。实验指导教师应及时在《武汉科技大学实验教学日志》做好有关记录并签字。如有仪器损坏，指导教师应查明原因、做好登记并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维修。

## 第六条 实验教学质量

1、各学院应加强对实验教学的过程管理，定期组织实验教学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

2、学院应建立实验项目随机抽查评估制度。系（教研室或实验室）应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活动，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实验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措施，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3、教务处和评估处结合期中教学检查安排实验教学专项检查，了解实验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收集师生对实验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对各学院实验教学工作的实施、过程管理与资料归档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 第七条 实验教学档案管理

为规范实验教学管理，应做好实验教学资料的归档工作。实验教学档案包括：

1、实验教学大纲、实验课表、实验教学计划进程表、实验教学日志及其他实验教学过程资料。

2、实验考试试题和参考答案（考核形式为考试的实验课程必备）。学生实验考核成绩。

3、主要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修理记录等。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武汉科技大学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武科大教〔2017〕68号

实习是本科人才培养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专业培养目标的重要阶段。为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工程意识和实践动手能力，进一步加强实习教学工作管理，不断提高实习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目的和要求

**第一条** 实习是为了让学生接触实际，了解社会，增强事业心、责任感；巩固所学理论知识，学习行业、企业生产技术和知识，培养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

- 1、了解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增强对相关专业的感性认识；
- 2、初步了解所学专业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和趋势；
- 3、巩固、深化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初步能力；
- 4、熟悉企事业单位的工作程序、运行模式和管理方式等，培养组织和管理的初步能力；
- 5、培养热爱专业、热爱劳动的品德，爱岗敬业的工作态度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

## 第二章 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

**第二条** 由专业责任教授团队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编写实习大纲、制订专业实习计划，报院系审批。

**第三条** 在实习过程中，如需更改实习计划，须书面说明更改原因，经学院主管教学院长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实习计划，及时报送相关实习单位和有关部门，以便实习工作有序进行。

**第五条** 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实习大纲，认真组织安排实习工作。实习开始前，各专业应安排指导教师提前深入实习单位，了解情况，熟悉环境，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拟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做好实习学生的动员工作和安全教育工作，制定详细的实习流程和进度安排。

实习大纲的编写要求见附件1。

## 第三章 实习基地（场所）建设与管理

**第六条** 实习教学地点的选择，应在满足教学要求的前提下，遵循就地就近、相对

稳定、节约经费的原则。

**第七条** 实习基地是指具有一定规模并相对稳定的能够接纳学生实习、保证完成实习任务的重要场所。实习基地可分为校内实习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各学院应重视实习基地建设，加强校企合作，做好协同育人工作，认真做好实习基地建设的规划与管理。

**第八条** 各专业应积极创造条件，拓展资源，建立校企合作、校地合作的校内实习实训基地。

**第九条** 各专业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及本单位专业发展规模，制定实习基地建设规划，建设相对稳定、能满足实习教学要求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第十条** 院级校外实习基地由院系与实习单位充分协商和沟通的基础上，签定合作协议书，报教务处备案。校级校外实习基地由院系与实习单位充分协商，拟定校级合作协议，经政策法规办公室审核后，报校领导批准，并签订合作协议书。

#### 第四章 实习方式与类型

**第十一条** 实习主要按集中和分散两种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集中方式是由实习指导教师带队，在指定的单位或区域进行实习。主要适用于认识实习、生产实习、专业实习及金工实习。

**第十三条** 分散方式是学生分散到自行联系的或者指导教师推荐的实习单位里，接受所在单位指导教师的安排和指导进行实习，学校指导教师起协调联络作用。

**第十四条** 实习类型可分为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及金工实习。

**第十五条**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通过实地考察，获得相关专业的感性知识，为学习专业课打下良好基础的实践教学环节。

**第十六条** 生产实习是指学生通过参与生产实践，学习生产和管理的实际知识和技能，并把所学过的理论知识应用于实践的教学环节。

**第十七条** 毕业实习是指学生在学完全部课程之后到实习现场参与一定实际工作，通过综合运用全部专业知识及有关基础知识解决专业技术问题，获取独立工作能力，进一步掌握专业技术的实践教学环节。可围绕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进行毕业实习，以便在实践中获得有关资料，为进行毕业设计或撰写毕业论文做好准备。

**第十八条** 金工实习主要使学生接触生产实际，了解机械制造一般过程，进行实践技能训练，培养动手能力。

**第十九条** 实习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场所实际，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既可以以班级为单位集中安排，也可以将班级分为若干小组（每组人数不宜太少）分散进行。考

考虑到目前学生外出实习难于动手的实际，还可以采取校内外相结合进行实习的尝试。经学院批准也可以允许部分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实习。无论采用何种形式实习，都要满足大纲要求，保证实习质量。对于分散进行实习和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学院、教研室尤其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严格实习要求，决不能放任自流。

## 第五章 实习的组织领导

**第二十条** 实习工作在分管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各学院实施。

### 一、教务处职责

- 1、制定有关实习工作的管理办法。
- 2、审核各学院制订的年度实习计划，协助各学院联系实习单位。
- 3、编制年度实习经费预算，监督实习经费的使用。
- 4、加强对实习工作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
- 5、协调处理实习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 6、制定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办法，督促各学院做好实习成绩评定与管理工作。

### 二、学院职责

- 1、组织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教学的实际条件制订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
- 2、指导各专业做好实习基地的建设，落实实习场所。
- 3、组织指导各专业根据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安排部署实习工作，制定实习工作细则。
- 4、检查各专业的实习准备工作和实习计划执行情况。
- 5、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实习教学管理、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的实施细则。
- 6、加强实习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组织实习经验交流，做好实习工作总结。

### 三、系（教研室）工作职责

- 1、负责编写实习大纲和实习指导书。
- 2、制定并填报专业实习计划。
- 3、联系并确定实习场所，确定实习指导教师，做好实习动员，组织并落实现场实习工作。
- 4、加强实习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组织实习经验交流，做好实习工作总结。
- 5、组织并完成对学生的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6、做好实习教学档案的归档工作。

## 第六章 实习指导教师

**第二十一条** 实习指导教师必须由教学经验丰富，对生产实际较为熟悉，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的讲师以上教师担任。严禁聘用在读研究生充任实习指导教师。对于初次承担指导实习任务的教师，教研室应指定专人进行帮助。为了保证实习指导质量，刚毕业留校任教的本科生、研究生不能单独指导学生实习。指导教师的人数原则上可按 1:15~20 的比例配备。各专业可以根据实习具体要求聘请企业工程师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第二十二条** 系（教研室）必须提前一个学期安排落实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须经系（教研室）申报，主管教学院长签字同意后更换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1、实习前深入实习单位了解和熟悉情况，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实习方案。

2、按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的要求，做好对学生实习工作的指导，督促学生遵守组织纪律和安全规程、检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与实习单位配合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

3、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和安

全。

4、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完成学生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5、实习结束后做好实习工作总结，并报所在学院。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或犯有其它错误时，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指导教师应及时进行妥善处理，并报学院及教务处备案。

## 第七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在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实习大纲、实习计划的要求和规定，严肃认真地完成实习任务，做好实习记录，完成实习手册。

**第二十六条** 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的规定，按时参加实习，不无故缺席、迟到或早退。严格履行请假制度，未经指导教师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岗位。

**第二十七条** 尊重工人、技术人员的劳动，虚心学习，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做一些力

所能及的工作（帮助开展技术革新，参加公益劳动等）。

## 第八章 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第二十八条** 学生必须按实习大纲要求和实习计划完成实习任务，完成并提交实习手册。（可参考武汉科技大学实习手册推荐格式）指导教师可根据具体情况，选取合适方式对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劳动态度、组织纪律、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实习记录、实习报告等。实习报告的书写应结合理论知识与现场实际，总结实习过程中的体会和感受等。重点突出，层次分明，语言流畅，结构合理。

**第二十九条** 实习综合成绩由实习工作成绩和实习报告成绩两部分组成。所占比例由各专业根据实习情况统一制定。成绩评定标准按《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武科大教〔2017〕41号）文件规定来记载。具体评定标准见附件2。

**第三十条** 各专业可结合本专业特点，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所在学院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一条** 实习期间因故请假（或无故缺席）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 第九章 实习经费使用

**第三十二条** 实习经费实行“统一预算，按学院分配，超支不补、节约留用”的使用办法。分配给各学院的实习经费，由学院统筹安排使用。实习经费按财务有关规定开支。其使用范围和开支办法按《武汉科技大学实习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武科大财〔2015〕10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实习工作条例》（武科大教〔2004〕8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武汉科技大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武科大研发〔2021〕103号

为贯彻湖北省《关于开展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精神，深入推进我校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创新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推进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 一、培养模式

为进一步拓展我校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推进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有效衔接和交叉融合，实施“3+1+2”本硕贯通式“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即学生完成两学年的通识教育和学科基础学习后，经个人申请和学校选拔进入本计划。进入本计划的学生实施学业导师制，通过学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确定学业导师，并同时进入导师的教学科研团队。为保证“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培养质量，对入选本计划学生实行中期考核。考核合格者则确认获得研究生推免资格，并在本科第四学年实行本科-研究生交互式学习。学生可在导师的指导下选修研究生相关课程，其中所修的与本科培养方案相关的课程的学分及学分绩点，可认定为本科专业选修课学分。研究生阶段，本科第四学年修读并合格的研究生课程予以免修。如达到学校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可在取得硕士学籍两年后申请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 二、选拔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必须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在3.0及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或超过425分；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

（三）身体和心理健康；

（四）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1. 在省级及以上的大学生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中获奖者；

2. 具有研究潜质和创新能力，在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公开发表期刊论文，或获得专利授权者，或获得软件著作权者。

### 三、选拔程序

（一）学校成立“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学院成立“拔尖人才培养计划”考核小组；

（二）学院根据学校公布“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工作方案制定本学院的实施细则，并向学生公布；

（三）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申请表》并交所在学院，同时提交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四）学院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教务处审核；

（五）教务处将通过复审的学生名单报学校“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将结果进行公示。如无异议，则确定其为“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学生。

### 四、中期考核

（一）考核时间

本科第三学年（五年制本科第四学年）的第二学期末。

（二）考核内容及方式

考核内容包括英语水平考试、思想政治表现及学科综合能力考核；由学院负责组织，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三）考核合格者，进入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第二阶段，并由相关学院制定个性化的培养方案进行重点培养，考核未通过者，仍按本科生培养有关规定执行。

### 五、有关措施

（一）入选“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学生，根据当年确定的层次及其身份参与奖助学金的评定，享受相应的国家助学金；取得硕士学

籍后，可获得拔尖人才培养计划资助，具体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对于成绩优异的学生，可优先选拔为硕博连读研究生，并参照博士研究生的资助标准，给予相应的待遇；

（三）因违规违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或未完成培养方案中相关培养环节的，则取消其参与“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资格；

（四）获得研究生免推资格后，由于个人原因中途退出本计划的，本科阶段修读的研究生课程不予认定为本科选修课学分，需重新修读完本科选修课并取得相应学分后，方可本科毕业。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科技大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武科大教〔2018〕56号）自行废止。**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专业选择与转专业管理办法

武科大教发〔2020〕42号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稳步推进学分制和大类培养，为学生提供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武科大教〔2017〕41号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选择包括按大类招生和培养的学生，按照规定的要求在本大类内的专业分流，以及通过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班选拔的学生重新选择专业和部分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班的学生自主选择专业。

转专业是指学生由入学录取专业（类）转入其他专业（类）。

**第三条** 专业选择及转专业应遵循“统筹规划、个性发展、自主申请、择优选择、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全校专业选择和转专业工作，审核各学院专业选择和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汇总和审核专业选择学生名单，办理学生学籍信息变更；汇总和审核各学院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领导批准、行文，办理学生学籍信息变更。

**第五条** 各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专业选择和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本学院专业选择和转专业的考核与选拔工作。

**第六条** 专业分流。各学院根据培养方案，在大类培养任务结束

前，启动并完成专业分流工作。

### **（一）基本原则**

1. 适应社会需求。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人才。

2. 适应学科专业发展需要。根据学科专业布局需求，合理制定分流计划，促进学科专业优化，推动学校可持续发展。

3. 适应教学资源现状。综合考虑师资队伍、实验条件和实习基地等教学资源情况，充分对接国家专业质量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合理调整专业规模。

4. 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根据专业分流计划，充分考虑学生个人志愿，结合学生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实施专业分流。

### **（二）基本要求**

1. 各学院应成立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根据专业分流原则及各专业培养要求，制定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专业分流的具体实施细则，包括专业分流标准、考核规则和工作方案等。

2. 各学院应根据专业教学资源情况，科学确定各专业分流人数上限，满足专业建设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

3. 分流后达不到20人的专业暂停培养，申请该专业的学生可通过再次征求志愿，分流到其他专业。

4. 专业分流后，学生应按照分流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按所分流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学业。

5. 相关学院及部门应按专业分流结果完成后续的教学及管理工

作。

**第七条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班学生的选拔与专业选择。**试点班学生的选拔，由试点班开办学院按相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班管理办法组织实施，选拔结果由院领导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部分人才改革试点班在大类培养结束前进行自主选择专业，具体选择办法由试点班开办学院按相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班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学生专业选择结果由院领导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

**第八条 转专业。**大学一年级学生可申请转专业，转专业安排在第一学期末进行。

### **(一) 基本原则**

- 1.文史类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入理工类专业；
- 2.艺术、体育类录取的学生只能转入同类别其它专业；
- 3.低批次录取专业的学生不得转入高批次录取的专业；
- 4.学校招生录取时对学生专业选择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 5.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 6.由其他学校转入我校学生不得转专业；
7. 高考所选科目不满足转入专业要求的，不得转专业；
- 8.其他经学校审查认为不适合的，不得转专业。

### **(二) 基本条件**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校纪校规，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修完大学一年级第一学

期课程；具有某种特长或对某专业具有浓厚兴趣。

### **(三) 基本程序**

1.教务处根据各学院教学资源配置状况，确定各学院转入学生名额，原则上各学院每次转入总数不超过该学院一年级学生人数的10%。各专业（类）转入人数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并报教务处汇总后向学生公布。各学院应按要求制定转专业实施方案，包括专业准入标准、考核规则及经过学校核准的各专业接受转专业学生计划数，并向学生公布。

2.根据相关规定，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每位学生只能填报一个拟转入专业志愿。学生应根据转入学院安排，按要求参加考核。

3.学院组织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由学院集体研究确定转入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院领导签字盖章报教务处；

4.教务处审核、汇总各学院上报的转专业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校内学籍异动，并通知相关学院安排学生到转入专业试听课。

5.经试听，确实不能适应转入专业学习的，由学生提出申请，经转入、转出学院签字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后，学生可回原专业学习。

6.教务处汇总最终转专业学生名单，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由学校发文确认，由教务处进行学籍异动。

7.学生原所在学院与拟转入学院应做好学生管理的交接工作。

8.学校相关部门做好相应的信息变更工作。

**第九条**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学校可对相关专业进行专业调整,相关专业在读学生可根据情况重新选择专业。

**第十条** 参军入伍的学生正常退役并复学后,可申请选择专业或转专业,经所在学院和接收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休学创业的学生复学后,可申请转入创业领域相关专业,经所在学院同意,接收学院对其创业情况、专业特长、学业能力等综合水平考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一条** 学生进行转专业和专业选择,一般转入同年级。确需降级的,经学生个人申请,接收学院审核同意,可降级转入。

**第十二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类)后,需按照新专业(类)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并按新专业(类)进行学籍管理。已修读过的相同课程,经转入学院认定能够支撑转入专业(类)毕业要求且学分一致或高于转入专业(类)培养方案学分的,可以不再修读,否则需再次修读转入专业(类)该课程。对尚未修读、但转入专业已经开设过的课程,学生应跟随低年级修读。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允许转专业一次。

**第十四条**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过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确实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我校其他专业学习的,可申请转专业。学生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申请并经接收学院初审同意后,由教务处复审,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



**第十五条**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原因，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者，可申请转专业。学生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申请并经接收学院初审同意后，由教务处复审，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专业选择与转专业管理办法》（武科大教〔2018〕28号）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武汉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

武科大教〔2018〕30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师资培养工作，推动学校教学改革，鼓励青年教师献身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使一批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竞赛宗旨

培养青年教师爱岗敬业、严谨治学的精神，引导青年教师加强课堂教学能力训练，提升青年教师的思想素质和专业素养，努力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提高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促进教师队伍建设。

## 第二条 竞赛原则

坚持青年教师广泛参与，层层择优选拔；注重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和实际能力，注重日常教学与现场竞赛相结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 第三条 组织领导

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决赛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和人事处负责组织，每两年举行一次。学校成立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评委会，负责决赛现场评分工作。

## 第四条 参赛条件

参赛教师应独立承担过两轮及以上教学工作，认真负责，效果良好，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在册教师。

## 第五条 竞赛办法

1、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分为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设置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一等奖占参加决赛总人数的15%，二等奖占20%、三等奖占30%。

2、预赛由各学院（部）负责组织，要求所有青年教师全员参与。各学院（部）根据预赛结果，按在册青年教师5%的比例，择优推荐参加决赛，并按要求提交参加决赛教师的相关材料。

3、决赛采取集中比赛的方式进行，按学科大类进行分组比赛。

4、参加竞赛的青年教师在比赛前应认真做好教学内容设计，决赛阶段每个参赛教师应提交3个授课选段，决赛讲授内容从中现场抽签决定，讲授时间为20分钟。

5、决赛阶段参赛教师总成绩由现场竞赛成绩和平时授课成绩两部分组成，现场竞赛成绩占 80%，平时授课成绩占 20%。现场竞赛成绩由竞赛评委会评定，平时授课成绩由校教学督导平时听课成绩确定。

#### **第六条 奖励办法**

1、学校向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励标准为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优秀奖 500 元。

2、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情况记入个人业务档案，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和任期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 武汉科技大学新入职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实施办法

武科大教〔2018〕3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提高学校教学水平、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对新入职教师实行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即需取得“武汉科技大学本科课堂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书”后，方能独立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务。

**第二条** 本办法中新入职教师包括：

- （一）新毕业到教学岗位或教学科研岗位的教师（不含师资博士后）；
- （二）新调入或转岗到教学岗位或教学科研岗位，被聘为副教授以下岗位（讲师、助教）的教师。

**第三条** 新入职教师需完成一定学时的教学培训、一门课程完整的助课以及授课考察，合格后方能获得主讲教师资格证。

## 第二章 教学培训

**第四条** 新入职教师需参加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各类培训，每次活动以 2 学时计。

**第五条** 教学培训主要形式包括教学讲座、教学研讨及教学观摩等，新入职教师应参加不少于 10 学时的教学培训。

**第六条** 新入职教师除参加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讲座、示范课、沙龙、微格演练等各类培训和活动获得学时外，参加学院（部）举办的培训、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举办的培训，经中心认定后均可计入培训学时。

## 第三章 助课工作

**第七条** 学院（部）为每位新入职教师指派一名教学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为所助课程的主讲教师。

**第八条** 学院（部）安排新入职教师承担一门本科课程的助课任务，课程原则上应为新教师拟讲授的课程。

**第九条** 助课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熟悉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进程安排、教材及各个教学环节；
- （二）全程随堂听课；
- （三）协助主讲教师完成课程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等工作；

(四) 协助组织课程考试，参与试卷评阅；

(五) 完成主讲教师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

**第十条** 助课期间，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新入职教师需试讲 4 学时的课程内容（包括习题课、教学研讨、答疑等多种形式）。

**第十一条** 新入职教师试讲期间，指导教师应随堂听课并给予指导。新教师试讲学时计入主讲教师的讲课学时。

**第十二条** 助课结束后，学院（部）综合指导教师意见，给出助课是否合格的结论。助课合格后，可进入授课考察，不合格者需继续助课。

#### **第四章 授课考察**

**第十三条**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对助课合格的新入职教师进行授课考察。专家组对新入职教师的授课给予具体指导意见，并做出授课考察是否合格的结论。

#### **第五章 资格认定**

**第十四条** 教学培训合格、助课合格、授课考察合格并已获得教师资格证的新入职教师，学校颁发“本科课堂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书”。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与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有冲突，则按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奖励及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

(武科大学〔2016〕16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精神，充分调动我校教师指导学生开展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积极性，鼓励广大学生积极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活动，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赛事等级奖励及工作量计算标准

(一)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1、赛事等级奖励标准

#### (1) 获国家级奖项的奖励

获全国一等奖（金奖），奖励学生团队 10000 元；获全国二等奖（银奖），奖励学生团队 5000 元；获全国三等奖（铜奖），奖励学生团队 3000 元；获全国优秀奖，奖励学生团队 1500 元。

#### (2) 获省级奖项的奖励

获全省特等奖，奖励学生团队 5000 元；获全省一等奖（金奖），奖励学生团队 3000 元；获全省二等奖（银奖），奖励学生团队 2000 元；获全省三等奖（铜奖），奖励学生团队 1000 元。

### 2、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标准

#### (1) 指导“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指导参加全国比赛获全国一等奖按 175 个课时计算工作量，获全国二等奖按 125 个课时计算工作量，获全国三等奖按 100 个课时计算工作量，获全国优秀奖按 70 个课时计算工作量；指导参加全省比赛获全省特等奖按 105 个课时计算工作量，获全省一等奖按 80 个课时计算工作量，获全省二等奖按 60 个课时计算工作量，获全省三等奖按 50 个课时计算工作量；指导参加全校比赛并获得名次的每件作品按 10 个课时计算工作量。

#### (2) 指导“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指导参加全国比赛获全国金奖按 205 个课时计算工作量，获全国银奖按 155 个课时计算工作量，获全国铜奖按 130 个课时计算工作量，获全国优秀奖按 100 个课时计算工作量；指导参加全省比赛获全省金奖按 100 个课时计算工作量，获全省银奖按 80 个课时计算工作量，获全省铜奖按 70 个课时计算工作量；指导参加全校比赛并获得名次的每件作品按 20 个课时计算工作量。

(二) 由教育部、团中央主办的省部级(含)以上综合类科技竞赛、专业类科技竞赛(如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电子设计大赛、智能汽车、数学建模等各类竞赛;教育部教学质量工程重点资助的各大赛事等)

#### 1、赛事等级奖励标准

##### (1) 获国家级奖项的奖励

获全国特等奖,奖励学生团队 8000 元;获全国一等奖,奖励学生团队 5000 元;获全国二等奖,奖励学生团队 2000 元;获全国三等奖,奖励学生团队 1500 元;获全国优秀奖,奖励学生团队 500 元。

##### (2) 获省级奖项的奖励

获全省特等奖,奖励学生团队 2000 元;获全省一等奖,奖励学生团队 1500 元;获全省二等奖,奖励学生团队 1000 元;获全省三等奖,奖励学生团队 500 元。

#### 2、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标准

指导参加全国比赛获全国特等奖按 150 个课时计算工作量,获全国一等奖按 125 个课时计算工作量,获全国二等奖按 100 个课时计算工作量,获全国三等奖按 90 个课时计算工作量,获全国优秀奖按 65 个课时计算工作量;指导参加全省比赛获全省特等奖按 80 个课时计算工作量、获全省一等奖按 70 个课时计算工作量,获全省二等奖按 55 个课时计算工作量,获全省三等奖按 45 个课时计算工作量。

(三) 一般国际性行业综合类科技竞赛、专业类科技竞赛,由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全国性的综合类科技竞赛、专业类科技竞赛,其它国家部委主办的省部级(含)以上综合类科技竞赛、专业类科技竞赛;湖北省教育厅、团省委主办的综合类科技竞赛、专业类科技竞赛(如湖北省大学生科研成果竞赛、大学生化学实验技能竞赛等)

#### 1、赛事等级奖励标准

获全国特等奖,奖励学生团队 2000 元;获全国一等奖,奖励学生团队 1000 元;获全国二等奖,奖励学生团队 600 元;获全国三等奖,奖励学生团队 300 元。获省级奖励,奖励学生团队 200 元。

#### 2、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标准

指导参加全国比赛获全国特等奖按 50 个课时计算工作量,获全国一等奖按 25 个课时计算工作量,获全国二等奖按 15 个课时计算工作量,获全国三等奖按 8 个课时计算工作量;指导参加全省比赛获奖按 5 个课时计算工作量。

#### (四) 其它

1、在一般国际性其它各类科技竞赛、全国或全省其它各类科技竞赛以及学科竞赛(部分等级奖励)中获得奖项的团队或个人,参照此标准酌情给予奖励。

2、在重要国际性赛事中获奖的团队或个人的奖励标准及指导教师工作量由学校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另行认定。

3、同一件作品参加同一赛事全省和全国比赛获得奖项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奖励，不叠加奖励。

4、同一件作品参加同一赛事校内、全省、全国比赛，按照最高课时计算工作量，不叠加计算。一件作品有多名指导教师时，由排序第一指导教师分配团队各指导老师工作量。

## 二、奖励时间

每年 12 月份进行奖励。

## 三、审批程序

由个人提供获奖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学院组织申报，由校团委会同教务处、科发院、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等部门审核，结果公示 3 天，无异议后上报学校批准。

## 四、罚则

剽窃他人教学、科研成果、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一经发现，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 学院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 第一部分 总则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教学组织机构及职能规范

为了规范学院的教学活动和教学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根据学校办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学院教学组织机构和职能进行规范，具体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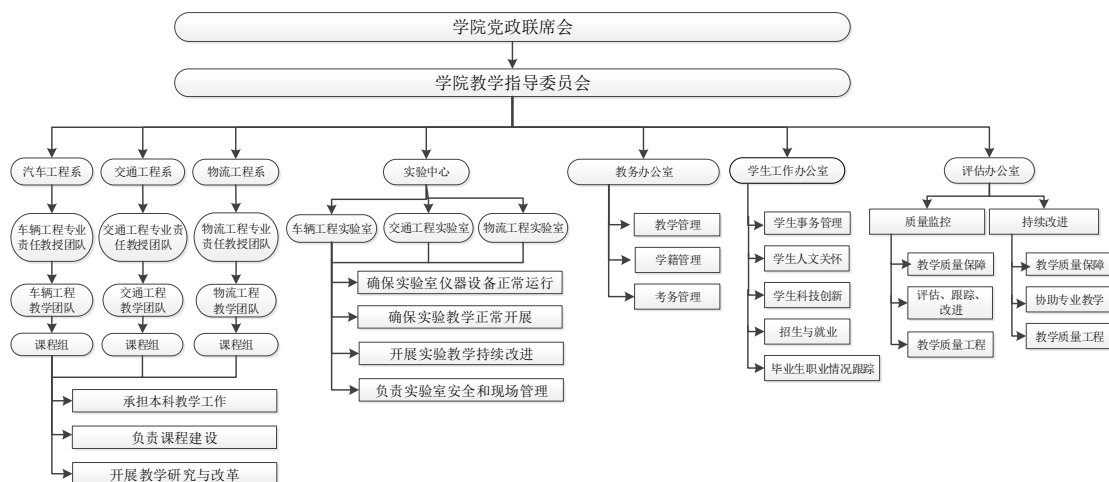


图 1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教学组织机构

## 一、教学指导委员会

1. 对学院的教学基本建设、教学管理和改革、教学研究与质量监控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为学院决策提供科学论证和指导。

2. 指导学院的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审议学院的专业建设规划，负责专业设置调整和新专业的论证和评估工作。负责重点课程和精品课程评选的推荐和指导，对重点课程建设规划进行审议，对建设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3. 负责审议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4. 根据需要及时提出制订各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建议并提出制定的原则、要求，并指导实施；

5. 推荐和指导申报规划教材的编写工作；

6. 负责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初审、初评工作；

7. 指导学院的教学改革工作。对改革方案的执行进行监督、指导，对执行结果及改革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评价和研究，为决策机构提供科学的分析和判断，对学院教学改革提出建议；

8. 组织指导学院“教学优秀奖”、“教学新秀、模范、名师”、“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和学生”等奖的推荐及申报；

## 二、系

- 1、全面负责本系的日常教学、质量监控、持续改进等工作；
- 2、制订本系的专业建设规划、教学改革、培养方案等，并组织实施；
- 3、负责本系的教学评估、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等；
- 4、组织本系的教学检查工作；
- 5、制订、修订教学计划，并组织落实执行；
- 6、组织本系教师教学研究项目申报和教学交流；
- 7、负责召集本系教学例会，解决各类教学问题；
- 8、负责审核本系任课教师考试命题、试卷的批改、成绩评定以及上报的考试（考核）资料等；
- 9、组织课程教学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并督促持续改进；
- 10、组织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并督促持续改进；
- 11、组织并完成本系教职工的教学工作考核；
- 12、组织教师提升教学能力；
- 13、负责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负责专业实践教学改革，拓宽人才联合培养基地资源，完善基地运行管理机制，发挥基地育人作用。

### 三、专业责任教授团队

- 1、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制定实施专业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使专业建设水平达到相应建设标准，强化专业优势和特色；
- 2、培养方案的制订。负责组织制订或修订符合 OBE 理念的人才培养方案，构建合理的课程体系；
- 3、专业评估与认证。负责本专业相关的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工作，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持续提高我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 4、专业实验室规划与建设。负责本专业实验室建设工作，对实验室硬件建设、人员管理、安全管理和教学管理等方面进行合理规划，以确保实验室教学任务的完成与落实；
- 5、协助做好师资队伍建设。负责协助制订教师培训计划，积极引进高级技术人才参与教育教学过程。

#### **四、教学团队**

- 1、确定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重视实践性教学，推动在线课程建设；
- 2、加强科学研究与教学的结合，鼓励将科研成果运用于教学实践；
- 3、注重团队教师的培养和梯队建设工作，不断提升团队教师教学水平；
- 4、组织和指导学生参加科研实践、自主创新活动和各类学科竞赛；
- 5、重视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积极组织编写高质量本科教材。

#### **五、课程组**

- 1、承担本科教学工作。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进行考试命题和阅卷，开展相互听课和教学经验交流，制定课程教学计划等教学相关工作；
- 2、负责课程建设。进行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在线课程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与手段；
- 3、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积极开展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积极申报各类课程建设项目、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奖励。

#### **六、实验中心**

- 1、负责组织制定实验中心建设规划和年度实验教学计划、年度建设和经费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 2、组织落实学校、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 3、组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实验室各类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并督促检查岗位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协调其工作；
- 4、做好实验中心仪器设备的申购审核工作，努力做到合理开支各项经费，提高实验室设备的利用率和效益；
- 5、组织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工作，不断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 6、组织好仪器设备的定期保养和维修工作。

#### **七、实验室**

- 1、确保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
- 2、确保实验教学正常开展；

- 3、开展实验教学持续改进；
- 4、负责实验室的安全防护和现场管理工作。

## 八、教学院长

分管本科教学管理工作。分工负责本科专业建设日常教学管理、创新创业、实践教学、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档案建设、教学研究工作。

## 九、学院教务办公室

### （一）教学管理

- 1、协助教学院长制定和修订各专业学生培养计划；
- 2、安排每学期教学工作任务，制定教学任务书，并发放到各系；
- 3、根据各系返回教学任务在教学网上录入；
- 4、教研工作：对接教研工作，完成教改项目的申报、检查、验收组织协调工作；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申报、检查及验收组织协调工作；各级教学成果奖等的申报组织工作；
- 5、教学质量监控及毕业设计工作：对接评估处工作，完成学院督导、学院领导及系主任的听课及意见反馈收集工作；各类学生质量调查信息收集工作；毕业设计组织及校优推荐工作；实践教学计划及总结的统计、汇总、上报工作；
- 6、教学秩序管理工作：对接教务处工作，协助主管院长，完成教学秩序检查、统计、申报工作；日常调、停课管理；教学工作量统计工作；
- 7、素质课程管理：对接素质办工作，完成素质课程的申报、管理。

### （二）考务管理

- 1、组织安排每学期开学前补考，试卷印制、分发。安排监考老师、发放监考通知等；
- 2、组织安排提前结束的各年级专业课程考试。确定在学校期末集中考试周考试的本学院学生专业课程，同时协调开课学院及学生所在学院教务，联系确定本学院为他们开出的专业课程考试。在教学网上录入考试课程安排情况，监考人员情况。并将安排情况通知到各系及监考老师；
- 3、安排试卷印制、存档；
- 4、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如学生违纪、作弊等）；
- 5、完成学校教务规定的国家考试工作，安排监考人员，组织培训监考人员等。

### （三）学生学籍管理

- 1、组织学生报到注册；
- 2、参加补考监考，登录补考成绩；
- 3、组织学生选课，处理学生在选课中的遗留问题。处理特殊学生选课。
- 4、补考成绩上网后，清理学生学籍。处理试读、留级、休学、复学、退学等学籍问题；
- 5、协助老师解决成绩登录中出现各种问题，如成绩修改、到教务处报结业生成绩；
- 6、组织国家考试报名，发放准考证和成绩单（如英语四、六级，计算机等级考试等）；
- 7、安排结业生返校参加重修考试、成绩登录。汇总换证信息后协助教务处办理换证手续；
- 8、组织毕业班学生电子摄像，电子注册核对。做好应届毕业生成绩校核工作。逐一检查学生成绩学分是否满足培养计划要求，确定学生毕业、结业信息。修改因教学计划变动、重修等造成的成绩学分差异。处理特殊学生的毕业信息。

### 十、学生工作办公室

- 1、学生事务管理；
- 2、学生人文关怀；
- 3、学生科技创新；
- 4、招生与就业；
- 5、毕业生职业情况跟踪。

### 十一、评估办公室

- 1、监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运行；
- 2、培养方案修订；
- 3、负责“教学质量工程”。主要工作包括：项目的组织实施、项目经费管理、项目验收工作；
- 4、教学质量持续改进。主要工作包括：信息收集及整理、管理材料整理归档、教学活动监督和反馈；

5、政策解读和反馈。负责上级关于评估政策和规章制度的解读，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讨论，反馈改进意见；

6、评估准备和组织。负责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审核评估、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及其他各类评估的组织、各类评估的材料准备以及总结及整改反馈。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院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加强对人才培养工作的宏观指导与管理，推动教学改革和建设，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成立“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指导委员会”)，并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教学工作的指导机构。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院授权，在学院办学过程中充分发挥民主决策作用，对学院教育教学体系、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规划和设计；对学院各系、办公室提交的与人才培养改革和建设、教学研究、教学运行和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指导和审议，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三条** 根据我院学科分布和专业设置情况，教学指导委员会由不少于 9 名的单数委员组成；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相关院领导、各系主任和教师代表组成；根据需要，可请学生代表参加会议；委员名单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报院长办公会审定，由院长聘任。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办，负责教学指导委员会日常运行工作，督促教学指导委员会决议的具体实施。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对学院教育事业发展和人才培养等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发展方向负有指导、咨询和审议的职责：

- (一) 为学院的人才培养理念和目标、教育教学政策和规划等重大议题提供指导与咨询；
- (二) 就学院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供方向性指导；
- (三) 对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各种教学奖励、专业申报与调整以及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第六条** 对学院日常教学工作相关政策、方案、管理规定负有指导、审议和监督的职责：

- (一) 指导和审议各学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调整方案；
- (二) 指导和审议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要点、工作考核体系和教学经费使用方案等；
- (三) 对教育教学和改革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论证，提出改进意见和实施

方案；

- (四) 承担院长委托的其他有关教育教学的事宜。

**第七条** 广泛了解和分析教师、学生及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为提升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院教育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定期召集会议。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根据需要适时开展各项调查研究工作。

第九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委员会需要做出决议时，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到会，对会议所议事项，须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审议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并在网上公示后报院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条根据需要，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会议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但无投票权。

####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一条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接受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执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十二条本章程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1年11月16日

附：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

主任：应保胜

副主任：严运兵、胡课

委员：郭健忠、朱晓宏、高俊、刘华明

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务办，邵冬明同志任办公室秘书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教学管理规程

教学管理是高等学校管理的中心环节，加强教学管理，是培养复合型高级人才的需要，是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的重要保证。为了搞好规范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进一步提高教学管理水平，特制定本规程。

### 一、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是根据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学制年限和专业方向、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以及相关课程的知识联系，对教学活动进行全面安排。它具体规定各专业的学制年限、学分要求、学时分配、课程设置，以及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等各门课程的讲课、实验、实习、劳动等教学环节的进程顺序，是具体组织教学的主要依据，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培养方案必须符合学校有关规定，保持相对稳定，无特殊情况不得变动，如有重大原因确需变动时，由主管院长提议，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提出修改意见，报学校批准。

### 二、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是各课程进行教学的基本依据。各课程的教学工作必须依照教学大纲的规定要求进行。

教学大纲应根据专业要求和培养方案安排的学时，规定本门课程讲授的基本内容、实验的基本项目和主要参考书，确定讲授中掌握、熟悉、理解三个层次的具体要求和具体内容。有些课程还应明确规定习题课的主要内容和课堂讨论的主要题目以及课程的设计基本要求。有教学实验实习的课程，还应规定实验实习的基本项目和实验实习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在制订或修订时，要在各系、室、专业责任教师团队具体组织下，经过系认真讨论后，由主管院长审核，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

任课教师必须认真学习、理解和掌握本课程的教学大纲，并依据它来拟订自己的授课计划、内容和编写教案。

### 三、教学进程安排

教学进程安排是教师严格执行的行课时间表，各课程都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培

养方案和校历的规定，在开学前编写出教学进程安排，以保证有计划地完成教学任务。教学进程安排须经系、室负责人审核同意，并于开学第一周内备查。

教学进程安排应力求准确稳定，符合学校有关规定。若确需变动时，须经课程负责人和系、室讨论，负责人审核，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教学进程安排主要供各专业、各系和任课教师掌握使用，也可印发给授课班级供学生在学习中参考，同时教学进程安排也是学校和学院教学督导组检查监督任课教师教学过程的主要依据。

#### 四、课表

课表是协调安排各专业、年级所授课程的上课时间、地点以及进程顺序等环节的计划方法，是使教学工作有条不紊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

为确保课表运行的稳定性和严肃性，任课教师必须按照课表准时上课，不得随意变动，若遇有特殊情况确需调课时，须事先填写调课申请单，经主管院长签署意见后，报学校教务处批准，教师凭调课通知单方可调课。

#### 五、任课教师

主讲教师一般应由业务水平较高并具有一定教学经验的讲师以上职务的教师担任。凡青年教师开始讲课，必须经过试讲、考核和省教育厅专门组织的岗前培训，并在有关老教师的指导帮助下进行。任课教师必须按教学大纲和课表的规定要求安排授课任务。

#### 六、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是基本的教学组织形式，教师应按照规定的课表和教学时数，在指定的教室对学生进行教学。课堂教学常用的组织形式有：课堂讲授、课堂讨论、习题课和实验课等。

教师要认真精选教学内容，加强教学法的研究，运用启发式教学方法和现代化的教学手段，组织好教学的各个环节，按照教学的基本原则和规律进行教学，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

#### 七、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是学生学习全过程的重要环节，是训练学生基本操作技能、提高学生动手能力的重要手段和措施。实践教学常用的组织形式有：随课进行的实验实习课、单独设立的综合实验课、课程设计、认识实习、金工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

社会实践等。

各专业、各门课程都要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和实验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教学活动，各教学实验必须在学期中完成。各样实习要明确实习内容、地点和指导教师，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大纲所要求的实习计划和内容。实习完成后应填写实习总结表。

#### 八、教学检查

教学检查是全面了解教学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的重要措施。各系、室要把经常性的教学检查列入工作日程，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的统一安排下，定期或不定期的开展教学检查、学生意见征求、教师座谈等教学督导活动。每学期的第十周至第十二周，为期中教学检查时间。期中教学检查的重点及方式，根据每学期工作重点及教学情况而定，根据教务处的安排组织实施。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2月28日

## 第二部分 教务管理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培养方案修订制度

为了规范专业的教学活动和教学管理工作，维护培养方案的连续性，稳定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武汉科技大学每4年对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一次全面修订，每年可对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计划等进行一次微调。培养方案修订由学校统一部署，经全体专业教师修订、认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逐级、反复论证通过后，方可执行。按照要求，教务处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和指导意见，经学校审批后组织学院实施。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办学思想、办学条件的更新，结合毕业生、用人单位及行业专家的反馈意见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具体流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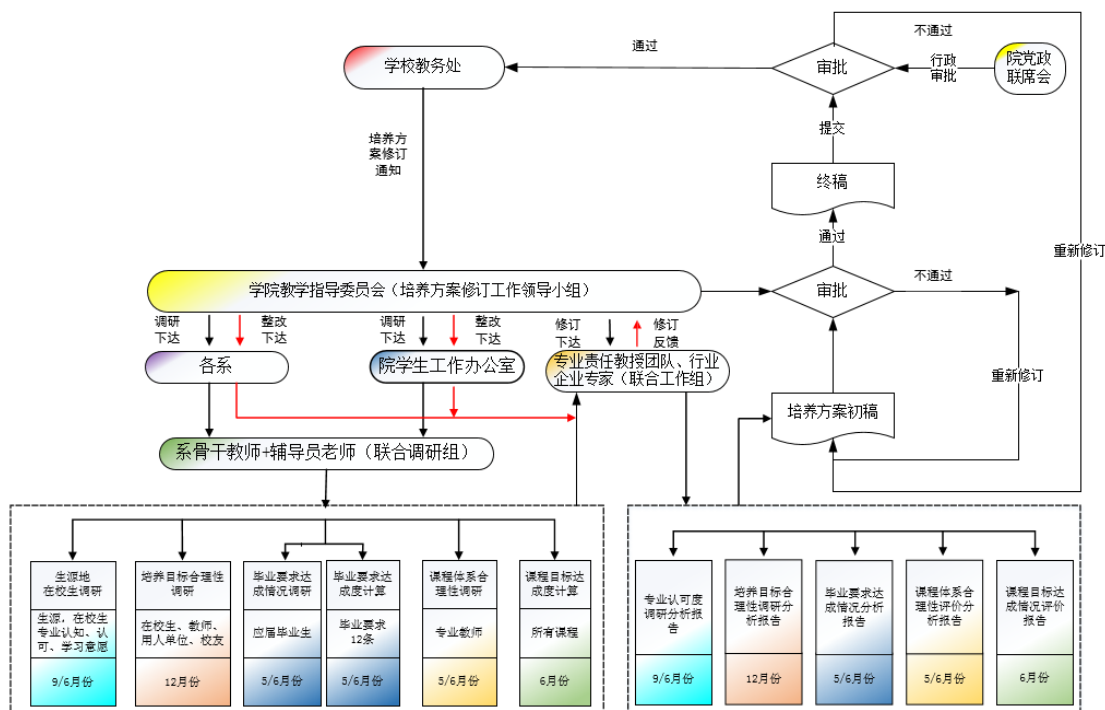


图1 培养方案修订流程

### 一、参与修订方式

培养方案的初步修订意见首先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走访、检查等方式，对生源地、应届毕业生、在校生、校友、行业企业专家和用人单位进行调研而形成，然后，全体教师参与讨论，根据反馈意见，拟定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对人才培养目标、所具备的培养条件等进行论证，在此基础上提出培养方案修订草案，征求各专业全体教师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反馈意见后，形成培养方案修订稿，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院党政联席会严格遵

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审核修订原则、程序及上报文档。

培养方案修订联合工作组必须征求相关教师、学科带头人、学生的意见，使方案不断完善。学院要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方案进行论证，论证意见包括对培养方案总体评价以及培养目标、课程设置体系、实践教学体系等项目的评价。联合工作组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订形成培养方案修订稿。

培养方案修订稿须经全体专业教师充分讨论，由培养方案编制执笔人、教学副院长、院长三人签字，并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学院向教务处提交培养方案。

教务处组织专家进一步论证，并将专家意见反馈至学院，学院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订。

培养方案由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分管校领导签发。教务处汇总并编印成册。

## 二、参与修订周期

行业企业专家参与培养方案的修订周期原则上与培养方案修订时间一致，4年1次。为了及时了解行业企业的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一般每2-4年进行调研评价一次，每年与招聘单位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适应情况。培养方案执行1年以后，经调研可以进行微调。

## 三、参与修订内容

行业企业专家参与培养方案修订的具体内容包括：

1. 培养目标：培养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学校定位、专业人才培养定位、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是否明确提出了对专业领域、职业特征、职业定位和职业能力等要求，以及毕业5年左右相关职业能力和专业成就的预期。

2. 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是否能够反映学生的专业知识、技能和应用能力；是否能够反映学生的道德价值取向、社会责任和人文素养；是否能够反映学生应具备的综合素质和职业发展能力。

3. 课程体系：课程体系设置是否明确规定了与本专业毕业要求相适应的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工程基础类课程和专业基础类课程、工程实践与毕业设计（论文）、人文社会科学类等课程的课程性质、学分比例、授课及考核方式。

## 四、组织机构



武汉科技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为主要成员的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组员名单详见《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成立本科培养方案修订小组，由专业负责人负责、分别成立联合调研组和联合工作组。联合调研组由系主任负责、专业骨干教师和学生工作办公室辅导员教师共同组成。联合工作组由专业负责人负责、行业企业专家和责任教授团队组成，其中行业企业专家 2 人以上，由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实践及专业经验丰富、相对固定的人员组成。

#### 五、附则

1. 本制度由武汉科技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2.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7 年 4 月 24 日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根据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的要求、《武汉科技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培养方案修订制度》以及《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课程学习形成性评价实施细则》，为进一步推动本科专业的工程教育认证工作，规范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机制与方法，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价工作的责任机构与职责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根据学校发布的指导意见，成立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对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进行指导和审查。

专业负责人全面落实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各项工作，组织成立由专业骨干教师和学生工作办公室辅导员老师组成的联合调研组，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开展调研。由专业负责人、专业责任教授团队、行业专家组成的联合工作组，对培养目标合理性进行分析与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并提出修订建议，上报学院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发布并备案。

### 二、评价周期

本科专业培养目标的评价周期原则上为每4年一次。

### 三、评价方法

联合调研组跟踪调查用人单位对本科专业毕业生的工作能力和服务社会的能力需求，采用座谈会、电话咨询、网络调查方式征求教师、家长、校友、用人单位、行业专家对本专业学生培养的意见，将收集到的培养目标建议进行初步梳理，形成供讨论的培养目标修订建议清单。专业负责人组织联合工作组对每项修订建议逐条分析讨论，明确本专业培养目标的不足，提出修订建议，形成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

### 四、评价结果使用要求与持续改进

学院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收到联合工作组提交的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后，结合最新的本科专业工程教育认证规范，实施对培养目标的衡量和审查；审查通过后，用于培养方案的系统评估和持续改进。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7年4月24日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专业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实施办法

根据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的要求、《武汉科技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培养方案修订制度》以及《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课程学习形成性评价实施细则》，为进一步推动本科专业的工程教育认证工作，规范本科专业培养目标达成评价机制与方法，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价工作的责任机构与职责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根据学校发布的指导意见，成立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对培养目标达成评价进行指导和审查。

专业负责人全面落实培养目标达成评价的各项工作，组织成立由专业骨干教师和学生工作办公室辅导员老师组成的联合调研组，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开展调研。由专业负责人、专业责任教授团队、行业专家组成的联合工作组，对培养目标达成进行分析与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并提出修订建议，上报学院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发布并备案。

### 二、评价周期

本科专业培养目标的评价周期原则上为每4年一次。

### 三、评价方法

1、联合调研组采用问卷调查方式或与返校毕业生座谈的方式对本专业毕业生进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调查。问卷与座谈内容涉及就业因素、自我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的在校培养、企业人才聘用、课程体系设置以及就业工作建议等方面。

2、联合调研组采用座谈会、电话咨询、网络调查等方式对校友、用人单位/行业部门开展本专业毕业生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调查。

联合调研组将收集到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反馈进行初步梳理，专业负责人组织联合工作组对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分析讨论，明确本专业培养目标达成与否，并提出改进建议，形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 四、评价结果使用要求与持续改进

学院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收到联合工作组提交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后，结合最新的本科专业工程教育认证规范，实施对培养目标的衡量和审查；审查通过后，用于培养方案的系统评估和持续改进。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7年4月24日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根据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的要求、《武汉科技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培养方案修订制度》以及《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课程学习形成性评价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本科专业的工程教育认证工作，规范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机制与方法，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价工作的责任机构与职责

根据学校发布的指导意见，学院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对课程体系的修订进行指导和审查。

专业负责人全面落实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各项工作，组织联合调研组对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开展调研。联合工作组对课程体系合理性进行分析与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并提出修订建议，上报学院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发布并备案。

### 二、评价周期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周期原则上为4年一次。

### 三、评价过程

联合调研组通过走访调研多所同类院校，对比本专业建设与课程设置的不足。通过对专业教师、应届毕业生、校友、用人单位、行业专家等的座谈和问卷调查，收集其对本专业课程体系的建议。由专业负责人组织联合工作组进行集体分析，凝炼本质的需求和建议。

### 四、评价方法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采用定性评价方法。由专业负责人负责，将座谈会、走访调研、问卷调查等收集到的课程设置建议进行初步梳理，形成供讨论的课程体系修订建议清单。专业负责人组织召开联合工作组讨论会议，对每项修订建议逐条分析讨论，明确本专业建设与课程设置的不足，提出修订建议，形成专业课程设置合理性评价报告。

### 五、评价结果使用要求与持续改进

学院本科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收到联合工作组提交的课程设置合理性评价报告后，组织相关审查；审查通过后，用于每年教学计划的局部调整以及培养方案的系统评估和持续改进。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7年4月24日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课程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根据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的要求、《武汉科技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培养方案修订制度》以及《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课程学习形成性评价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本科专业的工程教育认证工作，规范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机制与方法，特制定本办法。课程质量评价机制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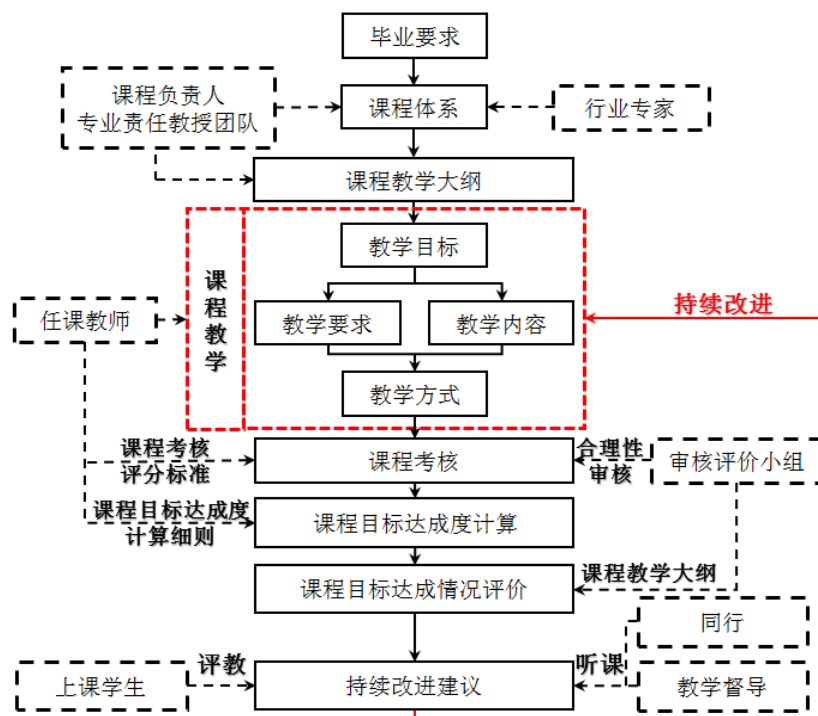


图 1 课程质量评价评价机制

## 一、评价工作责任机构与职责

课程质量评价包括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定性评价由教学督导和同行听课以及上课学生评教完成。

定量评价即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由任课教师完成，评价结果由审核评价小组（由系主任、课程负责人组成）审核认可，由课程团队根据课程达成情况对课程教学质量进行分析，提出课程持续改进方案，由专业责任教授团队审核。

## 二、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本专业培养方案设置的必修课程。

## 三、评价周期

按照“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评价周期为 1 年。

## 四、评价过程

### （1）定性评价

课程进行期间，开展督导和同行随堂听课以及学生评教，根据教师的教书育人、

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管理、教学效果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评分。

## (2) 定量评价

### ①评价数据的来源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以所有理论课和实践课的原始记录为基础，数据内容及来源分为如下方面。a) 考试课程：包括试卷审批表、学生平时成绩记录单、学生课程成绩、试卷、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b) 课程设计：包括课程设计资料、课程设计成绩；c) 实验课程：包括实验报告、实验成绩；d) 实习：包括认识实习、生产实习以及毕业实习中的实习报告、实习成绩；e) 毕业设计：包括毕业设计各项资料、毕业设计答辩汇总、毕业设计成绩。

### ②确保评价数据与课程目标相关的措施

课程大纲作为课程教学过程的指导，是课程目标达成的重要保证。任课教师根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教学大纲，课程目标须明确学生要掌握的知识点和具备的能力。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教师讨论教学大纲中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教学方式、考核方法的合理性。

课程考试试题由课程教学团队制定，考试内容应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能考核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并在试卷送审单中明确各类题型所考查的目标点；课程设计(实验)报告能反应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和工程知识应用能力；平时成绩则由任课教师根据毕业要求指标点制定相应的考核项目。

为了保证课程考核的内容、难度与课程教学大纲一致，特别是试题内容完全覆盖课程目标和课程毕业要求指标分解点，由任课教师填写《课程考核评价依据合理性审核表》，专业责任教授团队对课程考核内容及方法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存档。

## 五、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以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表征。在每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同时，明确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的评价方式，即与课程考核、实验、讨论、作业等成绩之间的关系。

根据课程目标对各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首先根据不同的课程目标考核中各个环节的成绩，如试卷、作业、实验报告和专题研讨等计算各课程目标的达成度。例如，某门课程的考核环节为考试、平时作业和专题研讨，总成绩中考试占  $x\%$ ，平时作业占  $y\%$ ，专题研讨占  $z\%$ ，其中， $x+y+z=100$ 。若课程目标  $i$  对应的卷面分占总卷面分的  $A_i\%$ ，作业分占全部作业分的  $B_i\%$ ，专题研讨分占全部专题研讨分的  $C_i\%$ 。其中，

$$\sum_{i=1,2,\dots} A_i = 100 \quad \sum_{i=1,2,\dots} B_i = 100 \quad \sum_{i=1,2,\dots} C_i = 100$$

将课程目标中各个考核环节的设置总分以及学生的平均分分别乘以各个考核环节在总成绩中所占比例，从而实现各个考核环节分值的标准化处理。其中，对应课程目标  $i$  的卷面分记为  $\alpha_i$ ，实际平均分记为  $\alpha_{i0}$ ；对应课程目标  $i$  的作业分记为  $\beta_i$ ，实际

平均分记为  $\beta_{i0}$ ；对应课程目标  $i$  的专题研讨分记为  $\gamma_i$ ，实际平均分记为  $\gamma_{i0}$ 。则课程目标  $i$  达成度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课程目标 } i \text{ 达成度} = \frac{\alpha_{i0} \times x\% \times A_i\% + \beta_{i0} \times y\% \times B_i\% + \gamma_{i0} \times z\% \times C_i\%}{\alpha_i \times x\% \times A_i\% + \beta_i \times y\% \times B_i\% + \gamma_i \times z\% \times C_i\%}$$

当采用等级评定时，评定等级与百分制的对应关系依据《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武科大教(2012)40号）进行换算。

课程目标达成度  $T^c$  是课程各分目标达成度的加权和，其计算公式为：

$$T^c = \sum_{i=1}^n \eta_i \cdot \text{课程分目标 } i \text{ 达成度}$$

其中， $\eta_i$  为各课程分目标权重系数。

根据《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授予学位条件要求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对应成绩 68-71 分，转换为课程目标达成度为 0.68，即课程目标最小值超过 0.68，则课程目标达成。

#### 六、课程质量评价实施与持续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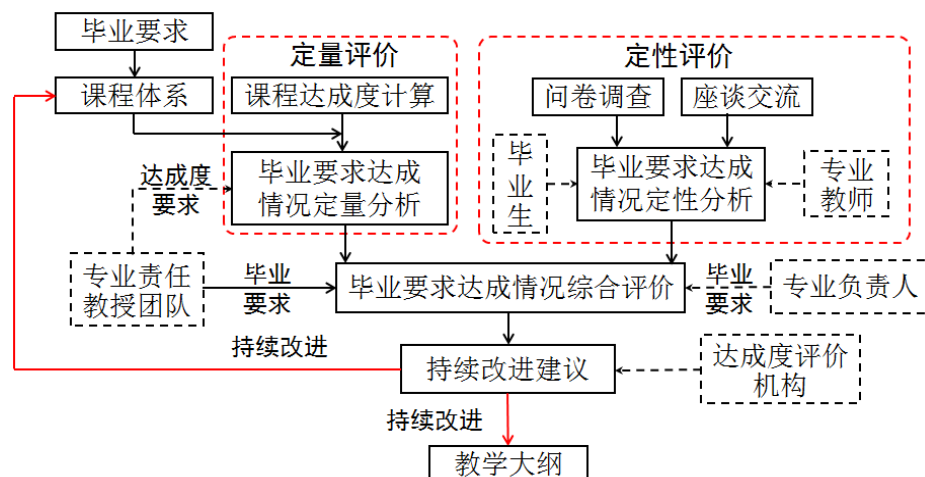
课程结束当学期，依据定性评价的结果，由学院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等对排名后 10% 课程的任课教师进行约谈，并提出持续改进建议。

定量评价方面，由课程任课教师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填写《课程教学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及持续改进表》，并提交专业责任教授团队审核。课程教学团队根据课程达成情况对课程教学质量进行分析，对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过程、考核方式/内容等方面提出持续改进方案，由专业责任教授团队审核通过后，在最新的课程教学大纲中实施。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7 年 4 月 24 日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办法

根据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的要求，建立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定期开展课程体系设置和课程质量评价，建立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定期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为进一步推动本科专业的工程教育认证工作，规范课程目标及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机制与方法，特制定本办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如图 1 所示。



## 一、责任机构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根据学校发布的指导意见，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综合评价进行指导和审查。专业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联合调研组开展定性调研，并对毕业要求达成度进行计算。联合工作组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并提出修订建议。经学院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发布并执行。

## 二、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应届毕业生。

## 三、评价周期

评价周期为 1 年。

## 四、评价内容

在确定了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毕业要求，并对每一条毕业要求进行分解之后，专业责任教授团队会同相关教学团队制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计划。将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计划落实到每一门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对每一门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计划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1) 定量评价：通过对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考核结果的分析报告等材料进行检查，来评价某门课程的考核内容和形式是否合理。通过建立考核内容与毕业要求指标点之间



的对应关系，就可以根据学生的考核结果来判断学生是否已经达成了相关毕业要求。

(2)定性评价：以应届毕业生对毕业要求各指标点达成情况自我评价调查问卷结果为依据。根据毕业要求指标点设计调查问卷，学生毕业时根据对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主观感受完成调查问卷。

## 五、评价方法

### 1)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权重值(目标值)分配

在制定当年培养方案时，将每项毕业要求分解为若干指标点。每个指标点由若干课程支撑，根据课程目标教学活动对各项指标点相应的支撑强度，确定各门课程的权重系数。同一个毕业要求指标点下各门课程支撑权重系数之和为1。

毕业要求分指标点的达成度 $T_G$ 是支撑该毕业要求分指标点的各门课程的对应课程分目标达成度的加权和，计算公式为：

$$T_G = \sum_{i=1}^n \gamma_i \cdot \min \text{ 对应课程分目标 } i \text{ 达成度}$$

其中，如果某一门课程有多个课程分目标支撑该毕业要求分指标点时，取这几个课程分目标达成度的最小值； $\gamma_i$ 为各门课程支撑毕业要求权重系数。

### 2)评价标准

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采用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当两者评价结果均为“达成”时，认定毕业要求达成。

定量评价以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为基础，根据课程权重的赋值，计算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度。某一毕业要求的各指标点达成度值中的最小值为该项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值。根据《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授予学位条件要求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对应成绩68-71分，即确定各项毕业要求达成标准为0.68，毕业要求达成度值大于此标准认定为“达成”。

定性评价采用问卷调查法，以毕业生对毕业要求各指标点达成情况的自我评价调查问卷结果为依据。根据毕业要求指标点设计调查问卷，学生毕业时根据对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主观感受完成调查问卷。问卷调查对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分为“非常满意”、“满意”、“较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五个等级，分别赋值5分、4分、3分、2分、1分。根据调查反馈赋值计算可得到每条毕业要求的平均分。将平均分除以5得到的值超过68%，则判定该毕业要求的定性评价为“达成”。

## 六、评价结果的分析与持续改进

联合工作组根据定性和定量毕业要求达成度的评价结果，获得本专业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度。对影响毕业达成度的各项因素进行分析，组织召开“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研讨会”。学院领导、课程教学团队、教辅及教学管理人员分别根据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提出持续改进意见，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确定毕业要

求指标点设置、教学过程、教学管理等各个环节中可行的持续改进方案，形成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及持续改进报告。

#### 七、评价结果反馈方式

以评价形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记录文档，包括“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表”、“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调查问卷”等，及时发布给院系领导、教学管理人员和所有专业任课教师，并留存在教学管理办公室存档。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负责人、系教学副主任、课程负责人及教辅管理人员根据达成度评价结果对培养方案、课程目标设置、毕业要求指标点设置、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过程等方面提出持续改进意见，并在最新的专业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管理文件中实施。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7年4月24日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专业毕业生跟踪调查与社会评价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工程教育“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教学理念，建立健全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和各个教学环节的毕业生和社会评价机制，加强教学内涵建设，规范教学运行，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毕业生跟踪反馈评价

### (1) 责任机构

专业负责人全面落实毕业生跟踪反馈的各项工作。联合调研组负责开展本专业毕业生跟踪反馈工作。联合工作组对调研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价。

### (2) 工作周期

毕业生跟踪反馈工作周期为 1 年。

### (3) 跟踪对象与方法

通过每年定期向往届(毕业 5 年左右)毕业生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征询毕业生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想法及其达成度的意见。

### (4) 收集的信息

往届毕业生调查信息：毕业生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想法及其达成度的意见，包括定性和定量数据，内容涵盖了基础课程、专业课程设置、课程内容、课程计划、教学方式、授课质量、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和能力训练(创新、团队协作、继续学习、知识获取、沟通表达)等方面。

往届毕业生调查范围：毕业 5 年左右的学生。

往届毕业生调查形式：采用问卷调查方式。

### (5) 反馈结果的运用

毕业生跟踪反馈结果主要用于毕业要求的改进。专业每年通过收集往届毕业生的调查反馈意见，与社会评价反馈意见一并进行集中汇总分析。根据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以及往届毕业生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结果，同时采纳行业企业专家以及校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对本专业毕业要求进行改进。

## 二、社会评价

为了适应社会发展和满足行业需求，更好地体现“学生中心”的教学理念，建立可持续的社会评价机制。

### (1) 责任机构

专业负责人全面落实本专业毕业生社会评价与反馈分析的各项工作。联合调研组负责开展本专业毕业生跟踪反馈工作。由专业负责人负责、行业企业专家和责任教授团队组成联合工作组，对调研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价。

### (2) 评价周期

本专业社会评价与反馈分析的工作周期为1年。

### (3)评价方法

本专业建立了各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包括：校友评价、用人单位与社会反馈、行业企业专家评价、社会评价。

#### 1)校友评价

以学术讲座、访谈等形式邀请校友进行交流，了解校友的工作情况，跟踪校友的工作业绩和个人发展，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同时，把专业的发展动态和专业建设的成果介绍给校友，使校友更加关注专业的发展。通过与校友的相互交流和相互关注，形成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促进本科生培养工作的不断改进和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 2)用人单位与社会反馈

为进一步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增强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沟通与互动，深入了解社会和企业需求并提升毕业生就业服务质量。同时，巩固和建立新的就业渠道和实习基地，促进毕业生在地域和行业上的合理分布。学校领导、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学院学生工作组按照学校就业工作要点和统一部署，定期开展用人单位就业走访。走访地区考虑到毕业生的就业期望和学校定位，以国家重点企事业单位为主。

学院近年来在毕业生比较集中的地区开展毕业生就业走访调研工作，与用人单位人力资源部门领导就近年来学院毕业生发展情况、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培养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深入的交流。走访调研期间，请用人单位填写问卷调查表，对毕业生在用人单位的工作能力、学习能力、沟通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创新能力及发展状况等进行调查。从多个方面了解用人单位对学院毕业生综合素质、能力的评价，并对人才培养和专业教学工作提出建议。同时，在就业季利用学校招聘会对用人单位进行调研(每年不定期)。通过企业招聘人员了解企业对人才的需求及本专业毕业生在企业的工作状况。学校教务处每年召开人才培养论坛，了解社会发展和用人单位需求。

在培养方案修订期间，通过走访用人单位、向用人单位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了解社会和企业对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专业毕业生的需求状况，征询企业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想法，通过反馈意见不断调整和修订专业的培养方案和实施计划，适应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每年在学校组织春季招聘会期间，由学院负责教学院长、教研室主任和辅导员组织人员，向招聘单位发放调查问卷，了解企业对毕业生的需求状况。每年利用学生实习、承担科研项目等机会，由实习带队教师、科研人员，通过与用人单位的互动交流、填写调查问卷形式，了解企业对毕业生的培养要求。

#### 3)行业企业专家评价

广泛听取行业企业专家对本专业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和教学质量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反馈意见，完善培养方案，进行教学改革，调整毕业生的就业导向。

#### 4)社会评价

定期收集国内一些教育质量评价机构评价和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了解社会各方对

学院本科专业办学质量的评价，促进专业建设和规划。

#### (4) 反馈结果的运用

社会评价反馈结果主要用于毕业要求的改进。各系每年通过收集各方社会评价意见，与往届毕业生的调查反馈意见一并进行集中汇总分析。根据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以及往届毕业生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结果，同时采纳行业企业专家以及校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对本专业毕业要求进行改进。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7年4月24日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实施办法

根据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的要求，为提高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 and 学生学习成效，进一步引导各专业明确和规范本科教学各个环节的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特制定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实施办法。

## 一、责任机构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是保证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对各专业培养目标、学生毕业要求、能力达成指标、课程体系设置、课程及教学过程、评估和评价机制等方面进行科学化、系统化、持续化的改进。

各专业应成立由专业责任教授团队、系主任、骨干教师、辅导员老师等组成的工作小组，在专业负责人的带领下，主要负责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评价、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和持续改进；负责本专业相关教学要素的调研分析、数据统计、课程体系制定、课程大纲制定等具体工作。

## 二、持续改进的主要内容

持续改进的主要内容有：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和支持条件，其支撑关系如图 1 所示。

改进模式包括校内（校内的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校外（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反馈）两个循环：校内循环主要是对车辆工程专业课程体系的改进，通过适时定性和定量评价毕业要求的达成度，从而不断改进课程体系和课程目标，以实现对毕业要求达成的持续改进。校外循环主要是对车辆工程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改进，通过适时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调整培养目标以实现培养目标适应社会发展和行业需求。通过评价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调整改进毕业要求，以实现对培养目标达成的改进。学院应建立人才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机制、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机制、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及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机制，进一步规范教学过程评价与持续改进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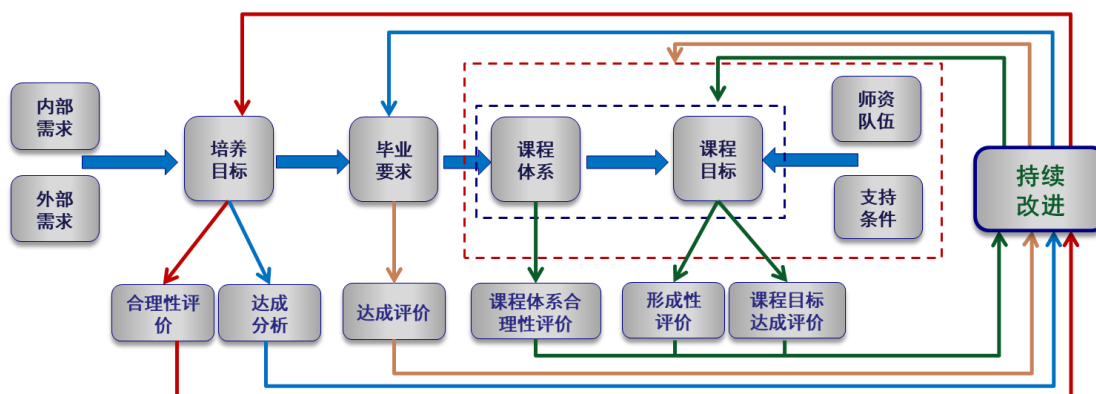


图 1 质量保障体系的结构逻辑链

## 三、建立持续改进机制要求

对接认证要求，教学环节持续改进机制应包含：责任机构(或责任人)、职责范围、

评价对象、评价周期、评价内容、评价方法、结论收集、反馈与应用等几个部分，做到内容明晰、对象明确、方法得当，以保障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与实施。

#### 四、评价意见收集、反馈与持续改进

首先对社会评价、毕业生跟踪反馈信息进行分析总结，结合社会与教育发展的需求、学校定位与专业特色和专业人才职业发展需求，对培养目标每四年进行全面修订；根据对学生反馈信息、教学质量评价信息的总结分析，结合培养目标的修订和工程教育毕业要求的通用标准和专业补充标准，围绕学生各项知识和能力的培养进行课程体系设置和改进、教学条件的改进；将教学评价、学生评教等信息反馈到教师，促进其对教学理念、方法、内容等进行不断改进；定期召开专业教学工作例会（不低于1次/2周），研讨教学活动中的各种问题；并将教学质量监控中的各种问题反馈到各职能部门，全体师生也可以通过网上意见箱提出建议，促进教学管理的不断改进。持续改进机制各环节相互支撑，形成闭环，不断促进教学管理和教学培养质量的改进。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专业持续改进机制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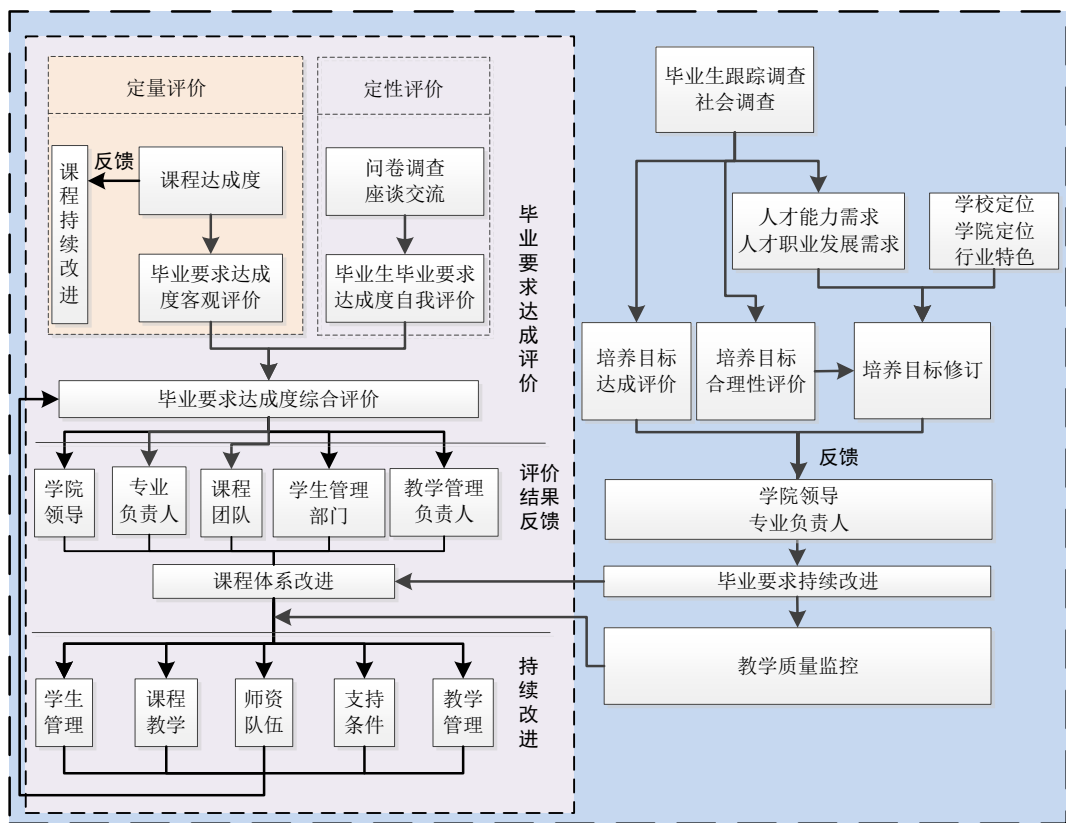


图2 持续改进机制

#### 五、改进效果的跟踪措施

培养目标制定后，根据学校关于培养方案相对稳定、持续改进的要求，每年针对当年本科生的培养目标进行小幅调整和完善，每四年对专业培养目标进行一次较大修订。

根据用人单位和届毕业生/校友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和达成情况的评价，总结各方

意见和建议，并分别体现在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内涵中。通过对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对学生学习产出的重要影响因素及内容要有清晰的认识，在总结汇总相关评价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以促进学生学习产出的持续改进。

为落实专业培养目标，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以加强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培养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的原则，根据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用人单位等问卷调查的结果分析，进一步增强学生知识应用能力、分析问题的能力、沟通交流能力、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以及经济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培养力度。

在课程体系方面，根据毕业要求变化，结合收集的反馈信息，按照课程体系修订机制，对课程体系进行修订。完成培养方案初稿后，邀请校外同行专家、企业专家对培养方案进行论证。联合工作组根据论证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对培养方案进一步修订，并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报学校教务处审核，形成最终的专业培养方案。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7年4月24日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课程学习形成性评价实施细则

形成性评价是对学生课程学习的客观评价，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教学过程管理，改进课程考核方式和方法的重要措施，是科学评价学生学习效果，促进学生自主学习，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重要途径。为切实做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化课程考核方式、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 一、形成性评价的基本形式

形成性评价主要包括学生学习过程中课程平时作业、课堂测试与期中考试、实践教学、课堂学习、专题讨论、平时学习、学习笔记等形式。

课程作业、测验与期中考试、实践教学的重点在于考核学生对学习内容的掌握情况（即学习内容考核）；课堂学习、专题讨论、平时学习、学习笔记的重点在于考核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学习情况（即学习过程、方式考核）。

每门课程必须结合课程特点，选择形成性评价形式，从学习态度、学习内容、学习方式和学习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 （一）课程作业

1. 平时课堂作业。根据课程教学安排和学习测评的要求，所布置的平时作业（包括课堂作业和课外作业），上课教师依据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成绩评定。平时课堂作业的次数根据课程特点，由任课教师自行设定，每门课程的平时课堂作业不低于3次。

2. 综合性作业。根据课程阶段性学习测评需要而为形成性评价而专门设计的综合性作业，上课教师根据学生完成作业的次数和质量评定成绩。每门课程可安排这类作业1-2次。

（二）测验与期中考试：指教学过程中，根据教学大纲要求考核学生阶段性学习效果和掌握知识情况而进行的测试。

（三）实践教学：指学生运用知识进行理论验证的活动，包括实验、见习和结合课程的社会调查等教学活动。上课教师可根据学生在实践教学中的综合表现，通过观察学生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情况，以及运用知识的程度，动手的能力和实践教学报告等进行成绩评定。

1. 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教学计划中规定必须完成的实践教学（如上机操作、实验等），考核实验报告和实际操作技能等，学生不参加或考核成绩不合格则不能参加期末考试，考核成绩占综合成绩一定的比例。

2. 根据课程形成性评价要求，指定学生应当参加的、作为课程形成性评价内容的实践教学。在实际教学中，由上课教师根据教学内容和进度，要求学生完成实践教学。

(四) 课堂学习：指课程教学实施过程中，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综合考核（如学生到课率、学习态度、听课情况、师生教学互动，课堂笔记等）。上课教师可根据课程的实际情况，设计考核内容，对学生课堂学习情况给予成绩评定。

(五) 专题讨论：指教学过程中，要求学生在指定时间对课程的重点、难点内容集中进行的课堂或网上讨论，学习小组讨论等。上课教师可根据学生的参加、发言、发言提纲记录等情况评定成绩。

(六) 平时学习：指学生在课堂以外的自主学习过程，包括学生课后对课程学习的态度、师生的交流互动、课后复习与课前预习、课外教学资源的利用等。教师根据课程特点，自主设计考核内容而进行平时的成绩评定。

(七) 学习笔记：指要求学生通过阅读文字教材、教学光盘、上网等手段进行学习，记录学习时间、学习内容、学习方式、掌握知识程度，对难点、重点以及疑难问题的理解等，这是考核学生自主学习的一种主要形式。上课教师根据学习记录，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给予学习指导，并进行成绩的评定。

## 二、形成性评价方案设计的原则与要求

### (一) 设计原则

1. 启发性原则：在内容设计上应注重考察学生的创新性思维和综合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在题型设计上应从以客观性题型为主向以主观性题型为主转变，努力为学生创设发挥能动作用的空间，启发、引导学生主动思考、大胆创新。

2. 综合性原则：以课程内综合为主，跨课程综合为辅。通过课程内各知识点之间的综合，培养学生灵活运用知识的能力和解决、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跨学科的综合来培养学生灵活运用多学科知识、协同运用多方面技能的能力。

3. 多样性原则：考核的形式要多样，如课程作业、测验与期中考试、实践教学、课堂学习、专题讨论、平时学习、学习笔记等。

理论考核的题型也要多样化，可选用填空题、选择题、判断题问答题、证明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编制方案题等多种。

4. 科学性原则：应当重视能力的培养，但不忽视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应当依据教学大纲但不拘泥于大纲；难易适度，注意引导学生进行跨章节、跨学科的联想、拓展和迁移能力的训练。

### (二) 设计要求

1. 形成性评价是课程考核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把形成性评价作为课程考核的一个组成部分进行一体化的考核设计。

2. 必须依据课程学习的总体要求形成形成性评价方案设计，处理好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考试的相互关系，在考核内容、考核要求、考核方式的设计方面，体现出与终结性考试相辅相成的关系。

3. 内容设计要能够提高学习积极性，促进自主学习，激发学生追求知识、创

造性学习的热情。非专业课程一般要考核学生的理解、应用、综合判断、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专业类课程一般要考核学生的专业基本知识、专业基本技能、综合分析运用、想象与创造等能力，特别注重培养工程思维能力。

4. 形成性评价方案设计必须根据课程特点选择适当的形成性评价形式。着重体现学习内容和学习方式两个方面。

5. 形成性评价的设计方案要明确考核要求、时间进度、考核形式、考核标准、考核比例要求、操作者等。

### 三、形成性评价的组织实施

#### (一) 明确职责任务

##### 1. 学院

(1) 按照学校的课程形成性评价的总体要求，结合课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形成性评价实施方案。

(2) 组织教师实施形成性评价。

(3) 负责抽查各教研室实施形成性评价情况。

##### 2. 教研室（系）

(1) 负责组织任课教师制定形成性评价方案，组织教师开展形成性评价工作。系主任负责形成性评价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2) 根据课程形成性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不定期检查或抽查形成性评价工作，重点检查形成性评价的实施情况，了解学生的反映，提出改进意见。

(3) 负责整理各门课程上报的平时成绩和数据，经系、院审核后，向教务处上报形成性评价工作总结、成绩统计表等材料。

(4) 保存形成性评价资料。形成性评价资料至少保留 5 年，以备查验。

##### 3. 任课教师

(1) 按要求制定与开展课程的形成性评价工作。

(2) 组织学生开展与课程形成性评价相关的学习活动。负责学生学习过程中形成性评价的考核，整理实施形成性评价的资料，作为档案保存。如小组学习要有考核内容、时间、上课教师、实施情况的记载与批注。

(3) 将形成性评价开展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及时反馈给学生。

##### 4. 学生

(1) 积极配合、参与上课教师开展的形成性评价活动。

(2) 在得到个人反馈后，明确改进方向，开展自主学习。

#### (二) 形成性评价过程中平时成绩的评定与管理

1. 形成性评价考核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学习情况，按形成性评价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教研室、教学学院负责审核。

2. 形成性评价考核成绩评定要客观、准确、公正。对抄袭、代做、复制等非学生

本人独立完成的违纪现象，成绩按零分处理。成绩一经评定，不得改动。

3. 平时成绩在课程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比例为不超过 30%，具体比例由教研室根据课程特点自行决定。

4. 各种形式的平时成绩均按百分制记录，并在每门课程上课的第一次课向学生公布学生学习形成性评价方案。

5. 学生原则上不得缺席课程规定的实践教学，若缺席三分之一以上者，取消终结性考试资格。

6. 每门课程结束后，教研室应将学生形成性评价成绩上报学院进行审核、汇总、分析，计入课程总评成绩录入教学管理系统上报。

#### 四、形成性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检查

教研室负责定期对任课教师开展形成性评价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学院（教学部）负责对教研室（系）开展形成性评价工作进行抽查。

（一）检查的内容：教师实施形成性评价的原始记录（工作登记表见附件）；作业批阅记录；成绩评定是否合理。

（二）教研室检查情况要有记录，内容包括：专业、科目、检查时间、项目、人数、总体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检查记录要保存一年以上。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对任课教师不按规定开展形成性评价，不认真批改作业和做考核记录的，要进行批评教育，必要时将与绩效挂钩。

#### 五、其他

（一）本规定由武汉科技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7年4月24日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关于课程建设的规定

课程建设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基础工作，加强课程建设是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之一。为规范学院教学秩序，实现对学院教学工作、教学质量的全程控制，特制定本规定。

一、课程建设工作应列入各系、室的议事日程，特别是主管教学的领导要作为经常性的教学基本建设工作来抓。学院鼓励申报和建设国家、省、校级精品课程及在线课程，促进各专业的课程建设，尤其要加强影响较大的全校公开课、专业基础课的课程建设力度。

二、课程建设组织采用课程团队制度。专业课程按课程类别和性质可设立课程团队并设课程负责人。对新课程，尤其新专业的课程要及早安排，做到每门课程的教学都有团队负责、专人研究。每个教师可负责多门课程，但原则上不超过 5 门课程。

三、加强对已评为校级精品课程和在线课程的管理，积极进行慕课、微课及双语等课程建设，并开展各种教学研究活动。

四、制定奖惩制度，对于达到各级各类优质课程以上的课程建设项目，要给予奖励；对于未能按期完成或未通过验收的课程建设项目，与负责人单位效益挂钩。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8 年 2 月 28 日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实施细则

为提高教学质量，规范课程考核过程管理，特制定本课程考核管理实施细则。

### 1、总体原则：

严格按照《武汉科技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武科大教 2017[59]号）出题、审核、记载平时成绩、阅卷、分析试卷及登录成绩等。

### 2、试卷出题与审核：

以考试形式进行课程考核的，按学校文件规定出题并进行试卷审核。由各系、室安排专人进行审核，审核人名单由各系上报学院备案。审核人重点对题型多样性、考试内容对课程大纲的覆盖率及总分值等进行审核，避免出现错漏。非报备审核人审阅的试卷，原则上不予付印。

以论文、报告或其他形式进行课程考核的，需要有论文或报告选题说明。

### 3、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 （1）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尽量详细。
- （2）不要出现类似“只要叙述合理即可得分”的评分标准。
- （3）简答题、综述题、分析题、计算题等题型中，试题分值大于 5 分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中应给出完整答案或答题要点，并给出步骤评阅分值。
- （4）对于“专业英语”课程中的翻译等题型，评分标准中应给出不同分值档次，并对不同档次的评定标准进行详细说明。
- （5）课程论文或报告建议从选题与查阅资料、内容、表述、创新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并给出各部分不同评分档次的评定标准。

### 4、阅卷：

- （1）可以选择“正确点给正分”或“失分点给负分”两种方式阅卷，但都需题首标记正分。按“正确点给正分”方式评阅时，题首正分为各小分总和；按“失分点给负分”方式评阅时，题首正分与扣除的分数之和等于该题总分。
- （2）分值大于 5 分的试题，根据阅卷方式的不同，在阅卷时需用红笔标明得分点，并给出正的小分；或用红笔标明失分点，并给出负的小分。不能没有任何痕迹就给出得分。

（对于全对的答题，可以打钩标记，然后视评阅方式标记该题正的满分或不扣分。）

（3）对于评阅时出现的半分，总分时不要进行四舍五入，成绩登录系统本身有四舍五入功能。

5、平时成绩：根据学校文件，平时成绩不得少于 3 项，所占比例根据教学大纲要求评定，所占比例最大可达 70%。考勤成绩可以给满分，作业、课堂讨论、实验、线上学习等平时成绩应有区分度。

6、试卷分析：

（1）试卷分析是对参加同一门课程考试所有试卷的卷面成绩进行总分析，不是对每一个小班的分析，也不是对考虑了平时成绩后的总成绩进行分析，一门课程只需一份试卷分析。

（2）试卷分析表需要有试卷综合分析及问题改进，不得缺项。

（3）试卷分析需要对试卷的知识覆盖面、难易程度等进行合理评价。

7、课程档案存档前，需要进行自查和互查，对各环节存在的问题进行必要的整改和说明，并填写相关自查互查表格。

8、本细则从 2018 年 4 月 1 起在本院实施。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8.3.3

附件一

## 课程论文评分标准

2017 年 ~ 2018 年 第 2 学期

课程名称: \_\_\_\_\_ \*\*\*\* 教学班: \_\_\_\_\_ \*\*\*\*

本课程论文从下面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 1、选题与查阅资料: 20 分

选题符合要求, 综述全面, 新近参考文献较多。18-20 分

选题较符合要求, 综述较全面, 有新近参考文献。15-17 分

选题基本符合要求, 综述内容基本覆盖选题方向, 有参考文献。12-14 分

选题还算符合要求, 综述内容与选题发展方向关联度不高, 有一定参考文献。9-11 分

选题不符合要求, 综述内容反映不出选题方向。0-8 分

### 2、论文内容: 50 分

内容饱满、新颖, 模型合理, 数据可靠, 分析详实合理, 结论正确。45-50 分

内容较饱满, 模型较合理, 数据较可靠, 有较详细及合理的分析, 结论正确。40-44 分

内容较为充实, 模型基本合理, 数据可信度较高, 分析有据, 结论符合逻辑。35-39 分

内容基本完整, 基本模型正确, 数据基本可靠, 有一定分析, 结论基本正确。30-34 分

内容不完整, 建有模型但模型不合理, 数据可信度不高, 无分析, 结论尚合理。20-29 分

内容不完整, 无模型, 数据不可信, 无分析, 结论错误。0-19 分

### 3、论文表述: 20 分

论文论述严密, 论文格式规范。18-20 分

论文论述清晰, 论文格式较为规范。15-17 分

论文思路较为清晰, 论文格式基本规范。12-14 分

论文论述思路尚可, 论文格式尚符合基本规范。9-11 分

论文思路不清, 格式不符合基本规范。0-8 分

### 4、创新性: 10 分

观点新, 创新性强。9-10 分

有自己的观点, 有一定创新性。5-8 分

无创新性。0-4 分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课程教案编写规范

教案是任课教师的教学实施方案，是教师按照预定的教学目标和计划，经过全面准备和认真思考所写的关于课堂教学的设计方案。高质量的教案，对课堂教学起着规划指导作用，是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为规范我院教师的教学行为，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 一、教案编写原则：

- 1、教学目的明确，重点、难点突出，紧扣教学大纲。
- 2、教学内容分析透彻，文字准确，切合教材和学生实际。
- 3、教学环节安排合理紧凑，对课堂教学有很好的指导作用。
- 4、教案中既能体现传授知识的科学性、系统性，又能体现教学方法的灵活性，教会学生学习的方法。
- 5、教案图表规范，板书设计科学合理，手写教案书写工整（可手写）。
- 6、教案内容不断充实完善，积极吸收本学科专业最新的科研成果，充分体现教学改革的思想，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
- 7、恰当合理的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 二、教案的基本内容

一次课的教案内容原则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授课班级、授课时间（周次）；
2. 授课题目（教学章、节或主题）；
3. 教学目标与要求（分掌握、熟悉、了解三个层次）；
4. 课程思政
5. 教学重点及难点；
6. 作业、讨论题、思考题；
7. 参考资料（含参考书、文献等）；
8. 教学后记；
9. 教学组织与设计（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选用，及教学实施步骤）

教案内容及教学组织设计须符合教学要求。特殊课程、实验课程的教案，其内容与形式可结合专业特点和课程性质，参照上述要求合理设计。

### 三、教案编写模版

教师应参照教案模版编写教案（见附件）。特殊课程教案的表现形式可以有自己的特色，但应包括教案的基本内容并进行详细教学设计。

#### 四、教案的检查

1. 各系每学年须定期对任课教师的教案进行集中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对不合格的教案进行具体指导。
2. 学院不定期抽查授课教师的教案，并将抽查结果予以全校通报。
3. 教师授课前必须完成课程教案的 2/3 以上，授课时必须携带纸质教案。
4. 学院每学年进行一次优秀教案评选活动，并对优秀教案给予奖励。

附件:

# 新能源汽车原理与应用

## 课 程 教 案

授课周次:	第 _____ 周至第 _____ 周
授课年级:	_____
课程名称:	_____
任课教师:	_____
总学时:	24h (其中理论学时 20h,实践学时 4h)
考核方式:	考试
成绩构成:	60%考试成绩+40%平时成绩
使用教材:	新能源汽车技术,邹政耀主编 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 2018

# 教 案

课程章节	第一章 新能源汽车概论 1.1 新能源汽车的定义与分类 1.2 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必要性 1.3 汽车新能源及特性 1.4 新能源汽车发展现状			第1次课
课程类型	专业课	课时	2h	教具学具 电教设施 黑板、电脑、多媒体设备
教学目标	1、理解新能源汽车的概念和分类、汽车新能源的特性和应用情况，知晓和理解相关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历史及国内外新能源汽车的开发计划及相关政策。 2、知晓课程教学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点及课程教学方法与考核评价方式。			
课程思政	1、汽车新能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2、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技术路线、造车新势力的涌现：汽车技术竞争激烈，国家新能源汽车战略需要突破卡脖子技术，不断创新。			
教学 重 点 难 点	重点	汽车新能源的特性及新能源汽车的概念		
	难点	二次能源，清洁能源的分类与应用		
学法引导	讲授法；讨论法；引导法			
教 学 设 计				
教师活动内容			学生活动内容	时间
<b>课程介绍：</b> 1、 教学目标及与毕业要求指标点之间的关系 2、 课程学习任务 3、 考核方式			了解课程要求,明确学习目标,确定学习任务,了解课程定位及考核方式	10分钟
<b>知识讲授：</b> <b>引导问题 1：你认为什么是新能源汽车？</b> <b>1.1 新能源汽车的定义与分类</b> 一、新能源汽车的定义			思考引导问题与教师互动	5分钟

<p><b>引导问题 2: 市场上有哪些什么类型的新能源汽车?</b></p> <p>二、新能源汽车的分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纯电动汽车</li> <li>2、增程式电动汽车</li> <li>3、混合动力电动汽车</li> <li>4、燃料电池电动汽车</li> <li>5、其他新能源汽车</li> </ol>	<p>互动讨论问题</p>	<p>5 分钟</p>
<p><b>引导问题 3: 为什么要发展新能源汽车?</b></p> <p>1.2 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必要性</p> <p>一、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意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石油短缺</li> <li>2、环境污染</li> <li>3、气候变暖</li> </ol>	<p>结合教材及教师展示的资料了解新能源汽车,最终得出结论</p>	<p>15 分钟</p>
<p><b>引导问题 4: 汽车新能源有哪些?</b></p> <p>1.3 汽车新能源及特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新能源的概念</li> <li>二、 新能源类型及特性</li> </ol> <p><b>(课间休息)</b></p>	<p>互动讨论</p> <p><b>(课间休息)</b></p>	<p>10 分钟</p>
<p><b>引导问题 5: 你知道国外哪些新能源汽车品牌?</b></p> <p>1.4 新能源汽车发展现状</p> <p>一、国外新能源汽车的发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美国新能源汽车发展现状</li> <li>2、日本新能源汽车发展现状</li> <li>3、法国新能源汽车发展现状</li> <li>4、德国新能源汽车发展现状</li> </ol>	<p>思考引导问题与教师互动</p>	<p>10 分钟</p>
<p><b>引导问题 6: 你又了解国内有哪些新能源汽车?</b></p> <p>二、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发展</p>	<p>结合资料拓展知识,了解我国新能源汽车现状</p>	<p>10 分钟</p>
<p><b>引导问题 7: 你认为发展新能源汽车有哪些关键技术?</b></p> <p>三、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技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三纵三横的概念</li> <li>2、三纵: 混合动力、纯电动、氢燃料</li> <li>3、三横: 电池、电机、电控</li> </ol>	<p>互动讨论问题: 抢答加分</p>	<p>10 分钟</p>
	<p>与老师互动结合资料讨论,</p>	<p>10 分钟</p>



# 教 案

课程章节	第 2 章 电池与电机技术 2.1 动力电池的原理与分类 2.2 动力电池的寿命及其估计 2.3 直流电机及异步电机 2.4 开关磁阻电机			第 2 次课	
课程类型	专业课	课时	2h	教具学具 电教设施	黑板、电脑、多媒体设备
教学目标	<p>1. 理解常规动力电池的基本原理与结构、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工艺、电池循环次数的部分损耗模型估算方法、电池及系统安全性的概念，并能运用部分损耗方法进行电池循环寿命及续驶里程的估算。</p> <p>2. 理解直流电机、交流感应电机、开关磁阻电机等各类电机的工作原理，理解直流电机的调速原理。</p> <p>3. 理解电池对汽车性能及环境的影响。</p>				
课程思政	<p>1、 电池污染：“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p> <p>2、 电池循环次数：“人的生命是有限的,但为人民服务是无限的,我要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中去”。</p> <p>3、 矢量控制：控制思想起源于直流电机控制，但又绝然不同。突破陈规，大胆探索，勇于实践和创造。</p>				
教 学 重 点 难 点	重点	动力电池的基本结构、性能与原理；直流电机、感应电机、开关磁阻电机的工作原理			
	难点	电池循环次数的估算方法；感应交流电机旋转磁场的矢量控制；开关磁阻电机的工作原理			
学法引导	讲授法；讨论法；引导法				
教 学 设 计					
教师活动内容			学生活动内容		时间
<b style="color: red;">知识回顾：</b> 1、 新能源汽车的定义、分类 2、 汽车新能源的关键技术			回忆上节知识,并与教师互动回答问题		5 分钟

<p><b>知识讲授:</b></p> <p>引导问题 1: 什么是动力电池? 汽车上的动力电池有哪些类型?</p> <p>教学开展: 采用图片展示介绍不同的车用电池, 并结合生活中常见电池作为实例大致介绍各种类型的电池。</p> <p><b>2.1 动力电池的原理与分类</b></p> <p>一、动力电池的类型</p> <p>1、常见车用动力电池</p> <p>2、按工作原理分类</p> <p>(1) 化学电池</p> <p>(2) 物理电池</p> <p>(3) 生物电池</p> <p>二、电池的基本工作原理</p> <p>1、电池的基本结构及材料基本规律</p> <p>引导问题 2: 你知道手机和充电宝用的是什么电池吗? 2000mAh 是什么含义?</p> <p>2、锂离子电池</p> <p>(1) 锂离子电池基本工作原理</p> <p>(2) 刀片电池的概念</p> <p>(3) 磷酸铁锂电池与三元锂电池的性能比较</p> <p>(4) 锂离子电池的制造工艺</p> <p><b>(课间休息)</b></p> <p>引导问题 3: 电池能用多久, 寿命如何预估?</p> <p>教学开展: 本章的难点, 板书推导, 需举一反三。</p> <p><b>2.2 动力电池的寿命及其估计</b></p> <p>一、动力电池循环寿命的影响因素</p> <p>二、动力电池循环寿命估计方法</p> <p>1、帕克方程</p> <p>2、部分损耗模型</p> <p>3、寿命估计</p> <p>三、电池的安全性</p> <p>1、动力电池安全性的概念</p> <p>2、滥用安全性与现场安全性</p> <p>3、电池系统的安全设计方法</p>	<p>思考引导问题与教师互动</p> <p>概念了解, 认清电池类型</p> <p>结合教材辅以自学, 提出问题, 请老师回答, 或回答老师的提问, 最终以练习检验掌握程度</p> <p>思考引导问题与教师互动</p> <p>观看电池制造工艺的视频 <b>(课间休息)</b></p> <p>关注公式推导, 同步进行循环寿命估算练习</p> <p>观看电池起火的视频, 理解电池的安全性</p>	<p>5 分钟</p> <p>5 分钟</p> <p>10 分钟</p> <p>5 分钟</p> <p>10 分钟</p> <p>5 分钟</p>
--	---	---



<p><b>2.3 直流电机及异步电机</b></p> <p>一、直流电机</p> <p>1、原理</p> <p>2、结构特点</p> <p>(1) 组成</p> <p>(2) 特点</p> <p>(3) 调速方法</p>	<p>交流讨论加自主探究,向老师提问解决疑难点</p>	<p>5 分钟</p>
<p>引导问题 4: 电刷易损,那么有没有办法解决呢?</p> <p>教学开展: 设置问题引导学生自学,并答疑提问和学生一起总结。</p> <p>二、无刷直流电机</p> <p>1、结构与原理</p> <p>2、特点</p>	<p>根据老师的引导问题自主探究</p>	<p>5 分钟</p>
<p>三、异步电机</p> <p>1、组成</p> <p>2、工作原理</p>	<p>在老师的引导下自读教材,读懂其原理,并试着讨论以口头形式表达叙述其工作原理。</p>	<p>10 分钟</p>
<p><b>2.4 开关磁阻电机</b></p> <p>一、结构及特点</p> <p>二、工作原理</p>	<p>了解开关磁阻电动机的结构类型,结合图片及教师讲解搞清概念,了解优缺点</p>	<p>5 分钟</p>
<p><b>课堂总结(课程总结)</b></p> <p><b>/练习/讲评/作业布置及预习任务下达</b></p> <p>1、课堂总结</p> <p>2、根据授课情况分配练习任务</p> <p>3、课堂练习讲评</p> <p>4、作业: 根据授课情况自定</p> <p>5、预习: 预习纯电动汽车知识,以备下次课使用</p>	<p>学习知识总结与反思、课堂测试与教师讲评、接受作业及预习任务</p> <p><u>(课程总复习,课程考核方式)</u></p>	<p>5 分钟</p>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教学档案保管制度

为规范教学秩序，实现我院教学管理工作的高效有序进行，学院制定教学档案保管制度。

一、所有教学管理文件资料必须由学院资料室集中保管。实行立卷制度，各系与实验室平时应做好归档文件材料的收集、积累工作，保证教学档案的齐全完整。

二、制定档案盒保管相应文件。

三、教学档案归档时，应执行严格的审核机制，相关文档应由相关责任人审核合格后方可提交到学院资料室，相关审核流程与责任人见附表。

四、学籍管理文件材料，如学生学位申请表、离校通知单、成绩单等，在完成一个培养周期后，即学期、学年末必须分类归整装盒。

五、教学类综合性管理文件材料主要由院教务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归档。

六、涉及学生教学档案至少保存学生毕业后 5 年以上；

七、有严格的教学档案借阅制度：①借阅教学档案必须是本院系员工、外系人员借阅须持有关身份证件。②有借阅教学档案的正当理由。③在教学档案借阅登记本上登记之后方可查阅。

附件：各教学环节资料审核时间与责任主体规定如下：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审核时间	执笔人	系主任	责任教授团队	教学院长
课程档案盒	课程考试成绩单	达成审核时	√	√		
	课程平时成绩单	达成审核时	√	√		
	考场情况记录表	提交档案时	√			
	课程考核评价合理性审核表	教学进程表送审时	√		√	
	课程教学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及持续改进表	达成审核时	√		√	
	按学号整理的答题册	提交档案时				
课程档案夹	试卷送审单	试卷送审时		√	√	
	课程试题（A、B）	试卷送审时	√		√	
	课程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细则（A、B）	试卷送审时	√		√	
	试卷分析表	达成审核时	√	√		
独立实验课程	实验指导书	实验前	√		√	
	实验教学进程表	实验前	√			
	实验教学日志	实验中	√			
	实验成绩表	实验后	√	√		
	实验报告	实验后	√			
	课程考核评价合理性审核表	实验后	√		√	
	课程教学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及持续改进表	实验后	√		√	
课程实验	实验指导书（实验教师）	实验前	√		√	
	实验教学进程表（实验教师）	实验前	√			
	实验教学日志（实验教师）	实验中	√			
	实验成绩表（实验教师）	实验后	√	√		
	实验报告（实验教师）	实验后	√			
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	实习计划	动员前	√		√	
	实习动员	动员前	√	√		
	实习手册	提交档案	√	√		
	按教学班成绩单	提交档案	√	√		
	实习指导书（负责人）	实习前	√		√	
	实习考核评价依据合理性审核表（负责人）	批改前	√		√	
	实习目标达成评价及持续改进表（负责人）	批改后	√		√	
	实习总结（含实习单位信息、实习情况）（负责人）	批改后	√		√	
课程设计	设计任务书	设计前	√			
	设计说明书	设计后	√			
	图纸等附件	设计后	√			
	课程设计指导书（负责人）	设计前	√		√	
	课程设计考核评价依据合理性审核表（负责人）	批改前	√		√	

	课程设计成绩单（负责人）	批改后	√	√		
	课程设计教学目标达成评价及持续改进表（负责人）	批改后	√		√	
	课程设计总结（分组信息、题目汇总、总体情况分析）（负责人）	课设后	√			√
毕业设计档案袋	毕业设计基本信息一览表	毕设前	√			√
	毕业设计手册	毕设后	√			
	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	毕设后	√			
	毕业答辩记录单	毕设后	√			
	成绩单	毕设后	√			
	毕设分项成绩明细表	毕设后	√			
	外文翻译	毕设后	√			
	查重报告（首页）	毕设后	√			
	图纸清单(结构设计)	毕设后	√			
	图纸(结构设计)	毕设后	√			
毕业设计总结	毕业设计指导书（负责人）	毕设前	√			
	毕业设计中期检查汇总表（负责人）及单表（检查老师）	毕设中	√			
	答辩资格审查总表（负责人）	答辩前	√	√		
	毕业设计考核评价依据合理性审核表（负责人）	批改前	√		√	
	毕业设计教学目标达成评价及持续改进表（负责人）	批改后	√		√	
	毕业设计总结报告（负责人）	批改后	√		√	√
其它	所有课程教学大纲	培养方案制定之后	√		√	
	所有课程教案	课程教学大纲制定后	√		√	
	课程达成度计算 excel 文件电子档	达成情况评价时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8 年 3 月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关于教学档案存档规定

## 一、课程设计归档材料

(1) 任务书；(2) 成绩单；(3) 评分标准；(4) 学生设计说明书、图纸；(5) 课程考核评价依据合理性审核表（工程类专业）；(6)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及持续改进（工程类专业）。

## 二、实验（上机）教学归档材料

(1) 实验教学大纲；(2) 实验指导书；(3) 实验教学进程安排（复印学院实验教学进程安排相关页）；(4) 实验教学日志（复印实验室实验教学日志相关页）；(5) 实验成绩表；(6) 学生实验（上机）报告；(7) 课程考核评价依据合理性审核表（工程类专业）；(8)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及持续改进（工程类专业）。

## 三、课程考核归档材料

### （一）考试课程

#### 1、课程档案（绿皮夹）

(1) 试卷送审单；(2) A 卷；(3) A 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4) B 卷；(5) B 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6) 试卷分析表

#### 2、档案盒（答题册）

(1) 考场登记表；(2) 平时成绩登记表；(3) 成绩单；(4) 答题册；(5) 课程考核评价依据合理性审核表（工程类专业）；(6)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及持续改进表（工程类专业）。

### （二）论文（报告）考核课程

#### 1、课程档案（绿皮夹）

(1) 课程论文选题或任务书；(2) 课程论文或报告评分标准；

#### 2、档案盒（论文或报告）

(1) 平时成绩登记表；(2) 成绩单；(3) 学生论文或报告；(4) 课程考核评价依据合理性审核表（工程类专业）；(5)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及持续改进（工程类专业）。

## 四、毕业设计归档材料

#### 1、小组毕业设计综合信息一览表；

#### 2、学生设计档案

学生档案袋资料归档顺序：(1) 毕业设计手册；(2) 说明书（论文）；(3) 外文翻译(译文和原文)；(4) 答辩记录单；(5) 成绩单；(6) 查重报告；// (7) 图纸清单；(8) 图纸；// (9)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分项成绩明细表。

### 3、毕业设计档案盒

(1) 本专业毕业设计综合信息一览表；(2)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3) 课程考核评价依据合理性审核表（工程类专业）；(4)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及持续改进（工程类专业）。

### 五、实习归档材料

(1) 实习计划；(2) 实习动员；(3) 实习总结；(4) 实习成绩单；(5) 课程考核评价依据合理性审核表（工程类专业）；(6)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及持续改进表（工程类专业）；(7) 学生实习手册

集中实习的实习手册装订顺序：封面、填写说明、实习计划、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答辩及综合成绩

自主实习的实习手册装订顺序：封面、填写说明、实习计划、实习日志、实习单位鉴定、实习报告、实习答辩及综合成绩

说明：外出自主实习的学生需要填写“学生实习安全告知书”、“学生实习安全承诺书”、“学生自主外出实习申请表”、“实习接收函”等。安全告知书由教师填写后发给学生，由学生保存；安全承诺书由学生填好后，由指导教师收齐后，统一交教务办存档；外出实习申请表一式三份，学生、学工办及教务办各 1 份；接收函由学生交给指导教师，指导教师收齐后交教务办存档。

### 六、其他实践类课程归档材料：

(1) 任务书；(2) 成绩单；(3) 评分标准；(4) 学生实践报告；(5) 课程考核评价依据合理性审核表（工程类专业）；(6)、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及持续改进（工程类专业）。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8 年 3 月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关于开展教学研究活动的规定

系、实验中心是教学的基层组织，开展教研活动是搞好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为了发挥系、实验中心的集体作用，交流教学经验，开展教学研究，取长补短，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特制定教研活动的规定。

一、各系、实验中心在每学期第一周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教学研究活动计划，报院教务管理办公室备案。

二、教学研究活动计划一般应包括：对上一学期课程目标达成情况通报、课程（教材）建设，青年教师培养、教学方法研讨、课程教学的研讨等方面。

三、试题的制定与分析：各系、实验中心应讨论出题原则、深度、广度等，考试后要进行分析，可进行优秀试卷评比活动，同一年级同一课程、同一进度要求的课程要采用同一试题，流水作业批改试卷，并逐步过渡到教、考分离。

四、开展系、实验中心内教学观摩、讲座、论文研讨、互相听课等活动，并进行评议，交流学习和教学经验。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提高。

五、教研活动应在教和研两字上下功夫，使教研活动真正促进教学工作的开展。

六、教学研究完成情况、效果等活动情况应反映在该学期系、中心的教学工作总结中。

七、以系、实验中心为单位，至少每 2 周开展一次教学研究活动，每次活动都应有详细记录，包括活动日期、出席人数和发言记录等。学期末要有书面总结，校外和省外的教研活动应有书面汇报。

八、定期检查各系、实验中心活动情况，包括活动计划、活动记录、学期总结等，每学期进行年终评比活动。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8 年 2 月 28 日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关于教学检查的规定

为规范学院教学秩序，实现对学院教学工作、教学质量的全程控制，参照学校及教务处关于教学等有关工作的具体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校每学期进行教学专项检查，主要针对课程教学和实践环节，学院根据学校的具体安排开展教学检查工作。

二、由教学院长、教务办公室主任和各系、室负责人组成院教学检查组，经常性开展学院教学检查工作，并配合学校进行教学检查。

三、在各系、室自查的基础上，采取领导听课、抽查教案和课件、学生作业以及发放学生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反馈到各系、各教研室进行整改并及时总结。

四、学院不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听取对班级学风、课堂纪律、完成作业、考试成绩等方面的意见。总结推广优秀班级和优秀学生的经验，分析差生和差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帮助。听取对任课教师教书育人、教学态度、教学效果、授课质量和批改作业、辅导答疑等方面的情况，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对学生反映较多的问题和教师，及时进行改进和教育。

五、学院教学院长根据学校的教学检查意见，组织教务管理办公室撰写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召开系、室负责人会议，通报期中教学检查情况，表扬优秀的教师、班级，提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对于教学工作或教学质量存在严重问题、学生反映大的教师和课程，责成系、室限期改进。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2月28日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关于教师见习和试讲的规定

教师见习和试讲是教师培养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为加强对教师，尤其是新进教师的培养力度，促进学院的各项工作的管理和有序开展，实现对学院教学工作、教学质量的全程控制，特制定本规定。

一、所有新进教师，按学校规定安排见习，实习青年教师导师制，可合理安排各种教学培训、助教、助研、助管，以及实验室建设、学科建设、专业建设等工作。

二、教师见习期间原则上不要求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但要记录其工作表现，并据此进行学院年终考核。

三、对于新进教师和新开课程的教师，在成为主讲教师之前，都要进行试讲。对于在教学评估中学生评教分数在学校排名靠后的教师应重新安排试讲，试讲合格的教师方可正式讲课。

四、各系、室根据本人要求和培养计划安排，在系、室进行试讲。试讲主要检查教师的教学内容、进度安排是否合适，教案板书及课件是否完善，教学方法是否科学，课堂气氛与学生的参与互动性如何等。

五、试讲和正式讲课应有书面记录，由系、室负责人做好组织和评定工作。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2月28日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关于实行青年教师导师制的规定

高等教育的根本任务是培养人才，教学是培养人才最主要、最基础的途径。为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使之尽快地适应本科教学和学科（专业）发展的需要，学院对青年教师实行导师制，为每一位青年教师安排指导教师。为规范学院教学秩序，实现对学院教学工作、教学质量的全程控制，保证青年教师培养工作能真正落到实处，特制定本规定。

一、指导教师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师德好、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被指导的青年教师一般为新进教师、开新课的教师。双方本着自愿原则并根据系、室教学工作需要安排。为保证质量，一般一名指导教师指导的青年教师数不得超过两名。

二、指导青年教师养成“严谨治学、从严执教、教书育人”的师德风范，与全体教师一道，以全新的教育教学理念、科学的培养方案和教学内容、先进的教学方法、严格的考核制度、规范的教学管理，全身心地投入到教学工作中去。

三、指导教师应从实际出发，做好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从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教学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研究到具体的备课讲课、批改作业、答疑辅导、多媒体教学、实习、实验、毕业（课程）设计指导等方面，深入到青年教师任教的课堂和实验室，掌握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对青年教师的讲课技能、课堂气氛及师生互动性指导，直至青年教师有能力开展全部课程的讲授。

四、青年教师应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培养，互相尊重，互相帮助。在培养期间，青年教师须报名参加校青年教师授课竞赛，每年至少发表教学研究论文一篇，年终做好培养小结。

五、院、系、室领导定期随堂听课，听取意见。期中各系专家、学院领导及指导组重点检查青年教师的教案、课件、习题和实验报告、听课记录和批改作业记录及分析。

六、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时间一般为两年。指导教师须为青年教师制定培养计划和措施，写出培养工作总结。每学期由系、室将指导计划于开学第一周上报院系，汇总后统一报送学院审批。指导教师每学期末要汇报指导青年教师工作情况。

七、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实施情况，列为指导教师、青年教师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年终考核时，学院将视指导教师指导情况给予一定的工作量补贴。对认真履行培

养任务职责，成效明显的给予表彰奖励。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

2018年2月28日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培养（本科教学）指导责任书

高等教育的根本任务是培养人才，教学是培养人才最主要、最基础的途径。为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使之尽快地适应本科教学和学科（专业）发展的需要，学院为每一位青年教师安排具有高级职称、师德好、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指导教师。为保证青年教师培养工作能真正落到实处，特制订此指导责任书。

一、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由指导教师负责，院、系、室检查督促培养计划的执行，为培养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并视实际指导情况给予工作量补贴。

### 二、目标任务

1. 指导青年教师养成“严谨治学、从严执教、教书育人”的师德风范，与全体教师一道，以全新的教育教学方法、科学的培养方案和教学内容、先进的教学方法、严格的考核制度、规范的教学管理，全身心地投入到教学工作中去。

2. 指导教师应从实际出发，做好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从教育思想、备课讲课、批改作业、答疑辅导、多媒体教学、实习实验、毕业（课程）设计指导和教学方法研究、为人师表等方面，深入到青年教师任教的课堂（实验室），掌握第一手资料，认真指导青年教师，全面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

3. 青年教师应该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培养，互相尊重，互相帮助。在培养期间，青年教师须报名参加校青年教师授课竞赛，至少发表教学研究论文一篇，年终做好培养小结。

4. 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实施情况，列为指导教师、青年教师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院、系领导定期随堂听课，听取意见。对认真履行培养任务职责，成效明显的给予表彰奖励。

5. 青年教师培养（本科教学）时间一般为两年。指导教师须为青年教师制定培养计划和措施，写出培养工作总结。

三、本指导责任书一式四份，院和青年教师所在系、室，以及指导教师、青年教师各执一份。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2月28日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院系(室)领导听课规定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提高教学质量是每一位教师和领导的职责所在，为了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的检查和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切实保证课堂教学质量，决定实行院系(室)领导听课制度。

### 一、听课目的

1. 针对性听课：有目的的安排的听课，针对青年教师、开新课教师及评教中亮黄牌的教师。

2. 检查性听课：配合各类教学检查安排的听课。

3. 评估性听课：根据课程质量评估、教师教学质量评估等要求安排的听课。

### 二、听课要求

1. 院、系(室)领导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三次以上（每次 1-2 学时）（包括实验课）。

2. 听课时，一律不预先通知任课教师。

3. 听课人要认真做好听课记录并妥善保管，要及时将听课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反馈。

### 三、听课管理

听课结束后，各级领导对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有关人员及管理部门。属于教学质量问题，应反馈给教师所在系（室）；属于管理问题反馈到有关管理部门；学生纪律问题反馈到学生所在班级或学院党委。有关责任部门要及时给予解决处理。

每学期初向有关领导发放听课记录本和课程表，各单位领导的听课本每学期末交院教务办公室。由教务办公室负责将听课记录本存档。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2月28日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管理工作规定

为提高教务办公室工作效率，增强服务意识，加强办公室工作管理，保证办公室工作制度化、程序化，使办公室充分发挥窗口作用、纽带作用、协调作用和参谋作用，特制定本规定。

一、办公室工作人员应明确职责，积极、热情地处理各项工作，遇事不推诿、不扯皮；重要事情须向分管院长及时汇报。如因自身工作失误或造成损失者，须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二、办公室工作人员应树立团结意识和全局观念。在分工基础上加强协作，遇到突发事件或急办事情时，应服从统一安排，全力以赴做好工作。

三、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具有奉献意识和开拓创新能力，在本职权限内认真负责处理各项事务并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四、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做到接待工作热心，解释工作耐心，完成工作诚心，对待教工用真心，对待学生用爱心。

五、办公室严格执行值日制度，值日人员须做好室内外办公室的卫生打扫。保持室内外的清洁卫生。

六、办公室工作人员请假应按程序办事，请假 1-3 天者，须经分管院长审批，三天以上者须由院长审批。

七、办公时间不得从事与工作内容无关的事情，一经发现，予以批评，屡教不改者，交分管院长处理。

八、办公室日常购置物品须经办公室主任提出，分管院长批准。

九、办公室人员出外办事，应告知办公室主任或其他同事，以便联系。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8 年 2 月 28 日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为更好地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落实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倡导和鼓励学生个性发展，鼓励学生进行创新和科研活动，积极参加各类有利于能力培养的科技创新竞赛、学科竞赛、教学技能大赛等各类实践创新活动，加强对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和创新精神的培养，根据《武汉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武科大教发〔2020〕48号（以下简称“学校文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学院创新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 第一条 学分规定与要求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和能力，合理安排参加创新活动，并取得相应学分才可毕业。创新学分是必修学分，至少获得3学分。

### 第二条 本学院认可的创新学分项目

#### 1、学院认可的能获得创新学分的证书或项目：

序号	证书或项目名称	创新学分
1	符合“学校文件”的执业或从业资格证书与项目	按“学校文件”规定认定学分
2	第二外语等级证书	1
3	机动车驾驶证（A1~C2）	1
4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1
5	车辆工程领域见习工程师	1
6	造价员证	1
7	预算员证	1
8	施工员证	1
9	质检员证	1
10	材料员证	1
11	物流师	1
12	会计从业资格证	1
13	保险代理从业资格证	1
14	律师资格证	1
15	教师证	1
16	全国外语翻译证书	1

17	招标师	1

## 2、其他创新学分认定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创新学分
1	创新实验 / 设计项目：创新设计、制作；工程基础设施（路、桥、隧等）方案设计、物流规划设计；学院核定的创新实验等	1
2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巴哈大赛	队长 3 分，核心队员 2 分，其它队员 1 分
3	院级各类专业学科竞赛获奖者	1
4	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和创新教育报告笔记及心得体会（报告结束后一周内将手稿交班主任存档）	每份记 0.2 学分，最多不超过 1 学分

### 第三条 创新学分的认定程序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兼创新学分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创新学分的认定指导和核定工作。分阶段由学生个人申报、班主任初审、系室复审、学院核定和教务处终审等程序进行。

创新学分采取项目累加的办法计算。创新学分由学生在大学四年内分阶段完成，于毕业前一学期申报认定。具体步骤如下：

**个人申报：**由学生本人根据参与的活动情况，如实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创新学分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以班为单位填写《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创新学分汇总表》，由班干部收齐后交学院教务办公室。

**班主任初审：**教务办公室将申请材料分发给班主任，班主任根据创新学分认定细则，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符合要求的进行学分认定，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学生修改后认定。对有疑议的申请进行统计，之后提交到系室进行复审。

**系室复审：**各系室对班主任提交的创新学分材料进行复审，按专业组织 3~5 名教师对有疑议的申请进行答辩或评审认定，认定后由班主任统一将材料提交到学院教务办公室。

**学院核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创新学分所报材料进行审查，根据申请材料评定学分和成绩。评定学分在学院内部公示一周。



教务处终审：创新学分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统一上报教务处，由教务处最终确认。  
学生成绩由学院统一录入，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取得相应创新学分：

第一作者单位非武汉科技大学的作品、成果或奖励项目；

非大学在读期间完成的作品、获得的成果或奖励；

证明材料不全的；

获得纪念奖或入围奖的；

第五条 学生在申报过程中伪造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荣誉和待遇，并按规定给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条 创新学分原则上需在前七个学期内修满，因特殊情况未修满，可申请延期至第八学期中旬。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级开始执行。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五日

附： 武汉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倡导和鼓励学生个性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学分制改革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类创新活动、创业训练和实践取得的成果，或参加学术活动和创新创业培训，经认定后给予相应的学分。

## 第二章 认定类别

**第三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科研成果、科研训练、学科与科技竞赛、技能证书、创业实践和创新创业培训等。

（一）科研成果：包括学生获得的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在报刊、杂志上发表的作品等；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二）科研训练：指参加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三）学科与科技竞赛：指由政府部门、行业权威机构和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

（四）技能证书：指计算机等级证书和经职业技能考核获得的各种资格证书；

（五）创业实践和创新创业培训：指学生自主创业，依法注册公司等实践活动，参加各类学术讲座、创新创业讲座和培训等。

## 第三章 认定标准

####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 (一) 科研成果类

包括学生获得的国家级、省级科研成果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文学作品、美术及艺术设计作品，获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

#####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等级	学分值			
	负责人	排名 2-3	排名 4-5	排名 6-10
一等奖	30 分	15 分	9 分	3 分
二等奖	20 分	10 分	6 分	2 分
三等奖	16 分	8 分	4.5 分	1.5 分

##### 科研成果类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非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项目	等级		学分值		
			负责人 (第一作者)	排名 2-3	排名 4-5
科技成果奖	省级	一等奖	15 分	7.5 分	4.5 分
		二等奖	10 分	5 分	3 分
		三等奖	8 分	4 分	2 分
学术论文	T 类期刊		50 分	25 分	15 分
	A 类期刊		20 分	10 分	6 分
	B 类期刊		10 分	5 分	3 分
	C 类期刊		5 分	2.5 分	1.5 分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未被收录）		3 分	1.5 分	1 分
	国内公开出版的普通期刊		2 分	1 分	0.5 分
	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论文		1 分	0.5 分	0 分
文学作品、 美术及艺术 设计作品	C 类期刊		5 分	2.5 分	1.5 分
	国内公开出版的普通期刊		2 分	1 分	0.5 分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10 分	5 分	3 分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3 分	1.5 分	1 分
	软件著作权		3 分	1.5 分	1 分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2 分	1 分	0.5 分

说明：期刊分级以《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为准。

## （二）科研训练类

包括科学研究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 国家级科研项目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项目内容	学分值			
	负责人	排名 2-3	排名 4-5	排名 6-10
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20分	10分	6分	2分

### 科研训练类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非国家级科研项目）

类别	项目内容及等级	学分值		
		负责人	排名 2-3	排名 4-5
科研项目	（省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10分	5分	3分
	（校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5分	2.5分	1.5分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8分	4分	2分
	（省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5分	2.5分	1.5分
	（校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3分	1.5分	1分

## （三）学科与科技竞赛类

学科与科技竞赛分类以《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为准。

### 学科与科技竞赛类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类别	项目内容及等级		学分值		
			排名第 1	排名 2-3	排名 4-5
A 类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20分	10分	6分
		二等奖	15分	7.5分	4.5分
		三等奖	10分	5分	3分
	省级	一等奖	10分	5分	3分
		二等奖	8分	4分	2分

	校级	三等奖	7分	3.5分	2分	
		一等奖	6分	3分	1.5分	
		二等奖	5分	2.5分	1.5分	
		三等奖	4分	2分	1分	
		参与但未获奖	1分	0.5分	0分	
B1类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12分	6分	3.5分	
		二等奖	10分	5分	3分	
		三等奖	8分	4分	2分	
	省级	一等奖	8分	4分	2分	
		二等奖	7分	3.5分	2分	
		三等奖	5分	2.5分	1.5分	
	校级	一等奖	4分	2分	1分	
		二等奖	3分	1.5分	1分	
		三等奖	2分	1分	0.5分	
		参与但未获奖	1分	0.5分	0分	
	B2类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10分	5分	3分
			二等奖	8分	4分	2分
三等奖			6分	3分	1.5分	
省级		一等奖	6分	3分	1.5分	
		二等奖	5分	2.5分	1.5分	
		三等奖	4分	2分	1分	
校级		一等奖	4分	2分	1分	
		二等奖	3分	1.5分	1分	
		三等奖	2分	1分	0.5分	
		参与但未获奖	1分	0.5分	0分	
C类、D类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6分	3分	1.5分
			二等奖	5分	2.5分	1.5分
	三等奖		4分	2分	1分	
	省级	一等奖	4分	2分	1分	
		二等奖	3分	1.5分	1分	
		三等奖	2分	1分	0.5分	
	校级	一等奖	2分	1分	0.5分	

		二等奖	1.5分	0.5分	0分
		三等奖	1分	0.5分	0分
		参与但未获奖	0.5分	0分	0分
说明：参与但未获奖认定学分不包括高等数学竞赛、大学英语竞赛等考试类校级初赛；不同项目校级竞赛参与但未获奖认定学分累计不超过2分。					

#### (四) 技能证书类

##### 技能证书类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类别	项目内容及等级		学分值
技能 证书	计算机类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考试（非计算机专业）	3分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考试（计算机专业）	1分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考试（非计算机专业）	2分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考试（非计算机专业）	1分
	国家执业资格考试	获国家执业资格证书	5分
	国家职业资格考试	获高级证书及以上	3分
		获中级证书及以下	1分
普通话水平测试	二级乙等及以上	1分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基本概念》。			

#### (五) 创业实践和创新创业培训类

##### 创业实践和创新创业培训类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类别	标准	学分值	认定标准及部门
创业实践	创办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并入驻学校创业基地	1分	学工处
创新创业 培训	参加学术讲座和创新创业沙龙、讲座	0.2分/次	提交不少于800字的活动心得总结，由学院进行认定
	参加专项创业培训并获得人社部门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	3分	创新创业学院
	参加短期创新创业实训班并获得结业证书	1分	创新创业学院
创业项目 资助	获得省、市创业项目资助	1分	学工处

说明：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创新创业沙龙、讲座等，每次记 0.2 学分，累计最多不超过 1 学分。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创新创业学分分值，得分不得累加；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有重复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每位学生不同项目的学分之和记为其最终的创新创业学分（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限，0.1-0.4 记分值为 0，0.5-0.9 记分值为 0.5）。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创新创业学分于学生大学三年级第二学期开始申报，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交给学院认定。

**第七条** 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创新创业学分的审查、认定。

**第八条** 经认定后的创新创业学分，由学院负责录入教务管理系统，以班级为单位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分汇总表》，学院留存。

**第九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会同教务处定期对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对弄虚作假者，取消相应创新创业学分，并对相关责任人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条** 以下情况不能取得创新创业学分：

- （一）第一作者单位非武汉科技大学的作品、成果或奖励项目；
- （二）非大学在读期间完成的作品、获得的成果或奖励；
- （三）证明材料不全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原《武汉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武科大教〔2016〕62 号）适用于 2019 级及以前的本科生。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生选课指南（2018）

为方便我院本科生选课及课程学习，依据武汉科技大学学籍管理规定、学分制收费实施细则、创新创业学分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选课指南。

### 一、学制

我校设定本科基本学制为4年，实行3-6年弹性学制。四年制专业：174（164+10）学分（其中10学分为免收学费学分）；五年制专业：215（205+10）学分（其中军训、公益劳动、创新教育、第二课堂共10学分为免收学费学分）。除医学院和城建学院有部分五年制本科专业外，我校其余本科专业均为四年制。

### 二、学费

学费由按学分计收的课程学分学费（简称学分学费）和按学年计收的专业注册学费（简称专业学费）构成。专业学费按学年计收，专业不同，专业注册学费不同。学分学费按学生实际所选课程学分计收，学分学费标准不分专业，每生每学分80元，**收费标准见《武汉科技大学学分制收费实施细则》**。学分学费按“先选课，后缴费”的原则收取，具体到每学年每学期的缴费及选课情况如下表所示（以四年为例）：

	上学期		下学期
一年级	学费	新生报到时，按各专业原学年制学费标准预交一年的学费（二年级上学期据实结算）	
	选课	按推荐课表上课（英语课除外）； 本学期中间选一（下）学期的课程。	按一（上）学期选定的课表上课； 本学期中间选二（上）学期的课程。
二年级	学费	第一次：8月底9月初，报到时交本学年的专业注册费；并据实结算一年级的学费，不足补交； 第二次：10月初交本学期的课程学分学费。	3月底4月初，交本学期的课程学分学费。
	选课	按一（下）学期选定的课表上课； 本学期中间选二（下）学期的课程。	按二（上）学期选定的课表上课； 本学期中间选三（上）学期的课程。
三年级	学费	第一次：8月底9月初，报到时交本学年的专业注册费； 第二次：10月初交本学期的课程学分学费。	3月底4月初，交本学期的课程学分学费。

	上学期		下学期
	选课	按二（下）学期选定的课表上课； 本学期中间选三（下）学期的课程。	按三（上）学期选定的课表上课； 本学期中间选四（上）学期的课程。
四年级	学费	第一次：8月底9月初，报到时交本学 年的专业注册费； 第二次：10月初交本学期的课程学分学 费。	3月底4月初，交本学期的课程学分 学费。
	选课	按三（下）学期选定的课表上课； 本学期中间选四（下）学期的课程。	按四（上）学期选定的课表上课。

**（注：英语选课：在分级免听自修考试结束后单独进行）**

### 三、专业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是培养专业人才的指导性文件，是大学四年学生选课的依据，请同学妥善保管好发放的单行本专业培养方案。

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本专业的学习年限、学分要求及课程体系。我校学分制培养方案采取“平台+模块”的结构，平台包括通识教育平台和学科基础平台，模块包括专业课程模块，实践教学模块和素质拓展模块。平台和模块均规定了本专业需要修读的课程和可修读的课程。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培养方案按照平台和模块，规定了本专业毕业所需的总学分及必修课与选修课的学分构成要求。特别地，培养方案中有3个创新学分要求，必须在大学四年中逐步完成，有关创新学分的管理参见《武汉科技大学创新学分评定和管理办法》。

毕业时，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进行审核，修读了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要求的课程学分绩点才能毕业，达到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可申请并授予学士学位。关于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分别见《学生手册》中的文件《武汉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和《武汉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 四、选课

1、选课资格：学生须在新学年开学初缴纳本学年专业学费，缴清专业学费后方能注册，取得本学年的选课资格。

**英语选课：**所有学生的英语选课是在分级免听自修考试后进行。学生可以选择是否参加英语分级免听自修考试，但必须参加英语课程的选课，否则个人课表上无英语课。

其他课程，一年级新生第一学期按推荐课表上课，第一学期以后的课程需要按学分制规定选课。各试点班的必修课程按推荐课表上课，选修课可按学分制规定选课。试点班包括卓越计划、英才计划、产业计划、工商管理试点班、工业工程（精益班）、香涛班、国际班等。

2、选课的指导：班主任是学生选课的指导教师。专业不同，培养方案不同，选课要求也不同。各专业学生选课方面不清楚之处应及时向班主任或学院教学办公室反映或咨询。

3、课程的免听自修：免听自修的课程需要先选课，再申请免听自修。必修课可免听自修，要求平均绩点达到 3.7 及以上；每学期免听自修课程不得多于 1 门；免听课程需缴纳 1/4 课程学分学费；需完成该课程的作业、实验，并参加考试；不得免听的课程：思政、体育、选修、实验课、集中实践课。

4、选课流程：

一般的选课流程如下，但不排除教务处根据情况进行选课方式和选课时间的微调。

1) **预选**：指的是下学期课程的预选，一般安排在上一学期中间。

预选课程包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选修课、专业方向课、公共选修课。

2) **正式选**：指的是下学期课程的正式选，一般安排在上学期末，是对下学期预选课程的确认。

预选课程中有一些课程，如公共选修课可能因选课人数不够或其他原因等开不出来，正式开出的课程可能有变化，因此需要正式选。

如不出现课程需要重修、转专业等情况，在正式选课完成后，下学期的修学课程在此阶段即已完成选课。

正式选课分为一选和二选两轮进行。具体时间学校教务处会下达通知，需要密切关注。

第一轮选课：

在第一轮选课时，学校提供推荐课表；认可推荐课表的学生，可不参与第一轮选课。建议先下载此时个人课表备核对有无课程遗漏之用。

不论是否认可推荐课表，每个本科生都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网查看个人课表，并同之前下载的学校推荐的个人课表比对：如果网上个人课表显示了所选全部课程，则

表明选课成功，无需参加第二轮选课；若缺少了某门（些）课程课表，则表明该课堂由于人数过少被取消开课，这部分同学要参加第二轮选课，从有余量的课堂中补选。

对未参与第一轮选课的，系统将默认其接受推荐课表。

#### 第二轮选课:

凡第一轮选课不成功或漏选的同学，如仍想修某课程，须在第二轮选课开始从有余量的课堂中选课，最终形成个人课表。

得到选课系统认定后，同学们可上网下载打印个人课表，并按该课表上课。

**3) 重修课选课、转专业学生的退改选课及个别学生的补选课：**一般安排在开学初。

如出现课程需要重修和转专业的情况，则需要特别注意本阶段的选课安排。这些课程的选课主要是针对本学期的课程，而非下学期的课程。重修课一般是根据上一学期的考试情况，本学期根据重修需要而排出的课程；转专业学生转入后其课程需要根据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 五、选课原则

- 1、所有学生必须先查看本专业的培养方案，优先选择本专业下学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
- 2、低年级学生在优先选择本专业下学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后，如学有余力，且课表安排时间不冲突，可选择高年级同一专业开课的课程（需先上先行基础课的课程除外）。
- 3、对于不同的专业，可能存在同名同性质同学分的专业课程(如专业英语)，考虑到各专业对这些专业课程的学习内容和要求不同，故不建议学生跨专业选专业课；如果选了，其成绩只能算作选修计入总学分，不能顶替本专业的相关专业课等。
- 4、因艺术类学生大学英语读写、听说和计算机等课程使用教材和专业培养要求与其它专业不同，其它专业本科生不能到艺术类学生课堂中去选择大学英语读写、听说和计算机等课程。否则，即使选了该课并取得了成绩，因未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仍不能正常毕业。
- 5、在优先选好本专业下学期规定学习的课程后，如学有余力，可选择与本专业课程安排时间不冲突的其它专业开设的课程。所修得的成绩以选修课记入学生成绩单，所修得的学分累加到总学分，但学生毕业的学分及性质要求等仍按自身专业培养方案上规定的执行。

6、学生可选择其它专业开设的比本专业要求高的同名称课程，但不能选择其它专业开设的比本专业要求低的同名称课程。要求的高低主要是课程类别和学分的不同。对于同名课程，必修课要求高于选修课要求，学分高的课程高于学分低的课程。如：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某课程性质是“必修”，就不能选择其它专业课程性质为“选修”的同名称课程，否则不能正常毕业。

7、考虑到学生学习的精力和效果，一个学期的选课总学分数不能超过 38 学分。另外学生平均每学期所修课程获得的学分低于 15 分者，将给予学籍预警（毕业学期除外）。一般建议一个学期选课总学分控制在 20-30 学分范围内，各学期合理分配。

8、试点班学生的必修课按照推荐课表选课，任选课按照学分制要求选课。

## 六、选课操作步骤（选课系统因更新可能会出现每学期版本和功能不同的情况）

登录教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点击学生专区中的 02[学生选课]——进入【学分制】选课——在下方【已选课程】中，点击欲退选的推荐课程后面的【退选】，退掉推荐课堂——再到上方【学生可选课程列表】中，点击欲选课堂后面的【选中】——所选课程将出现在【已选课程】中。

如误选，可点击【已选课程】列表后面的【退选】，再次重选。由于浏览器版本不同，【退选】按钮有时被遮住，可向右移动下方的滚动条，即可显示。另外双击不能退课，要退课必须点击【退选】按钮。

## 七、选课注意事项

1、选课前，请登陆开课学院网站关于师资板块或通过其它途径了解任课老师的基本情况，以便在选课时能快速地选到心仪的教师课堂。

2、不能选择与本专业其它教学任务所需周次相冲突的课堂（详见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进程表）。

3、选课时，请注意各阶段起止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选课。

4、不能参加未选择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即使参加了学习和考核，其考试成绩亦无效。

5、须认真对待选课，对选课行为负责。密码须妥善保管，不得代替他人选课，不借用、盗用他人学号及密码选课。

6、课程选定后，不得变动。不按时参加选课错过选课的，后果自负。

7、欠费的学生不能参与选课（绿色通道者除外）。建议欠费学生在选课前尽快缴清费用，以免错过选课最佳时机。

## 八、补充说明

本指南根据学校文件精神整理，如有疏漏之处，以《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选课文件和通知为准。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3月1日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关于学分认定的补充规定

为做好学院成绩管理，保证学籍异动学生学分认定工作规范进行，集中解决学分认定中出现的问题，依据《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籍管理规定》和《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专业选择与转专业管理办法》，对学生学分认定工作作出如下补充规定。

### 一、申请学分认定的条件和一般原则

按照《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籍管理规定》，学生必须完成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内容 and 学分方能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方可获得转入专业的学士学位。因学籍异动（经学校批准或者认定的校内转专业、编入低年级、延长学习年限等学籍异动的在校本科生），学生相应年级的培养方案与原培养方案课程不一致的，可以申请学分认定。

#### 学分认定原则：

1、已修读过的课程，若课程名称、学时、学分、课程属性与新培养方案完全相同，可以不再修读，且无需认定。

2、已修读过的课程，若课程名称相同，学分一致或高于新专业培养方案学分的，可以不再修读，在教务系统中申请认定；学分低于新专业培养方案的，需再次修读新专业的该课程。

3、已修读过的课程，若课程名称与新专业的培养方案不吻合，但教学内容及教学要求能够达到计划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或者主体内容相近，必须对比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由系教学副主任认定已修课程教学目标是否有效支撑新专业中对应计划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以确定课程是否可转换。

4 学分转换时，可以依据《武汉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课程和学分认定对照表》，将原专业的课程和学分置换为转入专业对应的课程和学分（只能从左往右置换）。属于以上同类情况表中没有的，学生提出申请后经学院审核报学校审批。

5、原专业已取得的学分在转入专业中未开设的，可认定为公共选修课。

### 二、学分认定的程序

#### A. 符合《武汉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课程和学分认定对照表》的认定流程：

1、符合认定条件的学生必须先先在武汉科技大学教务处网站上查看课程学分认定表。

2、登录教务系统，进入学生专区—成绩信息—成绩认定，点击页面上方的[增加]按钮，进入课程学分认定申请界面。

3、在课程学分认定申请界面，左边是已修课程，右边是新专业目标课程。按照认定规则分别勾选左列和右列课程，点击界面中间的[替代]按钮，提交申请。

学生应严格按照认定表对应规则提交申请和送审，每门课程只有一次送审机会，送审错误的认定申请会导致失去认定机会，请慎重对待。

B. 学生已修读过的课程，若课程名称与新专业的培养方案不吻合，且不在《武汉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课程和学分认定对照表》中，但内容相近的专业课程需要认定的流程如下：

1、学生需在完成转专业手续后第一个学期的前 8 周内，填写纸质学分认定申请表，交专业所在系教学副主任；

2、教学副主任应根据在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上“等效”的基本要求，参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毕业要求支撑情况以及已修课程教学目标吻合度，对申请进行审查；

3、审查通过后学生在线提出学分转换申请，提交给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核；

4、审核通过后提交给学校教务处分管学籍管理的副处长审批；

5、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次，申请表一旦经过审查，不得修改。

部分课程和学分转换对照表

原课程名称	原课程学分	对应课程名称	对应课程学分
制图大作业	0.5	机械测绘	0.5
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	3	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 A	3
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 A	3	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 B	2
机械原理	3.5	机械原理	3.0
大学物理 A(一)	3	大学物理 B(一)	2
汽车检测与诊断技术	2	汽车检测技术	1.5
金工实习 B	1.5	金工实习 C	1
理论力学 B	4.5	理论力学	4.5
微机原理与单片机	3	单片机接口技术	3
工程力学 A	5	工程力学 A	4.5
机械设计基础	4.5	机械设计基础	3.5
管理学原理	3	管理学	2
大学物理 A(二)	3	大学物理 B(二)	2
交通运输技术经济学	2.5	技术经济学	2
财务管理学	3	财务管理学	2.5
基础物理实验 (一)	1.5	大学物理实验 B	1.5
无机化学 A(一)	2.5	普通化学	2
液压及气压传动	3	液压与气压传动	2
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 A	3	复变函数	2
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	3	积分变换	1
机械振动	2.5	汽车振动学	2
道路交通安全	1.5	汽车安全技术	1.5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1 年 4 月 10 日



# 第三部分 实验管理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实验中心管理运行制度

为确保实验中心管理正规，运行顺畅有序，特制定实验中心管理运行制度。

### 一、岗位职责制度

实验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中心的工作人员主要由实验中心领导、实验指导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实验工和仪器设备保管员等组成，另根据需要可临时聘用部分非编制人员和助教从事设备维修和实验值班等保障工作。

根据上级有关法规，实验中心制定《实验中心主任岗位职责》、《实验指导教师岗位职责》、《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等各类人员职责，所有人员务必熟悉牢记本人职责，认真履行，尽职尽责。凡因实验中心工作人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造成危害的，将追究责任，给予批评教育，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请示报告制度

凡涉及实验仪器设备状态改变、影响实验正常开展和上级规定的请示报告事项，必须事前请示，事后报告。对可能危及安全的事项，必须立即请示报告。请示报告要做到及时、具体和真实。当日情况，当日汇报，重大情况，立即报告；报告的内容必须有时间、地点、人员、起因和后果以及处理意见；报告的内容真实可靠，未弄清的问题应及时查对，弄清后再报；不准虚报、假报和隐瞒不报。向领导请示、报告，可视情况采取口头或书面的形式。一般情况下，只能向上一级领导请示、报告，不应越级；特殊情况可越级请示、报告，但应同时报告直接领导。送学院领导的书面请示、报告，应由实验中心主任呈送。

### 三、考勤管理制度

为保证实验中心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实验中心设立考勤管理制度，实验中心主任为本单位考勤的责任人。全体工作人员每天应严格遵守规定的作息时间，认真填写考勤记录，做到上班不迟到，下班不早退，课间不缺勤。上班时间要做到衣冠整齐，庄重大方，不得在办公场所大声喧哗、聚众聊天和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务。工作人员因公、因事、因病必须请假，时间在2天以内的，要在半日之前向实验教学中心副主任请示批准；请假时间在3-5天之间的，必须向中心主任请示批准；超过5天的，应报请学

院主要领导批准。严格执行值班、加班考勤制度。对于统一安排的值班、临时安排的加班，也要严格遵守考勤制度，做到值班有签到，加班有记录。全体工作人员应向实验中心留下联系电话号码，号码变化时要及时更正。人员不在工作岗位时，应保证电话畅通（包括休息日、节假日）。考勤情况列入年度综合考评项目。

#### 四、资源信息化制度

必须重视网络建设和管理。实验中心建立实验教学网络，主要服务对象是校内教职员工和校内外注册学生，其目的是开展网上实验和网上咨询服务。网络的建设和管理由实验中心一名副主任负责。中心设网络管理员一名。管理员负责对实验网站的网络管理，负责教学管理信息、课件的发布、更新和进行网络信息数据维护。必须提高网络的利用效率。凡与实验教学活动有关的信息统称为实验教学信息。要充分发挥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信息平台的作用，实验教学法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进程安排、学期实验课表、任课教师情况、学期实验内容等实验教学信息均应及时上网发布和更新。要积极开展网上实验，所有实验课程均应有对应的教学课件上网，做到网上实验教学资源丰富，网上辅助教学经常，开放性实验管理网络化、智能化。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不得利用网站发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的言论，不得散布谣言，不得泄漏国家机密。有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后果及不良影响的，中心将严肃查处，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包括处分和赔偿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五、实验室开放运行制度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实验教学资源的效益，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各实验室应在课外时间面向学生开放，不断提高实验室的开放覆盖面和开放内容。开放实验内容主要包括实验预习、综合性实验、设计性实验以及研究性实验、仿真实验，并逐步将开放实验纳入正常的教学轨道，列入教学大纲和考核范围。开放实验要尽可能符合学生和实验室的实际。在重视自选项目的基础上，注重研究实验中实验项目的开发、新实验仪器的设计与制作、已有的实验和仪器的改造与完善。实验研究过程中，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实验素质与技能、创造性思维方法、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艰苦奋斗创业精神的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实验室开放时，由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值班，负责做好教学秩序、器材供应、实验室安全等管理工作，并认真做好开放记录工作。教

师指导开放实验项目，计算工作量。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学生应向实验室递交实验总结报告或论文等实验结果。实验室要做好成果的收集（如实验报告、论文、电子档案等）和论文推荐发表工作。实验室应及时组织进行开放实验成果展示和总结答辩，促进各实验小组之间的沟通。要及时给出学生所进行的开放实验的成绩，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 六、教学质量评估制度

学院将建立和完善实验教学督查、督導體系，对实验培养方案的实施进行监控。实验中心将不定期地对实验工作和教学质量进行检查，并在期中学校、学院进行教学质量评估前定期进行教学质量检查评比和评估。实验教学质量检查评估着重从“实验教学过程”和“实验教学效果”（包括学生的“实验动手能力”和“综合分析并完成实验报告能力”）两方面进行。检查采用实验中心自查、与教务部门结合抽查、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具体的方法为：检查指导教师备课记录；请领导、专家听课；对学生问卷调查。通过教学质量检查评估，中心将及时总结经验，积极推进实验教学体系、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不断提高实验质量。同时，中心将和有关实验室工作人员共同研究，及时解决实验中存在的问题。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2月28日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实验中心主任岗位职责

实验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根据需要可设若干名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中心主任对实验中心的建设和管理负完全责任。

一、负责组织制定实验中心建设规划和年度实验计划、年建设和经费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二、领导并组织完成学校、学院规定的实验、科研等各项工作任务。

三、组织制定实验中心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实验室各类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并督促检查岗位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协调其工作。

四、做好实验中心仪器设备的申购审核工作，努力做到合理开支各项经费，提高实验室设备的利用率和效益。

五、组织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工作，不断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六、组织好仪器设备的定期保养和维修工作。

七、负责实验中心精神文明建设，搞好工作人员和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八、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2月28日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科研实验室面向本科生开放实施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学院科研实验室的资源优势，提高科研实验室的使用效率，促进实验教学改革，鼓励和支持本科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科研实践活动，以进一步加强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 一、科研实验室开放的原则

1、坚持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出发点的原则。鼓励广大教师将科研成果中有利于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部分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并在指导过程中将先进的教学思想和教学手段引入实验教学。

2、坚持因材施教的原则。在科研实验室开放的时间、过程、形式、内容、方法上，根据不同的学生区别对待，创造学生进行实验活动的环境，强调学生主体、教师启发指导的作用，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发挥特长。

### 二、科研实验室开放的形式和内容

根据科研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条件和状况，实行实验时间、仪器设备和实验场地对学有余力的本科学生开放。开放的内容上，对于低年级学生，以参观科研实验室或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的演示和培训为主；对于高年级学生，可重在培养其工程应用、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为满足不同层次学生的要求，科研实验室开放的内容应是课内实验以及进一步延伸和综合，也可以是自选课题、科研项目、科技活动、兴趣小组的提高学习等。科研实验室开放的形式可分为以下几种：

1、认知开放型：学生参观各种实验室、网络中心等，使学生了解学院实验室建设情况，仪器设备状况及其功能。

2、教学实验项目开放型：实验室要公布开设的实验项目、指导教师、实验室教学计划进程，尽可能提供充足的时段供学生选择。

3、自选自拟实验项目开放型：实验室为鼓励学生进行创新设计，而公布培养计划以外的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实验供学生自选实验项目；同时，鼓励学生自拟实验项目到开放实验室进行实验。

4、学生参与科技活动开放型：指实验室根据各类竞赛和学生参加科技活动的实际需要，或学生个人和兴趣小组开展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实验活动。

5、学生参与科研开放型：鼓励教师用科研项目实验吸收高年级学生进入实验室，参与科研活动。

6、计算机应用开放型：鼓励学生进行软件应用和开发、课件制作、网页设计、网站建设等提高计算机实际应用能力的实践活动。

### 三、科研实验室开放的条件

- 1、实验室必须在不影响科研任务的前提下进行开放。
- 2、实验室必须有一定的开放实验项目供学生选择。
- 3、实验室应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参与开放工作。
- 4、实验室应参照学院相关文件制定本实验室开放管理的具体细则。
- 5、实验室要有安全保障措施及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实验室开放期间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 四、科研实验室开放的组织实施

1、学院鼓励科研实验室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开放，科研实验室应利用现有条件或创造必要的条件，统筹规划，积极开展科研实验室开放工作。

2、科研实验室开放工作应在学院的领导下，由实验室负责人组织实施与管理，并制定开放管理的相关细则，切实做好实验室开放工作。

3、各系要组织教师和实验人员认真讨论开放实验的内容和方法，研究制定科研实验室开放具体措施，选拔理论基础扎实、动手能力较强的教师和实验人员指导开放实验。

4、指导教师对选题的科学性及难易程度负责，要因材施教，加强对实验素质与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艰苦创业精神的培养；对实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要有预案、论证，并提前向学生警示防范。

5、科研实验室开放时，须有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负责教学秩序、安全管理工作，对仪器设备、实验材料的使用给予适当的指导。加强学生纪律教育及品德培育，加强管理，做到开放灵活、规范有序。

6、开放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实验室开放的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做好实验室安全和开放情况记录，注重实验室开放材料的收集和归档，包括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学生开放实验申请、实验开出记录、学生签到本、实验报告、结题报告、成果鉴定、奖励等原始材料。

## 五、科研实验室开放的程序

1、科研实验室于每学期结束前3周申报开放实验项目，经学院批准后报实验室备案。由教务办公室于下学期开学第1周向学生公布开放实验项目名称、开放地点、开放时间安排、主要仪器设备、指导教师、开放申请办法、开放面向专业对象等。

2、要求参加开放实验的学生可直接与指导教师或实验室联系，经审查合格后，向实验室登记报名。确定实验有关事项后，实验室组织开放实验项目的实施。

3、非实验室组织拟定的开放实验项目可根据开放实验的不同内容、来源、学生的不同要求等，灵活确定开放实验申报和学生申请开放实验的工作时间。

4、开放实验项目结束后，填写《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登记表》，经学院审核，报实验室备案。

## 六、实验室开放的激励与约束

1、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管理制度，损坏仪器设备等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2、禁止在实验室从事不健康及与本实验室无关的活动。学院必须加强对实验室开放的管理和监督力度，防止非法信息注入与传播，同时要加强对实验室设备的安全管理。

3、学院不定期抽查、考核科研实验室开放情况，组织交流科研实验室开放工作经验，确保科研实验室开放质量。

4、鼓励和支持开放实验产生创新性成果。对学生、指导教师参加开放实验完成具有独创性的成果，可按照学院相应的成果认定办法认定。

5、对于未开展对本科生开放工作的科研实验室，将视情况减少对其相应的建设支持。

七、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教学实验项目开放型填报)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项目申报表

实验室名称:

实验名称:

申报日期:

实验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特点	学时	适合专业	适合年级
可接受学生人数		开放地点		
开放形式		开放时间:		

实验室负责人意见: (阐述实验项目开出的意义、实验室开放所具备的条件、实验室开放的组织实施等)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领导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自拟实验项目、参与科技活动开放型学生填报)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实验项目名称		指导教师姓名		职称	
<b>实 验 项 目 类 别</b>					
自拟 ( )	科研 ( )	创新 ( )			
实验项目内容、创新点或特点:					
<b>需提供仪器设备等实验条件</b>					
仪器设备名称	场 地		实验材料		
开放时间	每周_____学时 ;		具体时间: 每周 _____、_____午		
工作量	_____学时	指导教师: _____人; 实验准备: _____人			
材料消耗	_____ 元				
院(中心、部)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承接项目学院及实验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自选实验项目型学生填报)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共同参与人数		班级	
开放实验室名称		所属系			
申请参与实验项目名称		学时数	所需实验条件		
开放时间	每周_____学时；具体时间：				
工作量	学时_____	指导教师：_____人；实验准备：_____人			
材料消耗		_____元			
承接实验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学院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实验队伍建设制度

为改善实验队伍结构，不断提高实验人员综合素质，特制定实验队伍建设制度。

### 一、聘用制度

实验中心按人事部门确定的编制严格定编、定岗，采取工作人员个人申报、单位组织招聘，实行用人单位和应聘者的双向选择。中心将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

### 二、学习培训制度

实验中心设立学习培训制度。通过培训，帮助实验技术人员提高职业道德、实验技术、维修技能、管理水平、外语与计算机应用能力，从而更好地履行实验、实验室建设等各项职责，以切实加强实验中心建设。从事实验室工作两年以下的实验技术人员应完成基本技能培训，熟悉本实验室各种仪器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掌握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的处理方法。从事实验室工作三年以上的具有初、中级职称的实验技术人员应完成实验技能提高培训。所有实验技术人员都应学习国家教委《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忠诚教育事业，热爱实验室工作，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各项岗位职责。培训主要采取在职在岗校内学习的形式。参加培训的实验技术人员可系统学习本专业及相近专业的有关课程，也可以通过校内举办的各种短期培训班，通过多种方式完成培训学习的要求。具有高级职称的实验技术人员是中心实验技术的学术带头人，应当作为培训导师承担起本实验室技术人员培训的业务指导工作。实验中心的技术人员培训工作由实验中心主任具体负责。每学年度开始时确定当年度实验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结束后，参加培训人员应履行考核与认定手续。培训情况作为评职晋级的参考依据之一。

### 三、定量考评制度

实验中心推行“按能定级，按绩付酬”分配原则，实施工作量定量考核。中心将制定《工作量定量考核办法》，从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学习和提高等三个方面考核衡量。达到标准要求的，获得基本分，超额的根据实际情况加分，不足则减分。加分或减分由中心组织调查、评议后确定。为调动人员的积极性，中

心对承担仪器设备维修工作、积极参与公益活动、撰写并发表科技论文和承担其它实验工作的人员按一定的标准给予适当的奖励分，作为年终考核依据，但不能冲抵基本工作要求的工作量。年终根据德、能、勤、绩的表现并结合上述内容对每位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按个人总结自评、述职与群众评议、领导研究决定等级的程序进行。考核情况纳入个人档案，作为职称评定的参考依据之一。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2月28日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实验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为了规范实验教学，实验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实验教学的准备

1. 认真备课，预做实验。
2. 提前10 分钟进入教室，做好课前准备工作。
3. 积极参加一周一次的实验教学研究活动。
4. 注重对实验设备、实验内容、实验方法等技术的研究与实践。

### 二、实验教学的实施

1. 纠正学生不当的着装仪容，认真检查学生预习报告，合格签字后方允许做实验。  
未做预习报告、迟到超过十分钟者不得参加实验。

2. 第一次实验课，指导教师应组织学生学习实验室各项管理规定。
3. 每次实验前，指导教师应要求学生检查实验中所用的设备是否完好。
4. 指导教师应严格执行培养方案。
5. 指导教师应不断巡视学生的实验进程，解答学生疑问，并应向学生反复强调实验中的注意事项，确保实验顺利进行。
6. 因操作失误而造成仪器设备的损坏，应严格参照实验设备器件损坏赔偿制度执行。
7. 对自然损坏的仪器设备，指导教师应督促学生按要求填好“维修登记表”，并注明仪器组号、仪器名称及故障现象。
8. 实验完毕，教师应检查学生实验数据是否正确，如有错误应要求重做。此外，教师应督促学生断电、拆线、整理好设备、做好个人桌面卫生，经教师检查签字后学生方可离开实验室。
9. 每次实验课后，指导教师应督促值日学生做清洁、整理室容。
10. 调课、补做实验、改变教学内容等，应事先征得实验中心主任的同意。

### 三、实验中的违规现象

1. 迟到和实验过程中擅离岗位。

2. 违反培养方案，擅自删减既定教学内容。
3. 在实验中做与指导实验无关的事。
4. 实验完毕后，设备、凳子未复原，未安排学生做清洁。
5. 影响实验质量的其它违规现象。

实验室工作人员、指导教师及做实验的学生均有责任和义务，就上述违规现象向实验中心反映，以便督促违规教师整改，规范实验行为，提高实验质量。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2月28日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一、实验室技术人员应遵守和贯彻学校、学院和实验中心关于实验室管理的各项规定，努力完成自己的本职工作。

二、熟练掌握实验室的各项实验的原理和实验技术，熟练掌握实验仪器的使用方法，能对所在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一些常见故障进行维修。

三、负责本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保管工作。

四、掌握实验室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发现仪器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应马上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维修。

五、积极参加实验改革，努力学习新的实验技术和新器件的使用知识，尽快掌握本实验室新购进设备的使用方法。

六、有实验时提前开门准备，实验中积极辅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实验完后应整理好设备，关闭电源，关闭锁好门窗。

七、负责实验室的安全防护和环境卫生工作。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2月28日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实验教学规定

一、实验课的教学组织由学院或实验中心负责。实验中心应根据下达的实验任务提前编写各实验室的实验课程表，并做好开课前的准备工作。

二、独立指导实验课的教师应由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担任。因师资短缺，可由在实验室工作并具有2年以上教龄的初级职称的人员担任，经试讲合格后上岗。

三、实验指导教师应按实验课表安排的时间做好开课准备，坚持按课表开课。若特殊原因（如停电、设备故障等）需要调课，按学校有关调课规定执行，不允许任意调动。

四、实验课开课前，实验指导教师应按实验要求写出实验教案，预做实验，对实验全过程做到心中有数，并与实验室管理人员配合认真做好仪器设备、工具、材料等的准备工作，以保证实验的顺利开出，达到实验要求。

五、初次指导实验的青年教师或开新实验项目的教师必须进行试讲、试做，经实验中心主任和有关教师评议认可后方能指导实验。实验中心要保留评议记录。

六、实验指导教师要严格遵守学校教学纪律，不得迟到、早退以及因事离岗。

七、实验指导教师应严格按实验大纲的要求和实验项目卡的规定安排实验内容。任何教师都不能随意删减实验内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成实验教学大纲所要求的实验内容，必须提出报告，经学院同意，报学校教务处批准后实施。

八、指导教师授课时应贯彻“少而精”的原则，让学生留有思考空间和较多的时间动手操作。做实验时应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实验操作规程，独立完成实验数据的采集、分析和处理，按期完成实验报告。要注重启发、培养学生的创造性思维，鼓励学生大胆提出新的实验方案。

九、学生第一次上实验课前，实验指导教师要负责向学生宣读讲解有关规章制度及注意事项，对学生进行安全、纪律教育。

十、学生进入实验室做实验，实验老师应在实验室放置实验大纲与实验指导书供学生查阅，放置实验日志供学生签到。

十一、上课时，实验指导教师应检查学生课前预习情况，未按要求进行预习的学生不得进行实验。

十二、实验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实验报告要认真进行批改，对不符合要求的应退回令其重做。批改后的学生实验报告要与学生见面，并进行点评、分析。

十二、实验指导教师要做好对学生的考勤与实验过程表现的记录工作，并对实验各项环节做好成绩评定。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2月28日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操作、管理、维修规定

为使实验室仪器设备保持良好状态，保障实验教学的正常开展，特制定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操作、管理、维修制度如下：

### 一、主管负责制度

实验中心的所有资产归学校所有，由实验中心主任对学校负总责，设实验中心保管员具体负责管理业务。仪器设备的补充、添购、改造及报废、外借、上交等均需实验中心主任审核批准签字。各实验室所使用的仪器设备由实验室主管人员具体管理，对实验中心保管员负责。仪器设备的履历书（说明书）作为仪器设备的一部分，由各实验室主管人员管理。仪器设备要建立总账和各分室账。新进设备要及时建卡入账，做到账、物、卡以及数据库完全相符。仪器设备及配件必须定位存放，保管员每年与各实验室核查账物。

### 二、维护修理制度

1.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护与修理工作是保证仪器设备技术等级和延长使用寿命的必需工作，必须予以高度重视，使用保管人应按照“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与修理。

2. 实验室管理人员对所管的仪器设备每天上课后必须进行检查维护，弄清其数质量、位置和状态情况，每周必须定期进行维护与保养，每月定期进行校验测试，发现问题及时予以修理，使之随时保持完好可用的技术状态。

3. 仪器设备发生故障，要及时进行登记，写明故障位置、故障现象和可能的原因，为进行维修提供准确信息。

4. 对发生的故障，无论是否已经修好，都要填写《故障及维修情况报告表》，向中心领导及时报告。

5. 对故障仪器设备的维修原则上应依靠本中心的维修力量来解决。一般的小故障由实验室负责人解决，有困难的由维修室解决。

6. 维修过程要坚持“七步工作法”，即：一看二想三研究四请示五动手六检查七总结，确保维修中的人员与仪器设备的安全。排除故障消耗器材按《工具器材使用规定》执行。

7. 对本中心确无能力维修的仪器设备，经领导批准，可由中心保管员向上级主管部

门申请外修，或经请示同意后联系校外进行修理。外送仪器设备要认真进行登记，办理完善相关手续。

8. 仪器设备修复后，使用保管人必须进行严格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在“维修单”上签署验收结论。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向承修方交涉重修或索赔等事宜。

9. 对多发性故障，实验室负责人要进行研究总结，查找原因和解决方法，提出整体革新改造方案。

10. 对违章操作造成的故障损坏，按《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规定》执行。

### 三、仪器设备操作规程

1. 使用仪器设备前，要认真阅读技术说明书，或经指导老师讲解，熟悉技术指标、工作性能、注意事项，严格遵照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的规定步骤进行。

2. 仪器设备通电前，确保供电电压符合仪器设备规定输入电压值，保证操作安全。

3. 使用仪器设备时，其输入信号或外负载限制在规定范围之内，禁止超载运行。

4. 光学仪器及其配件，使用时要轻拿轻放，防止震动。切勿用手触摸光学玻璃表面。

5. 不宜在磁场或电场中操作使用的仪器设备，必须采用屏蔽措施，防止仪器设备损坏或降低测量精度。

6. 机械类仪器设备，必须遵守：用前润滑、用后擦拭干净、注意日常维护、保养。

7. 经常进行仪器设备的保养与维护，并存放在干燥通风之处，待用时间过长的仪器设备，应定期通电开机，防止潮霉损坏仪器设备。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2月28日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规定

一、对新购大型仪器设备要进行技术验收。对质量不合格，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的，要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并通知采购部门，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退货、索赔或其他相关工作。

二、仪器设备搬迁，必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方能实施，同时作好搬迁使用等方面的技术记录。

三、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如对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必须由使用单位组织可行性论证，报校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责任人对所管精密仪器大型设备进行持证上岗，并控制好非责任人上机操作；责任人操作中应严格按照规程操作，承担违规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第一责任人因故不能上机可委托第二责任人上机操作；责任人对其精密仪器、大型设备负有使用、维护、保养、安全等责任，并做好其使用、维护、保养、安全记录档案；责任人应每年对其精密仪器、大型设备的利用性能、指标等提出书面的评估报告（如利用率、使用精度等）。

五、用于非教学时，实行有偿服务。收费严格按照仪器设备使用收费方案执行。使用者需先到办公室领取“仪器设备使用通知单”，交费，并由主管领导签字后，责任人方可凭通知单上机，并作好相应的记录，收好通知单做好登记。

六、仪器设备采用帐、卡、物管理制度，做到随时检查，随时帐、卡、物相符。

七、对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负责为设备仪器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八、制定操作规程，并在醒目地方张贴或悬挂，在设备旁挂上责任人名单及照片。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2月28日

# 第四部分 实践教学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细则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教学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是落实本科教育培养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切实做好我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保证本科教学质量,根据《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武科大教〔2017〕60号),制定此实施细则。

一、各专业在选题前根据毕业生的数量,合理安排指导教师(含企业指导教师),每个专任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8个,企业指导教师参与指导学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个。

工程认证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要求企业导师作为副导师参与,全覆盖当届该专业所有毕业生。企业导师重点把握审题、答辩环节和毕业设计(论文)中工程实践性强的内容。

二、各专业根据自身特点,制定如下分类管理的毕业设计(论文)类型及基本任务量要求:

(一)交通工程专业:

### 1、道桥设计类

(1)设计说明书10000字以上;

(2)折合A0图纸1张以上。

### 2、仿真分析与设计类

(1)设计说明书10000字以上;

(2)给出分析方案、过程与结果。

### 3、论文类

(1)针对交通工程领域相关问题进行论述,论文字数不少于10000字;

(2)要求撰写文献综述,字数不少于3000字;

(3)论文要求包括调研分析、方案设计或案例分析等。论文中要有个人的见解,并得出研究成果。

(二)交通运输专业、物流工程专业:

### 1、运输与物流机械设备设计类

(1)设计计算说明书10000字以上;

(2)折合A1图纸3张及以上(含装配图、零件图)。



## 2、系统规划设计类

- (1) 规划设计说明书 10000 字以上；
- (2) 要求绘制：布置总图、功能区分图、功能区域详细布置图等。

## 3、运输与物流信息系统设计类

- (1) 设计说明书 10000 字以上；
- (2) 运输与物流信息系统（要求有流程图、程序模块、源代码）。

## 4、物流系统仿真设计类

- (1) 仿真平面图 1 张；
- (2) 仿真程序代码，仿真流程图；
- (3) 设计说明书 10000 字以上。

## 5、立体仓库或立体车库设计类

- (1) 设计说明书 10000 字以上；
- (2) 包含机械结构设计；
- (3) 包含控制系统设计。

## 6、建模求解与算法设计类

- (1) 设计说明书 10000 字以上；
- (2) 包含模型或算法等；
- (3) 包含实例。

## 7、论文类:

针对交通运输或物流工程领域相关问题进行论述，要求撰写文献综述，字数不少于 3000 字。论文要求包括调研分析、方案设计或案例分析等。论文要求有一定新颖性，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

### (三) 车辆工程专业（含产业计划）

#### 1、传统二维设计类

- (1) 设计计算说明书 10000 字以上；
- (2) 折合 A1 图纸 5 张以上。

#### 2、三维数字设计类

- (1) 设计计算说明书 10000 字以上；
- (2) 折合 A1 图纸 4 张以上（含三维数字设计整体装配图的三维爆炸图）。

### 3、三维数字设计及仿真分析类

(1) 设计计算说明书 10000 字以上；

(2) 折合 A1 图纸 3 张以上（含三维数字设计整体装配图的三维爆炸图）。

### 4、三维仿真设计与优化类

(1) 设计计算说明书 10000 字以上；

(2) 折合 A1 图纸 2 张以上（含三维数字设计整体装配图的三维爆炸图）。

### 5、其他设计类

#### (1) 电路设计类

结合汽车电气装置，要求有明确设计思路、电气原理图、电路仿真结果或者 PCB 及 BOM 表，有一定的实用性或先进性，设计计算说明书 10000 字以上。

#### (2) 液压系统设计类

结合汽车液压系统，要求有明确设计思路、液压系统原理图、液压系统计算和元件选型，并进行液压系统校核，有一定的实用性或先进性，完成折合 A1 图纸 1 张，设计计算说明书 10000 字以上。

#### (3) 软件设计类

结合汽车装置，软件设计文档包括有效程序代码、程序流程图、程序界面、软件使用说明及应用实例，有一定的实用性或先进性，设计计算说明书 10000 字以上。

#### (4) 仿真分析类

结合汽车装置，仿真分析包括数值模拟流程图、计算模型、算例文件、计算结果分析，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者应用价值，文献综述 3000 字以上，设计计算说明书 10000 字以上。

### 6、论文类

针对车辆工程领域相关问题进行论述，要求撰写文献综述，字数不少于 3000 字。论文要求包括调研分析、方案设计或案例分析等。论文要求有一定新颖性，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

#### (四) 汽车服务工程专业

#### 1、传统二维设计类

(1) 设计计算说明书 10000 字以上；

(2) 折合 A1 图纸 4 张以上。

#### 2、三维数字设计类

(1) 设计计算说明书 10000 字以上；

(2) 折合 A1 图纸 3 张以上 (含三维数字设计整体装配图的三维爆炸图)。

### 3、三维数字设计及仿真分析类

(1) 设计计算说明书 10000 字以上；

(2) 折合 A1 图纸 2 张以上 (含三维数字设计整体装配图的三维爆炸图)。

### 4、三维仿真设计与优化类

(1) 设计计算说明书 10000 字以上；

(2) 折合 A1 图纸 1 张以上 (含三维数字设计整体装配图的三维爆炸图)。

### 5、其他设计类

(1) 电路设计类

结合汽车电气装置，要求有明确设计思路、电气原理图、电路仿真结果或者 PCB 及 BOM 表，有一定的实用性或先进性，设计计算说明书 10000 字以上。

(2) 液压系统设计类

结合汽车液压系统，要求有明确设计思路、液压系统原理图、液压系统计算和元件选型，并进行液压系统校核，有一定的实用性或先进性，完成折合 A2 图纸 1 张，设计计算说明书 10000 字以上。

(3) 软件设计类

结合汽车装置，软件设计文档包括有效程序代码、程序流程图、程序界面、软件使用说明及应用实例，有一定的实用性或先进性，设计计算说明书 10000 字以上。

(3) 软件设计类

结合汽车装置，软件设计文档包括有效程序代码、程序流程图、程序界面、软件使用说明及应用实例，有一定的实用性或先进性，设计计算说明书 10000 字以上。

(4) 仿真分析类

结合汽车装置，仿真分析包括数值模拟流程图、计算模型、算例文件、计算结果分析，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者应用价值，文献综述 3000 字以上，设计计算说明书 10000 字以上。

### 6、论文类

针对汽车服务工程领域相关问题进行论述，要求撰写文献综述，字数不少于 3000 字。论文要求包括调研分析、方案设计或案例分析等。论文要求有一定新颖性，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

三、学院根据进度，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选题审查、开题检查、中期检查、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论文复制率检查、答辩检查、成绩评定及设计档案资料检查等过程监控管理。

(1) 各专业在学校下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通知后,应及时组织本专业教师进行选题工作,并组织专人对选题的工作量、难度及与本专业培养目标的一致性、设计类选题的比例等进行审查,形成选题审查报告,学院根据各专业选题及审题情况进行必要的抽查。

(2) 指导教师应提前写好毕业设计(论文)手册封面及任务页,并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第一周给学生下发设计任务书,并提醒学生合理安排设计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各项设计工作。

(3) 学生接到任务书后,在指导教师要求的时间内查阅文献、调查研究,并认真填写毕业设计(论文)手册中的开题报告及文献综述(任务书有要求的),完成开题报告。

(4) 毕业设计(论文)手册、成绩单及答辩记录单的填写严格按照相关填写说明执行。

(5) 毕业设计(论文)各项检查采取各系自查、互查与学院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进度缓慢的学生提出警告或严重警告,被严重警告的学生不得参与评优。

四、本毕业设计(论文)细则未涉及的其他内容均严格按学校文件精神执行。

五、本细则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8 年 2 月 28 日

# 毕业设计(论文)手册、成绩单及答辩记录单 填写说明(2018 教师版)

## 华中科技大学

###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手册

(理工科类专业用)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_\_\_\_\_

专 题 题 目 \_\_\_\_\_

设计(论文)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_\_\_\_\_ 学院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班

学 生 姓 名 \_\_\_\_\_

指 导 教 师 \_\_\_\_\_

教 研 室 (系) 主 任 \_\_\_\_\_

教 学 院 长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 1、题目:

填写申报的选题题目或更改后的选题题目,有专题的填写专题。注意题目和指导教师等信息的一致性。

#### 2、起止日期:

毕业设计时长一般为 12~14 周,与学期长短即总周数有关。

(1) 起: 对应毕业设计开始第一周周一对应的日期;

(2) 止: 对应毕业设计结束周周五对应的日期,一般为当年 6 月 5 日左右。如 2018 届毕业设计起止日期为第三周周一至第十四周周五,即: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5、封面页填写内容的排版要求:  
宋体四号,居中

#### 4、学院专业班级:

填写学院、专业全称,不写简称。

如: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物流工程专业 2014 年级 2 班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车辆工程专业 2014 年级 产业 1 班

#### 3、学生、指导教师等:

(1) 填写学生及指导教师等人的姓名;

(2) 年月日: 填写毕业设计开始的那一周周一对应的日期,格式为\*\*年\*\*月\*\*日。  
如 2018 届: 2018 年 3 月 19 日

##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指导教师填写)

设计(论文)题目: \_\_\_\_\_

设计(论文)主要内容(包括主要技术参数): \_\_\_\_\_

### 6、题目:

题目应与手册封面题目保持一致。

题目写于"设计(论文)题目"标题的下一行,并与之对齐。

为了明确是设计还是论文,建议在题目前面增加“设计:”或“论文:”,字体:宋体小四号。

### 7、设计(论文)主要内容:

指导教师根据题目工作要求,填写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建议按条款来写。

(1) 任务内容尽量具体,可以对调研、设计、建模、仿真、实验等内容及图纸、说明书(论文)字数及编排、参考文献数量及图纸折合工作量、外文翻译及字符数等做出具体要求;

主要内容示例:根据\*\*\*\*,进行\*\*\*调研,\*\*\*方案分析,设计\*\*\*,校核\*\*\*;进行\*\*\*建模,\*\*\*仿真分析,\*\*\*有限元分析;设计\*\*\*实验方案,做\*\*\*实验,观察\*\*\*\*;完成折合 A1 图纸\*\*\*张,其中机绘和手绘各\*\*\*张;翻译\*\*\*字符的外文文献;查阅\*\*\*篇参考文献,其中外文文献\*\*\*篇;撰写\*\*\*文献综述,要求字数\*\*\*;撰写\*\*\*字数的说明书或论文,说明书(论文)编排要求符合\*\*\*规范等。

**(2) 任务内容不能只写简单的一句或两句话;**

(3) 要给出必要或重要的参数。

(4) 字体:宋体五号,行间距:1.25(内容较多时,可适当调整行距)

主要参考资料(不少于5条(篇),格式参见我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规范》附件5“参考文献格式要求”): \_\_\_\_\_

### 8、主要参考资料:

(1) 可以是参考书、学位论文、期刊论文,也可以是相关网站;

(2) 注意参考文献数量,至少5条;

(3) 论文类选题参考资料中要求有英文文献。

(4) 字体:宋体五号,行间距:1.25(内容较多时可适当调整行距)

指导教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9、任务书填写特别注意:

**(1) 本页所有内容均要求指导教师填写,不能由学生填写;**

(2) 教师在给学生下发任务时,可以先给学生电子文档,在学生填写完开题报告后打印纸质版,再手签;

(3) 本页年月日应是给学生下发任务的日期。

应该在毕业设计开始的那一周周一下发任务,因此时间也应是该周一对应的日期,即与手册封面的年月日时间一致。

如 2018 届: 2018 年 3 月 19 日

### 10、本手册页边距设置建议:

1

# 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选题的目的和意义、国内外现状与发展趋势、内容与方法、进度安排等。如页面不够,可加页。)

<p><b>无文献综述要求</b>的,开题报告撰写提纲如下:</p> <p>一、选题的目的和意义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 三、设计(论文)内容与方法 ..... 四、进度安排 第3周~第5周 .....</p> <p>参考文献 .....</p>	<p><b>有文献综述要求</b>的,开题报告撰写提纲如下:</p> <p>一、选题的目的和意义 二、文献综述 三、设计(论文)内容与方法 ..... 四、进度安排 第3周~第5周 .....</p> <p>参考文献 .....</p>
--	--

12、开题报告可手写,可文档编辑后打印,排版要求:  
一级标题:宋体四号  
二级标题:宋体五号  
行间距:1.25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11、开题报告:

指导教师根据本专业设计类和论文类的开题报告撰写要求指导学生撰写。撰写内容应包括开题报告要求的选题的目的和意义、国内外现状与发展趋势、内容与方法、进度安排等内容。各专业规范或选题另有要求的则需另外按要求增加相应内容。

如:

**有些选题需要写出设计方案;  
有些选题需要撰写文献综述(要求撰写文献综述的要在任务页中写明)。**

开题报告最后应附参考文献,且应与说明书或论文中的参考文献及标注相对应。

进度安排建议以学校校历上的“周”为时间单位来写。

## 13、指导教师意见:

(1)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开题报告的内容进行适当的评价,可以肯定其优点,指出其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希望其加强或注意的地方,之后再明确是否同意开题。

(2) 签署意见后,签名并填写实际开题日期。**应在毕业设计任务下发后的第3~4周内开题(注意:不是学校校历上的第三、第四周)。**

2018届:下发任务是校历第三周周一,则应在校历第五周或第六周开题。例如:2018年4月10日。

**(3) 注意:不能只写“同意开题”。**

## 工 作 记 载

计划完成项目	完 成 情 况 ( 含 时 间 )
开 题	
综 述	
译 文	
设计图纸 或实验和调研	
设计说明书 或论文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15、指导教师意见:

(1)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评价, 可以对其态度、各项工作完成的及时性和质量等进行点评。

(2) 学生各项工作完成后, 指导老师签署意见, 签名并填写实际批阅时间日期。**此日期建议签署为学生提交申请答辩前的 2~3 天。**

**(3) 注意: 不能只写“该生已按时完成各项工作”等类似的简单评语。**

### 14、工作记载:

(1) 表中内容由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填写**毕业设计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2) “完成情况”部分要求具体, 不能只写成“\*\*\*时间完成”等类似的简单内容。**

填写示例:

“开题”完成情况:

分析了\*\*\*技术现状, 比较了\*\*\*方案的优缺点, 确定了\*\*\*总体方案和\*\*\*设计(研究)内容, 于\*\*\*时间完成开题。

“译文”完成情况:

原文题目为“\*\*\*”, 来源于\*\*\*\*刊物, 本文主要内容是\*\*\*, 翻译了\*\*\*英文字符, 于\*\*\*时间完成。

“设计说明书”完成情况:

设计说明书或论文分为\*\*\* (章节), 共\*\*\*章, 按学校毕业设计格式规范进行了编排, 于\*\*\*时间完成。

“设计图纸”完成情况:

完成了\*\*\*三维总布置图, \*\*\*零件图, 共\*\*\*张图纸, 于\*\*\*时间完成。

“实验”完成情况:

设计了\*\*\*实验方案, 进行了\*\*\*实验, 观察了\*\*\*\*, 得到了\*\*\*数据, 得出了\*\*\*结论, 于\*\*\*时间完成。

“调研”完成情况:

制定了调研方案, 在\*\*\*区域对\*\*\*进行了\*\*\*调研, 应用\*\*\*方法进行了分析, 形成了\*\*\*字的调研报告, 于\*\*\*时间完成。

“综述”完成情况 (**要求写文献综述的, 此处应填写, 没要求写综述的此处不填**):

阅读了\*\*\*篇文献, 对本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相关\*\*\*技术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了分析, 于\*\*\*时间完成。



不要忘了填毕业学生是哪一届

武汉科技大学 一 届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单

### 答 辩

答辩申请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意见 (简要评价并明确是否同意答辩)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评阅教师意见 (简要评价并明确是否同意答辩)	评阅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系(教研室)意见 (明确是否同意答辩)	系主任(教研室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姓名	学号	班级
设计(论文)题目		
选题类型	选 题 来 源	选 题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研究
评阅成绩: 分		
指 导 教 师 评 语:		
年 月 日		
评 阅 教 师 评 语:		
年 月 日		
答 辩 小 组 答 辩 委 员 会 ( 小 组 ) 负 责 人 ( 签 名 ):	年 月 日	
综 合 成 绩 : 分 ; 评 定 等 级 :	年 月 日	

与选题报  
审表或选  
题更改申  
请单上的  
信息保持  
一致。

此两处的日期一致

此两处的日期一致

系主任同意答辩日期 < 毕业答辩日期

答辩申请日 < 指导教师评阅日 < 评阅教师评阅日 < 系主任同意答辩日 < 毕业答辩日 < 综合成绩评定日

#### 16、答辩:

(1) 答辩申请示例: 已根据任务书要求, 按时完成方案设计、计算校核、图纸绘制及外文翻译等工作, 特申请参加毕业答辩。

(2) 指导教师意见评语写法应参见学校毕业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示例如下:

该生\*\*\*方案合理, \*\*\*正确, 图纸数量和质量、外文翻译质量达到预期要求, 说明书撰写符合规范,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同意答辩。

(3) 评阅教师意见应参见学校毕业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示例如下:

该生论文对\*\*\*进行了论述, 研究方法正确, 结论合理, 具有\*\*\*意义, 有一定创新性。论文结构合理, 撰写规范, 外文翻译质量较好, 同意答辩。

(4) 系主任意见示例:

该生各项工作达到任务书规定的要求。说明书(论文)、图纸、外文翻译等符合规范, 同意答辩。

**注意: 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答辩小组、系主任的评语尽量参照学校毕业设计工作管理办法中的评分标准撰写, 可参考本答辩页的评语示例。**

**不能只写“同意答辩”!**

#### 17、手册答辩页与成绩单填写特别注意:

(1) 毕业设计手册的答辩页中, 申请日期在最前, 系主任意见日期在最后, 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意见在两日期之间, 且指导教师早于后者评阅。按照学校规定, 学生在指导教师评阅后提前 3 天交给评阅教师签署意见。故评阅教师签名日期要比指导教师签名日期晚 1-3 天才合理; 指导教师与评阅教师的评语按照学校毕业设计工作管理办法中的评分标准撰写, 可参考手册答辩页的评语示例。

(2) 学生答辩之前, 指导教师与评阅教师应先后在其毕业设计成绩单上撰写评语, 故成绩单上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的签名时间应分别与手册答辩页处的相应时间一致;

(3) 成绩单上的答辩小组组长签署日期应与答辩日期一致。答辩小组组长最好避免与评阅者为同一人;

(4) 答辩小组意见示例: 该生条理性好、逻辑性强, 能简明扼要地阐述论文的内容, 回答问题正确。

(5) 成绩单上的综合成绩签署日期不能早于答辩日期;

(6) 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答辩成绩及综合成绩的评定严格按照毕业设计工作管理办法中的评分标准执行。

(7) 毕业设计成绩单中已给定了成绩和评语, 且成绩单也放入档案, 因此学生提交的毕业设计说明书或论文中不需要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再签名或再给成绩, 只需进行必要的批改。

不要忘了填毕业学生是哪一届

# 武汉科技大学        届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记录单

与选题表或选题更改单上的信息保持一致。

学院：		专业：			
姓名		学号		班级	
设计（论文）题目					
答辩小组	组长：	成员：			
答辩时间		答辩地点		答辩记录人	
答 辩 问 答 记 录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与毕业答辩实际安排日期保持一致。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p><b>18、答辩记录：</b></p> <p><b>(1) 答辩记录人不能是学生；</b></p> <p><b>(2) 答辩问答也不能由学生记录，需要由答辩记录教师记录；</b></p> <p><b>(3) 记录的问题至少 3 个为宜。</b></p> </div>				

说明：此表问答栏若空间不够，可另加页附后；答辩结束后，交由学院存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档案袋内。

**19、附加说明：**

在学生提交毕业设计档案后，指导教师应对设计说明书或论文、图纸及外文翻译等用红笔做必要的批改，留下痕迹。

# 毕业设计（论文）手册填写说明（2018 学生版）

##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指导教师填写)

设计(论文)题目:

设计(论文)主要内容(包括主要技术参数):

武汉科技大学

##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手册

(理工科类专业用)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_\_\_\_\_

专 题 题 目\_\_\_\_\_

\_\_\_\_\_

设计(论文)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_\_\_\_\_学院 \_\_\_\_\_专业 \_\_\_\_\_年级 \_\_\_\_\_班

主要参考资料(不少于5条(篇),格式参见我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规范》附件5“参考文献格式要求”):

学 生 姓 名 \_\_\_\_\_

指 导 教 师 \_\_\_\_\_

教 研 室(系)主 任 \_\_\_\_\_

教 学 院 长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指导教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1

↑  
1、由指导老师填写后下发给学生。

# 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选题的目的和意义、国内外现状与发展趋势、内容与方法、进

度安排等。如页面不够,可加页。)

## 2、开题报告:

指导教师根据本专业设计类和论文类的开题报告撰写要求指导学生撰写。撰写内容应包括开题报告要求的选题的目的和意义、国内外现状与发展趋势、内容与方法、进度安排等内容。

各专业规范或选题另有要求的则需另外按要求增加相应内容。

如:

**有些选题需要写出设计方案;  
有些选题需要撰写文献综述(要求撰写文献综述的要在任务页中写明)。**

开题报告最后应附参考文献,且应与说明书或论文中的参考文献及标注相对应。

进度安排建议以学校校历上的“周”为时间单位来写。

**无文献综述要求**的,开题报告撰写提纲如下:

- 一、选题的目的和意义
-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
- 三、设计(论文)内容与方法
- .....
- 四、进度安排
- 第3周~第5周 .....
- .....

参考文献

.....

**有文献综述要求**的,开题报告撰写提纲如下:

- 一、选题的目的和意义
- 二、文献综述
- 三、设计(论文)内容与方法
- .....
- 四、进度安排
- 第3周~第5周 .....
- .....

参考文献

.....

3、开题报告可手写,可文档编辑后打印,排版要求:

一级标题:宋体四号

二级标题:宋体五号

行间距:1.25

指导教师意见:

4、指导教师意见:

由指导教师填写。

指导教师签名\_\_\_\_\_

年 月 日

**5、本手册页边距设置建议:**

## 工 作 记 载

计划完成项目	完成 情 况 ( 含 时 间 )
开 题	
综 述	
译 文	
设计图纸 或实验和调研	
设计说明书 或论文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7、指导教师意见:  
由指导教师填写。

### 6、工作记载:

(1) 表中内容由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填写**毕业设计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2) “完成情况”部分要求具体，不能只写成“\*\*\*时间完成”等类似的简单内容。

填写示例:

“开题”完成情况:

分析了\*\*\*技术现状，比较了\*\*\*方案的优缺点，确定了\*\*\*总体方案和\*\*\*设计（研究）内容，于\*\*\*时间完成开题。

“译文”完成情况:

原文题目为“\*\*\*”，来源于\*\*\*\*刊物，本文主要内容是\*\*\*，翻译了\*\*\*英文字符，于\*\*\*时间完成。

“设计说明书”完成情况:

设计说明书或论文分为\*\*\*（章节），共\*\*\*章，按学校毕业设计格式规范进行了编排，于\*\*\*时间完成。

“设计图纸”完成情况:

完成了\*\*\*三维总布置图，\*\*\*零件图，共\*\*\*张图纸，于\*\*\*时间完成。

“实验”完成情况:

设计了\*\*\*实验方案，进行了\*\*\*实验，观察了\*\*\*\*，得到了\*\*\*数据，得出了\*\*\*结论，于\*\*\*时间完成。

“调研”完成情况:

制定了调研方案，在\*\*\*区域对\*\*\*进行了\*\*\*调研，应用\*\*\*方法进行了分析，形成了\*\*\*字的调研报告，于\*\*\*时间完成。

“综述”完成情况（**要求写文献综述的，此处应填写，没要求写综述的此处不填**）:

阅读了\*\*\*篇文献，对本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相关\*\*\*技术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了分析，于\*\*\*时间完成。

## 答 辩

答 辩 申 请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指 导 教 师 意 见	(简要评价并明确是否同意答辩)   指导教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评 阅 教 师 意 见	(简要评价并明确是否同意答辩)   评阅教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系 ( 教 研 室 ) 意 见	(明确是否同意答辩)   系(教研室)主任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8、答辩：**  
 在完成毕业设计所有内容后，  
 可申请毕业设计答辩。

答辩申请示例：  
 已根据任务书要求，按时完成  
 方案设计、计算校核、图纸绘  
 制及外文翻译等工作，特申请  
 参加毕业答辩。

其他内容由教师填写。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_\_\_\_\_级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

检查人：\_\_\_\_\_

检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生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题目名称				指导教师		
毕业设计 (论文) 状况	资料情况	设计任务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文献查阅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____篇 英文____篇	开题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文翻译 <input type="checkbox"/>
	进展情况	方案/提纲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初稿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修改稿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书/终稿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滞后(2-3周)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滞后(4周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态度	认真 <input type="checkbox"/>	较认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指导	每周_____次，每次_____小时				
质量评价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表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警告		
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严重警告 学生确认	<p><b>本人毕业设计(论文)目前没有达到进度和质量要求，被列入严重警告名单，我保证在复查时赶回进度，并接受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跟踪。</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p>					
院抽查 情况	抽查时的 改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积极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毫无改善	抽查人	抽查时间
	抽查时的 进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 常	<input type="checkbox"/> 滞 后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滞后		

**说明：**

- 1、本表每生一份。
- 2、检查项目请在相应栏目内填√或×。
- 3、良好：进度超前于计划；一般：可按时完成；  
滞后：加快进度后可以完成；严重滞后：很有可能不能完成任务。
- 4、学生、检查人、抽查人填写后交教务办存档。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实习工作实施细则

为提高教学质量，规范实习过程管理，特制定本实习工作实施细则：

### 1、总体原则：

严格按照《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实习工作管理办法》（武科大教 2017[68]号）进行实习计划、实习大纲编写、实习组织、实习考核及成绩评定等。

### 2、实习计划：

原则上，认识实习、生产实习及毕业实习实行市内与校内实习相结合，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自主实习相结合。

### 3、实习组织：

实习组织以专业为单位进行，自主外出实习的，要求学生填写自主实习申请表，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同意，并签署安全告知书和安全承诺书后方可外出。学生到实习单位报到后，由实习单位出具实习接收函。实习结束后，由实习单位出具实习鉴定。外出自主实习申请表、安全承诺书、实习接收函由学生交学院教务办存档，作为外出实习的依据，实习鉴定则需要装订在实习手册中，作为实习成绩评定的依据之一。

### 4、成绩评定与成绩登录：

根据实习大纲确定的成绩组成部分及相关比例进行评定。实习成绩由实习工作记载、实习报告及实习答辩三部分组成，并要求给出实习评语。

指导教师实习结束后，按时对实习进行总结并登录实习成绩。

### 5、实习手册及填写：

实习手册模板见后附的实习手册。

实习日志由学生根据实习岗位及相关内容进行合理填写，要求尽量详实。

实习报告由学生根据实习目的、内容、体会等进行撰写，应避免流水账及游记形式的实习报告。实习报告可打印或手写，由各系自行安排。

实习答辩记录要求学生根据指导教师的答辩问题手写回答。

实习评语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工作记载、实习报告撰写及答辩情况进行合理评价，评语要求具体并真实反映学生的实习成果。

### 6、本细则从 2018 年 3 月 1 起在本院实施。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8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 实习成绩评分标准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实习成绩评分标准（2018 版）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系数					评分
		$1 \geq x \geq 0.9$	$0.9 > x \geq 0.8$	$0.8 > x \geq 0.7$	$0.7 > x \geq 0.6$	$x < 0.6$	
实习工作		实习工作态度认真，作风严谨，严格保证实习时间并按实习计划开展实习工作，圆满完成实习任务，实习日志记载详细、全面	实习工作态度比较认真，作风良好，能较圆满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实习日志记载较详细、全面	实习工作态度尚好，遵守组织纪律，基本保证实习时间，按期完成实习工作，实习日志记载较全面	实习工作态度尚可，能遵守组织纪律，能按期完成实习任务，实习日志记载基本全面	实习工作马虎，纪律涣散，工作作风不严谨，不能保证实习时间和进度，实习日志记载不全	
实习报告	根据各类实习大纲成绩评定要求中的比例给定	实习报告结构合理、描述清晰，实习内容准确，实习心得详实，对实习内容有独到的见解，有很强的分析和应用能力，文献引用、调查调研非常合理、可信	实习报告结构较为合理、描述较为清晰，实习内容比较准确，实习心得较为详实，对实习内容有较深入的见解和思考，有较强的分析和应用能力，文献引用、调查调研比较合理、可信	实习报告结构较为合理，描述基本清晰，实习内容比较准确，有一定实习心得，对实习内容有一定的见解和思考，有一定的分析和应用能力，主要文献引用、调查调研比较可信	实习报告结构基本合理，描述无大错，实习内容无大错，有实习心得，对实习内容有所思考，有基本的分析和应用能力，主要文献引用、调查调研基本可信	实习报告结构不合理，描述有原则错误，实习内容不可靠，没有实习心得，对实习内容没有思考，实际分析和应用能力差，文献引用、调查调研有较大的问题	
实习答辩		能简明扼要地阐述实习的主要内容；回答问题准确流利	能比较清晰地阐述实习的主要内容；能较恰当地回答问题	能叙述出实习的主要内容；主要问题一般能回答	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经提示后能作补充说明或进行纠正	不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主要问题答不出或错误较多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8 年 2 月 26 日



武汉科技大学

WUH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实习手册

实习类型: \_\_\_\_\_

学 院: \_\_\_\_\_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专 业: \_\_\_\_\_

班 级: \_\_\_\_\_

学 号: \_\_\_\_\_

姓 名: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实习单位: \_\_\_\_\_

##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实习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封面实习类型栏根据实习情况填写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或具体实训。

3. 学生要求自主实习的，需填写外出实习申请，并办理实习安全告知卡和实习安全承诺书；到实习单位报到后，由实习接收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实习接收函，由实习指导教师交学院教务办公室留存；实习结束，由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出具实习鉴定，并盖公章，由学生带回，附在本手册中。

4. 实习计划由实习指导工作小组及指导教师根据实习安排进行填写。

5. 实习日志由学生根据实习进程和实习内容每日填写。

6. 实习报告要求字迹工整，内容充实。如为打印稿，排版应符合规范。实习指导教师评阅后，统一交学院教务办公室存档。

7. 本手册是实习成绩评定的重要依据。成绩组成及比例按实习大纲要求评定；同一专业与同一实习类型的分值标准应统一；按百分制打分后，根据 A、A-、B+、B、B-、C+、C、C-、D、F 十个等级对应给出实习成绩。

8. 未尽事宜可另附页，规格同本表。

## 学生实习安全告知书

\_\_\_\_\_同学：

实习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你将到一个新的学习环境中结合课本知识，将理论与实际联系起来，学习专业知识和技能。这里郑重地告知你以下内容，请时刻谨记：

- 1、注意自身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不到偏僻、无人或陌生的地方去，谨防发生意外；因公或因事外出，应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在往返学院与实习实训单位的途中应结伴而行。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实习指导要求。
- 3、遵守实习单位的纪律和工作要求，不参与违纪违法活动。
- 4、不得丢失实习单位档案，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办案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5、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定期和带队老师联系，经常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实习实训情况，以取得老师的指导和帮助。
- 6、按要求完成实习任务。
- 7、认真学习并熟记本安全告知书。同学之间要相互提醒、相互转告、相互监督，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

## 学生实习安全承诺书

为了完成实习教学任务，学习专业知识和技能，我承诺：

- 1、注意自身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不到偏僻、无人或陌生的地方去，谨防发生意外；因公或因事外出，应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在往返学院与实习实训单位的途中结伴而行。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实习指导要求。
- 3、遵守实习单位的纪律和工作要求，不参与违纪违法活动。
- 4、认真保存实习单位档案，保护国家机密和办案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5、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定期和带队老师联系，经常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实习实训情况，以取得老师的指导和帮助。
- 6、按要求完成实习任务。
- 7、认真学习并熟记本安全告知书。同学之间相互提醒、相互转告、相互监督，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

# 实 习 计 划

## 一、实习工作小组

组长：

成员：

## 二、实习计划安排

1. 实习单位：

2. 实习时间：

## 三、实习目的与要求

1. 实习目的：

（根据实习大纲填写若干条）

2. 实习要求：

（1）按时出勤、特殊情况要经实习教师批准，同学之间要团结友爱，互相帮助。

（2）学生在实习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及企业的规章制度和纪律，服从企业领导的安排，尊重工人师傅，虚心求教，并做好实习记录。

（3）遵守实习单位和学校的各项纪律制度，安全规则，杜绝一切意外事故发生，维护学院的声誉，树立良好的大学生形象。

## 四、实习内容

（根据实习大纲填写若干条）

## 五、实习成绩评定

1. 实习成绩评定的基本依据：

（1）实习日志；（2）实习报告；（3）实习单位鉴定；（4）实习答辩；（5）指导老师的评价。

2. 实习成绩评定等级：

实习成绩按 A、A-、B+、B、B-、C+、C、C-、D、F 十级等级制评定。



## 实习单位鉴定

(由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态度、实习内容及实习效果等进行评定)

鉴定评语:

实习单位: (盖章)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实习报告

(按实习目的、实习单位、实习内容及实习体会等项目撰写，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实习报告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实习答辩

(由指导教师根据具体实习要求进行。本答辩记录要求手写，纸张不够可另附页)

答辩时间：            年    月    日

## 实习评语及综合成绩

(由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工作日志、实习报告及实习答辩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成绩组成	实习工作成绩 (分值 分)	实习报告成绩 (分值 分)	实习答辩成绩 (分值 分)	实习综合成绩	
				百分制	等级制
评 分					

评 语:

实习指导教师签名:

评阅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 学生个人外出自主实习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专业班级	
实习类型		实习单位			
实习起止日期	自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个人申请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 院 意 见		教学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学生个人、学院教务和学工办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 实习接收函

武汉科技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兹同意接受贵校\_\_\_\_\_级\_\_\_\_\_专业的\_\_\_\_\_同学（学号：\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在我单位进行为期\_\_\_\_天的实习。期间，我单位将严格要求实习学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学生按时完成实习工作任务。

特此函告。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基地管理办法

实习教学工作是本科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教学环节，其目的是通过各类教学实习活动使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巩固和运用理论知识，培养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能力。教学实习要有良好的教学实习基地作保障，实习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实习教学质量。为了加强和规范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

### 一、教学实习基地的类型

教学实习基地包括校内教学实习基地和校外教学实习基地两大类。校内教学实习基地包括实习场地和实验室等。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包括工矿企业、科研院所、设计院等。要充分发挥校内教学实习基地的教学职能作用，同时，要根据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需求积极利用社会资源，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建设。

### 二、教学实习基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学校与教学实习基地之间有合作的共同意愿，互惠互利，义务分担，在生产、教学、科研、培训等方面能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按照教学实习大纲的要求，能完成专业实习的教学任务。

3. 有一支具有丰富实践教学经验的兼职教师队伍。

4. 有实习生基本的学习、食宿条件，交通较为便利。

5. 有劳动安全保护措施和良好的卫生条件。

6. 根据专业特点，教学实习基地的建立要根据专业特点和实践教学需求及学生规模等因素，认真做好教学实习基地的总体规划和发展布局。本着高起点、高标准的原则，建设一个长期、稳定的教学实习基地网络。对新建专业应提前做好实习基地的规划和建设工作。对拟建的教学实习基地要认真进行考察和论证，填写《武汉科技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实习基地登记表》，报教务处实践学科备案。根据实践教学需求和教学实习基地的发展整体规划，由教务处实践学科进行审核，并报主管校长批准。为了加强对教学实习基地的规范化管理，学校和教学实习基地协商后，由学校和学院主管领导代表学校与教学实习基地签订合作协议书，一式三份(学校教务处实践学科和学院院办、实习基地各存档一份)。协议签订后，教学实习基地方可挂牌。学校教务处负责

合作协议书的制定和标牌的统一制作。

### 三、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的原则

1. 坚持“互惠互利，双向受益”的基本原则，提高基地依托单位与学校合作的积极性。学校利用基地的条件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基地则可从实习学生中选拔优秀人才，并可借助学校的科研，师资力量加强生产，教学及进行人员技术培训等。

2. 坚持就近就地，相对稳定，节约开支的基本原则。

3. 坚持生产，教学，科研相结合的原则，将基地建设成为产，学、研三结合的重要场所，积极探索实践教学改革的新模式。

4. 坚持合理布局，点面结合的原则。“点”即有选择地重点建设几个高质量的校级教学实习基地，“面”即建设一批覆盖各专业的院(系)级教学实习基地。

### 四、教学实习基地确立的条件

1. 基地依托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或企，事业单位，并有与学校长期合作的积极性。

2. 基地依托单位要有稳定的实习场所，能满足实习教学的相关需求，并有相对稳定的指导及辅助人员。

3. 基地依托单位要有组织科(教)研，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活动的的能力。

### 五、教学实习基地确立的程序

1. 根据对基地依托单位长期的了解，对符合条件者，可与其协商后达成初步意向，并写出可行性论证报告学院。

2. 学院对基地依托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并报分管校领导及教务处审批。

3. 学校与基地依托单位签订《武汉科技大学大学实习基地协议书》。《协议书》一式三份，学校教务处备案一份，院留存一份，实习基地留存一份。

### 六、教学实习教学基地挂牌

学校或院(系)与实习教学基地签订合作协议书后，由教务处统一制作武汉科技大学实习基地铜牌(规格一般为长 60~90cm，宽 40~60cm)，具体名称及挂牌的时间，方式等由共建双方协商确定。

### 七、教学实习基地的日常管理及其他有关事项

1. 学院选派指导教师到教学实习基地负责指导学生实习。与实习基地合作进行科学研究及科技攻关，在同等条件下，我校的科技成果、技术优先转让实习基地所属单位使用。

2. 接受教学实习基地选派的业务技术人员到本院进修和培训，进修培训费用可适当减免。

3. 对教学实习基地的生产和工作给予技术支持，协助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问题。

4. 向教学实习基地提供国内外及校内学术交流信息，提供教学实习基地人员来校查阅图书、文献资料的便利条件。

5. 向教学实习基地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

6. 按照有关规定，对教学实习基地的指导老师中教学责任心强、教学效果好的人员和教学管理优秀的人员，由学校聘任与其职称相应的兼职教学职称，并颁发聘书。

7. 为了加强和促进实习教学基地的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学院采取定期和抽查的形式对教学实习基地及实习教学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 八、教学实习基地管理体制与职责

教学实习基地实行校、院(系)二级管理。教务处代表学校负责基地管理的协调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1. 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制定并完善基地管理制度，搞好管理与服务，确保基地建设的顺利进行。

2. 根据学校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的长远目标，组织制订发展规划并检查，督促规划的实施。

3. 检查，督促教学实习任务的落实。

4. 组织优秀实习教学基地的评选。

5. 组织，协调有关事项。

6. 评估教学实习情况：在校外实习基地实施教学任务时，教务处应会同有关学院不定期地到基地检查、评估教学实习情况。收集实习单位对实习情况的反馈材料；并在实习结束后，做好学生对实习效果的相关调查。

院(系)主要工作职责是：

1. 负责本院(系)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和发展规划的制订。

2. 负责与基地依托单位协商、沟通，共同落实好相关专业教学实习任务。

3. 及时向教务处报送基地建设和利用情况的有关数据。

#### 九、其它

1. 为促进实习教学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教务处应会同有关院(系)不定期地到基地检查，评估实习教学情况。对协议到期的实习教学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对连续三年未能承担教学实习任务的单位，视为自动解除协议。

2. 学校根据年度经费承受能力和教学实习的实际需要，安排一定经费用于基地建设。

#### 十、附则

本规定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2月28日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生课程设计管理办法（试行）

课程设计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教师指导下对学生进行的阶段性专业技术训练，也是对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检查过程，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环节。为加强课程设计管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目的和要求

- 1、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正确的设计思想，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良好的工作作风。
- 2、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及工作能力，独立检索资料、阅读文献、综合分析、理论计算、工程制图、使用计算机、数据及文字处理等能力。
- 3、培养学生掌握一定的基本技能及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基本知识。通过课程设计过程，使学生掌握设计方法及步骤，受到工程设计和科学研究能力的初步训练。

### 二、选题

- 1、课程设计选题，应满足教学基本要求，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提倡结合科研、生产实际进行选题。
- 2、设计课题份量和难度要适当，保证学生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在教师指导下，经过努力能够完成任务且工作量饱满。
- 3、设计题目由课程设计指导小组拟定，形成课程设计任务书（任务书格式见附件1），并经指导小组负责人签字后实施。课程设计任务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题目；
  - （2）主要内容及要求；
  - （3）基本参数；
  - （4）参考资料；
  - （5）进度安排；
  - （6）指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 三、指导教师

- 1、课程设计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系室应选派讲师（工程师）以上职称且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指导工作，助教（助工）原则上不得独立指导课程设计。指导教师确定后，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
- 2、指导教师应认真填写课程设计任务书，明确设计内容、工作量要求、主要技术参数、参考资料、进度安排及说明书或报告撰写形式等。
- 3、指导教师和指导过程中，应注重教书育人，坚持教学基本要求，贯彻因材施教原则。在指



导方法上，应立足于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4、指导教师应考核学生的出勤情况，定期指导并督查学生课程设计工作进度及质量。

5、指导教师可自编课程设计指导书或指定合适的教材作为课程设计指导书，并指导学生正确撰写课程设计说明书或报告；认真审查学生书面成果等资料。

6、指导教师应根据平时考核、答辩或回答问题情况、设计说明书和图纸质量等情况确定学生课程设计综合成绩，对课程设计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及时提交成绩。

#### 四、对学生的基本要求

##### 1、态度：

(1) 要注意培养勤于思考、刻苦钻研的学习精神和严肃认真、一丝不苟、有错必改、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对有抄袭他人设计图纸（论文）或找他人代画设计图纸、代做论文等行为的弄虚作假者一律按等级 F 记载成绩，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2) 要敢于创新，勇于实践，注意培养创新意识和工程意识。

(3) 加深对课程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概念的理解，做到设计合理，计算正确，实验数据可靠，程序运行良好，绘图符合工程标准，说明书或报告撰写规范，答辩中回答问题正确。

2、纪律：要严格遵守学习纪律，遵守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如因事、因病不能上课，则需请假，凡未请假或未获准假擅自不上课者，均按旷课论处。

3、公共道德：要爱护公物，搞好环境卫生，保证设计室整洁、安静。严禁在设计室内做与设计无关的事情。

#### 五、课程设计说明书或报告撰写规范

##### 1、说明书（报告）格式（说明书格式见附件 2）

说明书或报告手写、打印均可。手写用 16 开或指导教师统一指定的作业纸，用钢笔工整书写；打印用 A4 纸。

##### 2、说明书或报告结构及要求

###### (1) 封面（封面格式见附件 3）

封面内容包括：题目、学院、专业、学号、学生姓名、指导教师，日期及成绩评定表等，成绩评定表由指导教师填写并签名。封面需打印并与说明书其他部分整体装订。

###### (2) 任务书（由指导教师下发学生）

###### (3) 目录

目录要层次清晰，要给出标题及页次，目录的最后一项是无序号的“参考文献”。

###### (5) 正文

正文应按目录中编排的章节依次撰写，要求计算正确，论述清楚，文字简练通顺，插图简明，书写整洁。如打印，编排要求为：正文用宋体小四号字；版面页边距：上 2.5cm，下 2.5cm，左 3cm，右 2cm；页码用小五号字底端居中；左边装订。

正文撰写的题序层次格式：

章	1□×××××	第一层次(章)题序和标题,顶格,用小二号黑体字,前面空1行(小四号字)。题序和标题之间空两个字符,不加标点,左对齐。
节	1.1□×××××	第二层次(节)题序和标题,顶格,用小三号黑体字。题序和标题之间空两个字符,不加标点,左对齐。
条	1.1.1□×××××	第三层次(条)题序和标题,顶格,用四号黑体字。题序和标题之间空两个字符,不加标点,左对齐。
项	1.1.1.1□×××××	第四层次及以下各层次题序及标题,顶格,用小四号黑体字。题序和标题之间空两个字符,不加标点,左对齐。
五级	1.1.1.1.1□×××××××××	

注:西文及阿拉伯数字,不用中文黑体字,而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正文行间距 1.25 倍。

#### (6)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必须是学生在课程设计中真正阅读过和运用过的,文献按照在正文中引用的顺序排列。各类文献的书写格式按相关标准执行。

#### (7) 附录

必要时,可将程序代码、正文中不宜编排的内容等以附录的形式编入说明书。

### 六、课程设计答辩

答辩是课程设计中一个重要的教学环节,通过答辩可使学生进一步发现设计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搞清尚未弄懂的、不甚理解的或未曾考虑到的问题,从而取得更大的收获,圆满地达到课程设计的目的与要求。

原则上课程设计需进行答辩,对于不答辩的课程设计,指导教师可采用课程设计过程中回答问题的方式进行。

课程设计答辩小组由 2—3 名讲师及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答辩前,答辩小组应详细审阅学生的课程设计资料,为答辩作好准备,答辩中,学生须报告自己设计的主要内容,并回答答辩小组成员提问的 2—3 个问题或回答考签上提出的问题。

### 七、成绩评定

1、课程设计指导小组应根据课程特点制定课程设计评分标准(评分标准格式见附件 4),评分标准中要综合考虑学生的平时表现及实际能力、设计成果及答辩或回答问题等情况,考核项目不得少于 3 项,各项目所占成绩比例或分值由课程设计指导小组合理确定。

2、指导教师严格按课程设计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成绩评定,并在学生提交的课程设计封面成绩评定表格中评定成绩并签名。

3、课程设计综合成绩分百分制和等级制两种形式，百分制与等级制的对应关系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综合成绩低于 60 分或等级为 F 的学生，课程设计须随下一年级重修。

#### **八、设计资料的存档**

1、课程设计完成后，学生要在教师指导下，按规定顺序对设计文件进行装订（顺序：封面→任务书→目录→计算书或报告正文→图纸。有幅面较大的图纸时，图纸可不随说明书装订，但须随说明书按序叠放）。

2、指导教师应按课程设计存档要求，将相关文档及学生提交的课程设计资料一并存放于学院资料室。

**九、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8 年 3 月 5 日

## 《\*\*\*\*》 课程设计任务书

**题目:**

汽车离合器设计

**主要内容及要求:**

1. 根据汽车传动系统设计要求, 对汽车离合器进行方案分析并选型;
2. 对汽车离合器主要部件进行参数及结构设计并进行相关校核;
3. 绘制离合器装配图及零件图 3 张 (折合 A1), 其中手绘 1 张;
4. 撰写设计说明书 1 份, 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说明: 设计说明书是手写还是打印, 指导教师应统一要求, 工作量要求由指导教师指导小组根据课程特点合理确定)

**基本参数:**

(说明: 主要设计参数不一定以表格形式给出, 根据不同的课程设计特点而定)

1. 第 1 小组参数

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 1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 2
整备质量	1750kg	1200kg
轴距	2500mm	2430mm
滚动阻力系数	0.0135	0.011
空气阻力系数	0.35	0.4
迎风正面的面积	3.17m <sup>2</sup>	2.53m <sup>2</sup>
主减速器传动比 $i_0$	4.889	3.52
最大爬坡能力	$\geq 20\%$	$\geq 20\%$

2. 第 2 小组参数

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 1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 2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 3
整备质量	1600kg	8000kg	15000kg
滚动阻力系数	0.01	0.013	0.018
空气阻力系数	0.3	0.45	0.6
迎风正面的面积	2.0m <sup>2</sup>	4.0m <sup>2</sup>	6.4m <sup>2</sup>
传动装置效率 (单挡)	0.93	0.92	0.91
最大爬坡能力	$\geq 30\%$ (低速) $\geq 5\%$ (100km/h)	$\geq 25\%$	$\geq 20\%$

3. 第 3 小组参数

.....

**参考资料:**

[1] 王望予. 汽车设计[M] (第四版),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5

[2] 自编. 汽车课程设计指导书, 2017

**进度安排:**

本课程设计时间共计 2 周, 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内容	时间
1	布置方案确定	2 天
2	参数选择、设计计算等	2 天
3	装配图、零件图绘图	3 天
4	撰写设计说明书(报告)	2 天
5	设计提交与答辩	1 天

课程设计指导小组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 武汉大学

## 《\*\*\*\*》课程设计

题目::

---

学 院: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专 业:

学 号:

学生姓名:

指导教师:

日 期: 2018 年 10 月 24 日 (设计提交日期)

评分项目 与分值	态度与实际能力 ( 分)	答辩 ( 分)	完成质量 ( 分)	综合成绩	
				百分制	等级制
得分					
指导教师 (签名):				年月日	

# 《\*\*\*\*》课程设计任务书

题目:

汽车离合器设计

主要内容及要求:

1. 根据汽车传动系统设计要求,对汽车离合器进行方案分析并选型;
2. 对汽车离合器主要部件进行参数及结构设计并进行相关校核;
3. 绘制离合器装配图及零件图 3 张(折合 A1),其中手绘 1 张;
4. 按照课程设计规范要求,撰写编排设计说明书 1 份,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基本参数:(在所选小组及数据处划√)

1. 第 1 小组参数

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 1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 2
整备质量	1750kg	1200kg
轴距	2500mm	2430mm
滚动阻力系数	0.0135	0.011
空气阻力系数	0.35	0.4
迎风正面的面积	3.17m <sup>2</sup>	2.53m <sup>2</sup>
主减速器传动比 $i_0$	4.889	3.52
最大爬坡能力	≥20%	≥20%

2. 第 2 小组参数

.....

参考资料:

[1] 王望予. 汽车设计[M](第四版),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5

[2] 自编. 汽车课程设计指导书, 2017

进度安排:

本课程设计时间共计 2 周,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内容	时间
1	布置方案确定	2 天
2	参数选择、设计计算等	2 天
3	装配图、零件图绘图	3 天
4	撰写设计说明书	2 天
5	设计提交与答辩	1 天

# 目 录

课程设计任务书 .....I

1 绪论.....1

2 离合器基本参数及尺寸的确定.....页码

说明:

a. 任务书与目录页的页码为序号 I, II..., 从绪论开始的正文页码为 1, 2, ...;

b. 任务书与目录页不需页眉, 从绪论开始的正文开始需要“武汉科技大学课程设计”页眉;

c. 目录页最多只需编到三级标题。

3 离合器主要零部件的设计计算 ..... 页码

4 操纵机构设计计算 ..... 页码

5 参考文献 ..... 页码

**1 绪论（每一章都需另起一页，包括参考文献等）**

**2 离合器基本参数的确定（每一章都需另起一页，包括参考文献等）**

.....

（表格的格式）

表 2.1 摩擦片的尺寸系列

D(mm)	160	180	200	225	250	280	300	325	350	380	405	430
d(mm)	110	125	140	150	155	165	175	190	195	205	220	230
B(mm)	3.2	3.5						4.0				

.....

（公式的格式）

$$F = P_0 \pi (D^2 - d^2) / 4 \quad (2.3)$$

.....



(图的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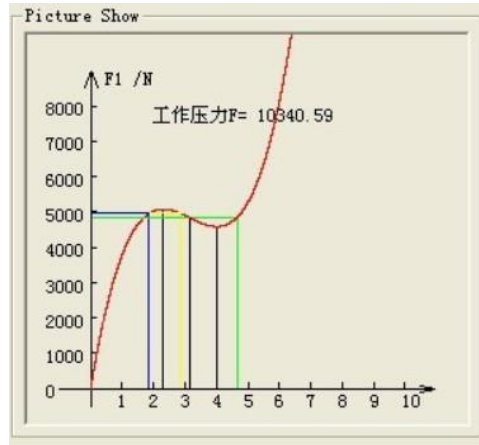


图 3.2 弹簧特性曲线

.....

### 参考文献

(除“参考文献”标题居中外，其他各章的标题居左)

[1] 王望予. 汽车设计[M] (第四版),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5.

.....

附件 3：课程设计封面（本封面中的评分表应与评分标准中确定的评分项目及分值对应）

# 武汉大学

## 《\*\*\*\*\*》 课程设计

题目::

---

学 院: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专 业: \_\_\_\_\_

学 号: \_\_\_\_\_

学生姓名: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日 期: 2018 年 10 月 24 日（设计提交日期）

评分项目 与分值	态度与实际能力 ( 分)	答辩 ( 分)	完成质量 ( 分)	综合成绩	
				百分制	等级制
得分					
指导教师（签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课程设计评分标准参考模板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课程设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定标准					评分
				$1 \geq x \geq 0.9$	$0.9 > x \geq 0.8$	$0.8 > x \geq 0.7$	$0.7 > x \geq 0.6$	$x < 0.6$	
1	态度与实际能力	设计态度与积极性；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计算机技能和外语的能力；独立思考和处理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		态度端正，工作积极踏实；在问题研究中有综合运用专业知识以及计算机、英语等各方面的能力，有独到的个人见解，学术性较强	态度良好，工作较为踏实；有运用专业理论以及计算机、英语等各方面能力；有较好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个人见解和学术性	态度一般，工作基本踏实；基础知识和综合能力一般，但能独立完成设计、能从个角度分析和解决问题	态度尚可，工作还算踏实；基础知识和综合能力较弱，经过努力可在教师指导下完成设计，无明显的个人见解	态度较差，工作不积极；缺乏应有的专业基础和综合能力，不能独立完成设计，结论观点有错误，或有抄袭部分的行为	
2	答辩	设计过程中或答辩时回答指导教师提问（质疑）的正确性和全面性		能全面、正确回答出教师所提的问题	回答问题基本正确而且比较全面	能回答出教师所提的问题，大部分回答正确	所提的部分问题不能回答或回答错误	不能回答教师所提问题	
3	完成质量	文字表达、图、表，说明书或报告格式、图纸质量，完成工作情况		理论分析准确，逻辑严密，层次清楚，结构合理，语言流畅，图表清晰、正确；设计说明书或报告格式符合要求；图纸规范；严格保证设计时间并按任务书中规定的进度开展各项工作。	理论分析恰当，条理清楚，层次比较清楚，语言通顺，能用图表反映问题，说明书或报告格式符合要求；图纸较符合规范；能按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条理清楚，有一定的分析能力和说服力，有少许语病，说明书或报告基本符合要求；图纸尚符合规范；基本保证设计时间，按期完成各项工作。	内容陈述较为清楚，但分析不够，个别地方语言不通顺，图表有错误，说明书或报告符合基本要求；图纸基本符合规范；能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基本任务。	分析能力差，论证不准确，材料简单堆砌。缺少图表，语言不准确，说明书或报告格式不规范；图纸不规范；不能完成工作量或完全不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课程设计综合成绩 = $\Sigma$ 各评分项目评分									